香港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2022年7月

目錄

財政司司長前言 i

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 iii

報告摘要 v

第一章 香港簡介 1

地理位置

人口

政府架構

法律制度及司法機構

治安

經濟

第二章 風險評估方法 5

世界銀行工具

風險評估過程

報告綱領

第三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整體能力 1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框架

高層次承擔和組織架構

檢控及司法程序

對外及國際合作

下一步工作

第四章 洗錢威脅 32

概覽

主要上游罪行

案例分析及洗錢趨勢

可疑交易報告和交換情報工作所顯示的個案類型

其他觀察和新的挑戰

整體的洗錢威脅

第五章 行業風險評估 – 金融機構 51

5.1 概覽

5.2 銀行業

5.3 證券業

5.4 金錢服務經營者

5.5 保險業

5.6 儲值支付工具

5.7 虛擬資產

5.8 放債人

5.9 非銀行信用卡行業

5.10 金融組租賃業

第六章 行業風險評估 – 指定非金融業認識 104

6.1 概覽

6.2 法律專業人士

6.3 會計專業人士

6.4 信托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6.5 地產代理

6.6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6.7 下一步工作

第七章 法人及法律安排 121

法人及其他實體

法律安排

成立公司及法律規定

實施信托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下一步工作

第八章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30

恐怖主義威脅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脆弱程度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下一步工作

第九章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136

香港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制度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威脅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脆弱程度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下一步工作

附件A：簡稱一覽表 148
附件B：圖/表/專題列表 150

財政司司長前言

香港是全球數一數二最自由的經濟體，亦是最大和最先進的國際金融中心之一。這些過人之處由來已久，雖然為我們帶來不少競爭優勢，但同時亦帶來各種風險，包括不同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為應對這些風險，香港參照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公布的國際標準，訂立了穩健有效的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自 1991 年起，香港一直是該國際性特別組織的成員。

政府定期進行全面風險評估，審視香港及不同工商行業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以及各界如何加強應對這些威脅方面的可改善之處。該項風險評估明確列出本港的風險狀況，讓我們可以此為據，不斷優化在相關領域的工作。

本報告載述了最近在 2021 年完成的香港風險評估所得結果。自上次風險評估在 2018 年完成以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不斷轉變，在數碼金融科技方面尤甚。2020 年，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亦修訂其建議，規定司法管轄區除了評估洗錢風險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外，還須對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作出評估。有見及此，本報告更深入地探討各項不同發展，由新興的金融服務（包括虛擬資產服務），以至層出不窮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手法，以及當局為防止相關罪行所採用的各種規則和技術。本報告亦包括香港首次就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進行的評估。我們期望藉着發表這份報告，能為私營界別和整個社會帶來裨益。

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在 2019 年獲得特別組織給予正面評價。我們深信，這份報告亦會得到特別組織這個跨政府標準制訂組織的認同。政府會致力確保香港無論在工作、營商和生活等各方面，依舊是全球最安全廉潔的大都會之一。

財政司司長

陳茂波，GBM，GBS，MH，JP

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採用跨機構合作模式，建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為此，香港設立了一個高層次的“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中央統籌委員會”（“中央統籌委員會”），負責督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政策制訂工作和相關制度的實施情況。委員會的主席由財政司司長擔任，成員包括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金融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的代表，共同合作推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各項工作。

政府致力維持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期：

(a) 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國際標準；

(b) 阻止非法資金透過金融體系或其他途徑進出本港，並偵測有關情況；

(c) 有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以及限制和沒收非法得益；

(d) 減少本港金融業和非金融業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的脆弱之處；

(e) 採用風險為本方案，要求企業和個人履行合規責任；

(f) 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協作，以阻遏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對全球造成的威脅；以及

(g) 透過鼓勵私營界別參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工作，提高他們對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意識和能力。

為貫徹上述原則，以及因應是次評估發現的風險和不足之處，政府會針對是項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和不足之處，在五個主要範疇致力改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a) 改善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的法律框架，以跟上國際標準及香港形勢變化，落實近年更新的標準，並提供法律框架以加強落實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

(b) 加強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應用，確保不論是對金融業和非金融業，都會同樣地根據風險評估就較高風險的範疇作出針對性的監管工作；

(c) 加強常規和專題的外展和能力提升活動，提高各行各業和廣大市民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認識和了解；

(d) 監察新出現和逐漸出現的風險，以迅速應對不斷演化的上游罪行或恐怖活動，並監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模式；以及

(e) 透過跨機構合作／建立伙伴關係等模式，加強執法工作及搜集情報的能力，以打擊本地和國際間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以及加強限制和沒收犯罪得益。

報告摘要

1.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十分重視維持本港金融體系健全穩定。為此，香港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國際標準，以阻止非法資金進出本港金融體系和偵查有關情況。此外，香港積極參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國際組織，自 1991 年起成為特別組織成員。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亞太組織”）在 1997 年成立，香港亦是創始成員。

2. 多年來，香港建立了一套完備的制度，包括穩健的法律架構、有效執法、積極的防範措施，並與國際間緊密合作，以及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為確保政府在制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時能充分考慮不同因素，實有必要不時更新風險評估，使有關評估更切合目前情況。

3. 香港參考《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國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指引》，並採用世界銀行的國家風險評估工具（“世界銀行工具”）進行全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評估的目的是要識別和了解本港面對的最新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從而制訂更具針對性的應對方案。

4. 在 2018 年發表的《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為是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提供實用基礎。憑藉進行首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所得的經驗，各主管當局對世界銀行工具已相當熟悉。這項工具亦廣受特別組織成員認同，並用於不少國家層面的風險評估。運用上次風險評估的經驗，這次風險評估具前瞻性，除了探討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基本要素外，還涵蓋自首次風險評估以來的變化，並根據各界別的主要發展，提出下一步的工作。

5. 在這次評估過程中，我們進行了廣泛諮詢及定量和定性數據分析，各監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和私人機構亦直接參與，務求讓持份者了解香港面對的最新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助制定風險緩減措施。第二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集中闡述相互評估報告所識別的不足之處，以及特別組織已經或將會實施的新規定。第二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有多項改進之處，當中包括不少新增項目，例如：(a) 金融租賃業務、非銀行信用卡業務和儲蓄互助社等行業風險評估；(b) 資助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以及 (c) 與最新趨勢和個案類型有關的資料，以及國際和區內關注的事宜，例如新科技帶來的影響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管情況、新冠疫情下的影響等。

主要結果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方面的能力

6. 香港具備穩健的法律架構、高度的政治承擔，而政府機構之間和公私營界別之間擁有緊密的伙伴關係，加上檢控和司法程序公平有效，以及與外地和國際社會合作良好，因此香港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方面的能力獲評為高水平。

7. 鑑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等活動具有跨界別的性質，香港已訂立機制，藉中央統籌委員會督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整體政策制訂工作。中央統籌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相關決策局、執法部門和監管機構，他們會定期會面，因應本地情況和國際發展，審視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並會按風險為本和跨機構的模式推行措施，加強推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和策略。

8. 中央統籌委員會、執法部門和監管機構的工作建基於一系列幅蓋全面的法例。這些法例提供了法律基礎和指引，以確保相關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遵從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措施[1]。在中央統籌委員會的督導下，相關法例不時予以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舉例而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在 2018 年 3 月作出修訂，訂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政府亦已提出《打擊洗錢條例》的立法建議，建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

洗錢威脅

9. 香港既是國際金融、貿易和交通樞紐，亦與內地有緊密聯繫，故此同時面對本地和外來上游罪行所引致的洗錢威脅。內部來說，詐騙及與毒品相關的罪行為香港帶來屬高和中高水平的洗錢威脅。對外而言，詐騙構成的洗錢威脅同屬高水平，而毒品、貪污和避稅罪行構成的洗錢威脅則屬中高水平。

---

[1] 《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 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主要條例。除了《打擊洗錢條例》，還有多條法例規管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發牌／註冊和營運／操守事宜，另外也有針對指定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的法例，例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 575 章）、《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

10. 在清洗非法活動得益的途徑方面，據威脅分析所得，由於洗錢集團會利用香港便捷的金融和銀行系統，不時試圖濫用公司銀行帳戶和金錢服務進行洗錢，因而銀行業和金錢服務業持續面對相對較高的風險(分別被評為“高水平”及“中高水平”)。犯罪分子通常在洗錢過程的分割得益階段企圖藉銀行或其他金融和投資服務(例如股票和房地產)營造複雜多重的交易，令追查資金來源的工作加倍困難。分析顯示，現時的監管和預防措施行之有效，相關行業大致能即時匯報可疑活動。

11. 隨着科技進步，全球的付款環境急促發展。儲值支付產品、互聯網和流動支付服務在香港愈見普及，與銀行帳戶的連繫也與日俱增。犯罪分子的犯罪手法、洗錢方式和技巧層出不窮，這與疫情期間科技加速發展並得到廣泛應用亦不無關係。儘管虛擬資產並非法定貨幣，在香港一般仍不獲接納為付款方式，但虛擬資產活動在香港的規模漸大，日趨盛行，致使虛擬資產相關詐騙罪行的數目上升。

洗錢脆弱程度

12. 在進行能力提升和外展活動以加強業界認識各項新趨勢和改善現有不足之處下，業界已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相關責任有更深入了解。聯合財富情報組繼續收到大量可疑交易報告，而報告的質量也續見改善。

加強法律框架

13. 在進行首次風險評估期間，發現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與特別組織的建議兩者之間有些落差，政府隨後展開立法工作加以處理。

14. 金融機構由 2012 年起須遵守《打擊洗錢條例》[2]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規定，而隨着修訂後的《打擊洗錢條例》在 2018 年 3 月實施，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也須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也須與金融機構一樣，遵守類似的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規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在通過適當人選測試，並取得公司註冊處批給的牌照後，才可在本港提供服務。

15. 《打擊洗錢條例》中針對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定制度一直運作暢順。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規管機構對實施風險為本監管方式已累積更多經驗，並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持續監管，包括進行實地和非實地巡查，以及為業界舉辦能力提升課

[2] 香港法例第 615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15!en-zh-Hant-HK?INDEX_CS=N

程和外展活動。

16. 所有公司須依法備存法定擁有權資料，包括備存董事、成員和公司秘書的登記冊。為履行香港的國際義務，提高公司實益擁有權資料的透明度，政府在 2018 年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3]，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必須藉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取得和備存最新的實益擁有權資料。

17.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 (“《R32 條例》”)[4] 由 2018 年 7 月起生效，以實施特別組織第 32 項建議。條例設立了申報及披露制度，以偵測大量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跨境進出香港的情況。香港海關(“海關”)獲賦權限制懷疑屬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現金類物品的流動；對於該等得益或財產，可視乎情況引用追回資產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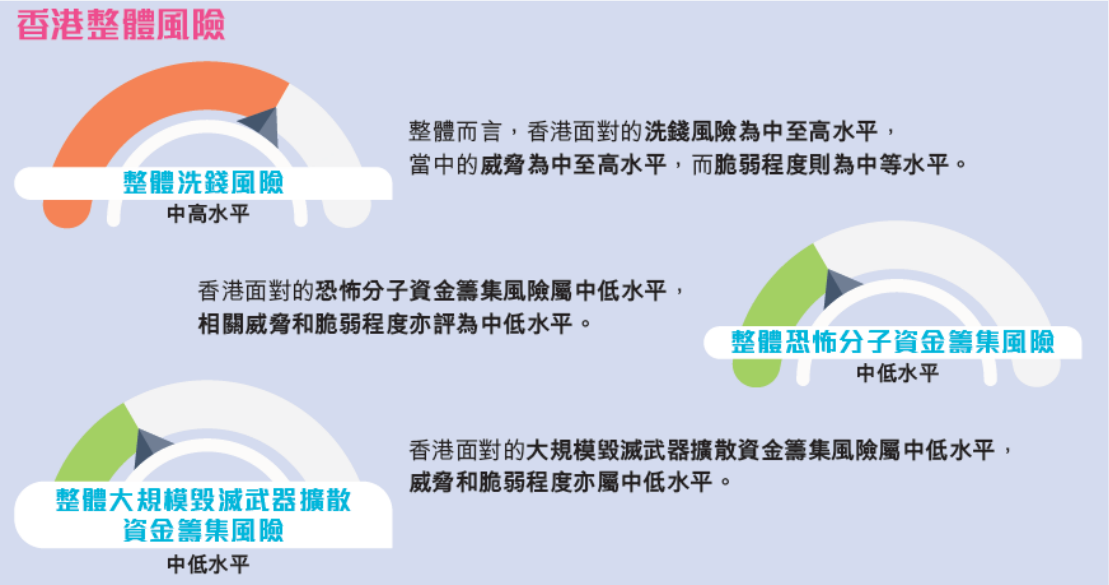

整體洗錢風險

18. 整體而言，香港面對的洗錢風險[5]為中至高水平，當中的威脅[6]為中至高水平，而脆弱程度[7]則為中等水平。

---

[3] 香港法例第 622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22!zh-Hant-HK?INDEX_CS=N

[4] 香港法例第 629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29!zh-Hant-HK?INDEX_CS=N

[5] 司法管轄區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主要包含“威脅”和“脆弱程度”兩個概念。

[6] “威脅”是指犯罪得益或與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資金產生、流入和流出的規模和性質(或模式)。

[7] “脆弱程度”是指司法管轄區防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薄弱或不足之處，並按照該司法管轄區在整體或界別層面的制度建設、資源和人手投入等相關“輸入變數”來衡量。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

19. 香港面對的恐怖主義威脅評為“中等”水平，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威脅則屬中低水平。由於香港的金融體系先進開放，加上社會某部分社羣與海外受恐怖主義影響地區之間的文化和經濟互有關連，出現資助個別境外恐怖主義事件的威脅仍然存在。不過，經詳細調查，香港至今沒有確定涉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檢控或定罪案件。另一方面，據觀察所得，本地激進分子雖有可能帶來風險，但其風險有限，儘管如此也顯示或有相關的資金籌集活動。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脆弱程度

20. 香港擁有穩健的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架構，《反恐條例》(第 575 章)[8]和《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9]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列為刑事罪行。《反恐條例》在 2018 年修訂，進一步加強有關禁止處理恐怖分子財產的規定，並把資助外國戰鬥人員往來列為刑事罪行。

21. 在 2018 年，香港實施了《R32 條例》；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擴大了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範圍，以涵蓋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以及規定公司須備存實益擁有權資料。這些舉措均有助減低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協助執法部門持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

22.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頒布實施，當中載有條文旨在防範、制止和懲治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犯罪等。

整體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23. 香港面對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中低水平，相關威脅和脆弱程度亦評為中低水平。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威脅

24. 特別組織在 2020 年修訂其建議，規定司法管轄區除了評估洗錢風險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外，還須對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作出評估。第二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工作之一，就是進行首次就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進行的評估。這項評估不但有助政府制訂和改善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策略，亦可讓私營界別了解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並有助他們推行相關措施，從而緩減因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可能發生而帶來的風險。

25. 截至 2021 年年底，沒有香港居民或在香港成立並仍在營運的公司被列為聯合國安

---

[8] 香港法例第 575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75!zh-Hant-HK?INDEX_CS=N
[9] 香港法例第 537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37!zh-Hant-HK?INDEX_CS=N

全理事會（“安理會”）和其相關委員會的指明人士／機構。此外，在已進行的所有調查中，至今並無在香港發現有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的實質證據，即沒有資金、資產和經濟資源與安理會指明的人或實體有關。

26. 儘管如此，香港是國際金融、貿易和交通樞紐，在地理上又鄰近因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而受制裁的國家，因此香港可能面對外來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威脅。整體而言，香港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威脅屬中低水平。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脆弱程度

27. 香港作為提供一系列金融和專業服務的領先國際商業中心，如被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行事者利用，其開放和便利營商的環境可成為一個脆弱之處。香港作為一個活躍的交通樞紐，可能使其成為那些尋求展開安理會禁止的貨運活動的目標。此外，那些試圖逃避制裁的人，易於在傳統金融體系之外，將虛擬資產用作籌款和資金流動的工具。

28. 儘管有導致香港在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方面脆弱的因素，香港有健全的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制度。該制度以健全的法律框架為基礎，執行安理會施加的制裁，包括關於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針對性財政制裁。有關法例以《聯合國制裁條例》為主體，再配合《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10]和《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11]，並輔以《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12]下的戰略貿易管制制度。決策局、部門、執法部門、規管/監管機構之間已具備有效協調和合作的制度框架；私人機構亦已實施完善的防禦系統。因此，整體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脆弱程度被評估為中低水平。

整體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

29. 香港面對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屬中低水平，威脅和脆弱程度亦屬中低水平。

---

[10] 香港法例第 526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26!zh-Hant-HK?INDEX_CS=N
[11] 香港法例第 578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78!zh-Hant-HK?INDEX_CS=N
[12] 香港法例第 60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zh-Hant-HK?INDEX_CS=N

未來路向

30. 為應對是次評估所發現的風險，政府認為需要進行五大範疇的工作：改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架構、加強風險為本監管工作和伙伴合作關係、加強外展和提高意識的工作、監察新出現和逐漸浮現的風險，以及加強執法和情報能力。

改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架構

31. 為處理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發現的不足之處，以履行香港在特別組織的責任，政府已推行以下的立法工作，進一步加強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能力：

(a) 修訂《打擊洗錢條例》，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引入發牌制度，規定他們一如其他金融機構須符合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須符合《打擊洗錢條例》下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以及旨在確保市場廉潔穩定和保障投資者利益的其他監管規定；

(b) 修訂《打擊洗錢條例》，以訂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註冊制度，規定進行涉及 12 萬港元或以上現金交易的註冊者須遵守《打擊洗錢條例》訂明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以及

(c) 就特別組織相互評估報告中提及有關香港及特別組織的其他情況，處理與《打擊洗錢條例》相關的若干技術問題。

加強風險為本監管工作和伙伴合作關係

32. 金融監管機構除了互相緊密合作外，亦與執法部門和聯合財富情報組攜手，作為日益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生態系統的一部分，以更深入識別、了解和減低現有及逐漸

出現的風險，並集中監管已識別為風險較高的範疇。金融監管機構又不時檢討和更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13]，確保相關要求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本地形勢及立法要求。同時，各監管機構持續進行監管工作，推動實施風險為本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這些制度對保障金融機構安全可靠和香港的金融體系穩健至關重要。

33. 在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方面，相關監管機構一直制訂具針對性的監管策略，並發出指引[14]，以便業內人士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保安局定期與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相關監管機構會面，以協助相互了解行業風險，並制定風險為本的監管和緩解措施。保安局亦不時與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相關監管機構合辦講座／網上研討會，讓相關業界加強認識預防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重要性及措施。

34. 由警方主導的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情報工作組”）在 2019 年 6 月成為常設平台，讓警方與銀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討論個案、犯案趨勢和類型，並共享情報。因應特別組織的建議，情報工作組的成員名單擴大至涵蓋更多的成員銀行、廉政公署（“廉署”）及海關，有助於加強成員調查貪污及與海關相關洗錢活動的能力。

35. 2021 年，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獲增撥資源，成立新的財富情報及調查科，這項新發展進一步加強香港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加強分析情報和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調查的能力。與此同時，警務處亦正在開發新的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利用數據探勘、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讓警方得以迅速處理舉報機構提供的財富情報。

持續舉辦外展和提升認知的活動

36. 政府、規管機構和相關行業及專業會繼續舉辦外展和提升業界認知的活動。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必須充分認識和了解關乎他們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和高風險模式，俾能更有效和更集中地找出可疑活動，並使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能更聚焦處理真確的風險。

---

[13]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guideline/g33.pdf
https://www.sfc.hk/-/media/TC/assets/components/codes/files-current/zh-hant/guidelines/guideline-on-anti-money-laundering-and-counter-financing-of-terrorism/AML-Guideline-for-LCs_TC_30-Sep-2021.pdf
https://www.ia.org.hk/tc/legislative_framework/files/GL3.pdf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guideline/AMLO_Guideline_zh_TW.pdf

[14] https://www.hklawsoc.org.hk/-/media/HKLS/Home/Support-Member/Professional-Support/Vol-2-Eng/V-2-CH-24.pdf?rev=0b02c2251ff54e52a15ba789a3ad3872&hash=7702841FBE658D9376BCDA58A0E98E1B
https://www.hkicpa.org.hk/-/media/HKICPA-Website/HKICPA/section5_membership/Professional-Representation/aml/HKICPA_AML_Enforceable_GLs_Feb2018_20180228.pdf
http://www.eaa.org.hk/Portals/0/Sections/LGA/Circular/18-01_CRC.pdf
https://www.tcsp.cr.gov.hk/tcspls/portal/guide/62/chi/TCSP_G2-c.pdf

37. 是次評估識別所得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案例、犯罪手法和趨勢會不時更新，並通過政府和規管機構舉辦的外展活動發放，以供業界參考。

監察不斷出現的新風險

38. 上游罪行或恐怖主義的犯罪模式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式的轉變，以至新科技的發展，都令風險不斷演變，製造機會令不法活動有機可乘。香港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並會留意不斷出現的新犯罪手法，以確保適當和相稱地作出應對。

加強執法工作

39. 執法機構會繼續加強針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調查工作，善用財富情報，以及強化與其他組織的情報交換和協作，以便進行檢控，限制和充公不法收益，確保能有效地組織行動和投放資源，應對不斷演變的罪行。此外，執法機構會繼續加強與外地主管當局的合作，以識別和打擊跨境和跨國洗錢集團及其活動。

第一章

香港簡介

1.1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地理位置

1.2 香港特區位處中國東南岸，面積約為 1 106 平方公里，範圍包括香港島、九龍、新界及 262 個離島。澳門特別行政區位於香港以西約 60 公里，現由高速渡輪、直升機和港珠澳大橋連接港澳兩地。香港與中國內地接壤的陸路邊界全長 35 公里，水域邊界則為 191 公里。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出入境管制，設有 15 個航空、陸路和水路的出入境管制站[15]。

人口

1.3 2021 年年底，香港人口約為 740 萬[16]。2021 年，本地出生居民約佔人口 61.7%，另外有 29.9%人口在中國內地、澳門或台灣出生，餘下的 8.4%人口來自其他地區[17]。在最後一個組別中，約有 201 000 人為菲律賓人，142 000 人為印尼人[18]，他們大多是受僱為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女性。

1.4 香港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在 2021 年，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6 801 人。

政府架構

1.5 《基本法》是中國的全國性法律，也是香港的憲制性文件。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獲授權實行高度自治，並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和包括終審權在內的獨立司法權。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務和防務。

1.6 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是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制度，行政會議負責就重要決策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香港特區政府的行政機關包括政府總部及各部門。政府總部轄下各決策局負責制訂政策及提出法案。各部門則負責執行法例和政策，以及為市民提供公共服務。

---

[15] 香港國際機場、紅磡、羅湖、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落馬洲支線、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屯門客運碼頭、深圳灣、啓德郵輪碼頭、高鐵西九龍站、港珠澳大橋及香園圍。

[16] 政府統計處《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

[17] 政府統計處《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

[18] 政府統計處《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

1.7 香港特區實行雙層代議政制架構。中央層面為立法會，負責制訂法律、批准公共開支，以及監察行政機關；地區層面則有 18 個區議會，推動地區發展。

1.8 香港特區設有獨立的司法機關，負責執行司法工作，依法審理案件和作出判決。

法律制度及司法機構

1.9 香港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在“一國兩制”政策之下，香港有一套以普通法及《香港法例》下的成文法為基礎的法律制度。香港實施的法律包括：(a)《基本法》；(b)《基本法》附件三所列，適用於香港的中國全國性法律；(c)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在香港實施的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法規和習慣法，牴觸《基本法》者除外，並可由立法會修訂；以及 (d) 立法會制定的法律。香港現行的法例可在互聯網 (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查閱。

1.10 《基本法》規定，律政司主管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司法機構，即香港各級法院，負責香港的司法事宜，以及根據法例審判刑事和民事案件。司法機構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這對香港的法律制度至關重要。

1.11 香港的法院包括終審法院、高等法院 (包括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及其他專責法庭和審裁處 [19]。

1.12 終審法院是法庭制度內的最終上訴法院，具有終審權，負責聆訊涉及重要法律問題的上訴，尤其是論點對公眾及《基本法》有重要意義的上訴，或根據賦權條例而獲得上訴許可的上訴。終審法院設有一名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和 14 名非常任法官。最終上訴案件由五名法官 (通常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和一名非常任法官) 組成的合議庭審理，終審法院可按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

1.13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負責聆訊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移交的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以及土地審裁處的上訴案件，並就下級法院提交的各種法律問題作出裁決。上訴法庭現有 14 名法官，包括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和兩名副庭長。

1.14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現有 23 名法官，對民事和刑事案件有不設限的司法管轄權。就上訴司法管轄權而言，原訟法庭負責聆訊裁判法院和其他審裁處的上訴案件。最嚴重的可公訴罪

[19] 包括少年法庭、家事法庭、死因裁判法庭、淫褻物品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以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等。

行，例如謀殺、誤殺、強姦、持械行劫、複雜商業騙案和涉及大量毒品的罪行，均會在原訟法庭由法官會同七名陪審員審訊(法官也可特別頒令組成九人陪審團)。

1.15 區域法院對民事和刑事案件具有有限的司法管轄權。就刑事司法管轄權而言，區域法院可審訊較嚴重的罪行，但謀殺、誤殺和強姦等幾項極嚴重罪行除外。區域法院最高可判處的監禁刑期為七年。連同首席區域法院法官，現時共有 44 名區域法院法官。

1.16 裁判法院對多類刑事罪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一般而言，裁判官可判處監禁兩年或罰款 100,000 港元，但若干法定條文賦予裁判官權力，最高可判處監禁三年和罰款 500 萬元。可公訴罪行的檢控程序在裁判法院展開。律政司可視乎案情的嚴重程度，申請把案件轉介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連同總裁判官，本港共有 70 名全職裁判官，分駐七個裁判法院。

治安

1.17 香港是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20]。2020 年舉報的罪案(不包括貪污)為 63 232 宗。按每十萬人口計的罪案率為 842 宗。

1.18 廉署在 1974 年成立，獨立於其他執法機構，致力肅貪倡廉，贏得廣大市民支持，備受國際肯定。在多項國際調查中，香港都獲評為全球最廉潔城市之一，2019 和 2020 年所得評分及評級都有顯著提升[21]。

經濟

1.19 香港是全球最開放的經濟體之一，不但有方便營商的環境，而且實施自由貿易，擁有成熟的金融監管制度和法制，稅制簡單而稅率低，交通及電訊基建也非常發達。

1.20 過去 20 年，香港的經濟以平均每年 3.9%增長率增長，速度快於許多其他先進經濟體。同期，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上升約 66%，平均每年增長率為 2.6%。按當時市價計算，2021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達 2.8616 萬億港元（約 3,700 億美元），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 386,983 港元（接近 50,000 美元），屬亞洲最高之一。

1.21 香港的金融市場流動性高，監管規例高效透明，並符合國際標準。連同倫敦、紐約等其他重要的金融中心，香港的金融市場在 24 小時無間運作的全球金融系統中擔當關鍵角色。

[20] 例如，在《經濟學人》2021 年編輯的排名中，香港被評為第八位最安全的城市。

[21] 舉例而言，香港在菲沙研究所 2020 年《世界經濟自由》周年報告被評選為最自由的經濟體。在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競爭力全球排名第三。這些調查都把貪污列作一項指標。另外，在透明國際《2020 年清廉指數》評級中，香港排名 11；在世界銀行的《2020 年世界管治指標》，就控制貪污的範疇而言香港在 209 個經濟體中排名 17。

香港也是通往中國內地經濟金融系統的重要門戶。金融業僱員人數為 273 700 人，相等於全港總勞動人口的 7.5%，佔 2020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23.3%。香港是亞洲第二大及全球第六大銀行中心；在 2021 年年底，銀行業資產值為 26.4 萬億港元。2021 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場市值約為 42.4 萬億港元[22]，於證券交易所中排名全球第七及亞洲第四。資產管理業務高度國際化，於 2020 年年底，約 64%管理資產金額來自香港境外的投資者。

1.22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兑美元匯價穩定，大概維持在 7.8 港元兑 1 美元的水平。此外，銀行同業拆息市場發展完善，銀行之間採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以美元、港元、歐元和人民幣進行的交易得以即時結算。

1.23 隨着人民幣持續國際化，香港成為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藉發展人民幣債券、貸款及股票產品，支援跨境貿易、投資、融資和資產管理。2021 年，經香港的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為 7.1 萬億元人民幣，人民幣存款額為 9,447 億元人民幣[23]。

1.24 香港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並與全球伙伴緊密合作，是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論壇、世界貿易組織、世界海關組織等國際組織的成員，並參與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協定》，以及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協調下的税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以鞏固作為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的地位。2021 年，香港商品貿易總值為 1.382 萬億美元[24]，佔全球商品貿易總值 3.1%，主要貿易伙伴有中國內地、美國及台灣[25]。

1.25 香港積極參加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特別組織，以及亞太組織。

[22] 主板及創業板。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網站。
[23]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1 年報》。
[24] 工業貿易署網頁：https://www.tid.gov.hk/tc_chi/aboutus/publications/tradestat/wmttt.html
[25] 工業貿易署網頁：https://www.tid.gov.hk/t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trade.html

第二章

風險評估方法

2.1 我們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作出的風險評估，為香港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制度奠下穩健基礎。在第四輪相互評估中，特別組織讚揚香港對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有深入了解，主要原因在於進行了首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和其他深入分析；作出數據和情報收集；以及與執法機構、規管機構、私人企業和國際同類組織互相合作。

2.2 是次評估構建於我們對 2018 年首次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所確定風險的認識。該次評估採用了世界銀行工具。在進行第二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時，我們繼續採用世界銀行工具，並參考特別組織的指引文件，包括在 2013 年 2 月發布的《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國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指引》、2019 年 7 月發布的《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指引》，以及 2021 年 6 月發布的《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資助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及緩解的指引》。評估範圍亦擴大至涵蓋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評估，這有助制訂香港在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方面的整體策略。是次評估亦會對金融業和非金融業的重要發展，包括虛擬銀行、儲值支付工具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業界的發展，以及金錢服務經營者和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業界的改善措施，作出深入分析。

2.3 透過找出構成、產生或引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各種具體威脅或脆弱程度，我們推行了有效的管控、政策和程序，以緩減香港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方面的風險。

世界銀行工具

2.4 世界銀行的工具提供了一個有系統的評估方法，讓各司法管轄區了解與規管安排、機構制度和經濟環境有關的風險因素和變數之間的因果關係，從而識別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主要成因。司法管轄區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主要包含“威脅”和“脆弱程度”兩個概念。“威脅”是指犯罪得益或與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資金產生、流入和流出的規模和性質(或模式)。在洗錢方面，這涉及評估內在和外在威脅，包括產生犯罪得益的上游罪行、犯罪得益總額及流向，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所指威脅為恐怖分子所籌集資金的流向、來源和所用渠道。“脆弱程度”則指司法管轄區防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

薄弱或不足之處，並按照司法管轄區或界別層面的相關“輸入變數”來衡量[26]。

2.5 司法管轄區的洗錢風險由該地區各界別綜合而言的威脅與脆弱程度，以及反映司法管轄區打擊洗錢活動的能力的管控措施兩個因素組成。司法管轄區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由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威脅與脆弱程度形成。當局根據已有的質量和數量資料，就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威脅和脆弱程度釐定評級(分低、中低、中、中高和高)，所得結果以風險水平熱圖的圖表方式顯示。圖 2.1 是世界銀行工具概覽圖，圖 2.2 是風險水平熱圖[27]。

[26] “輸入變數”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架構、執法和監管成效、可疑交易報告的質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意識，以及其他潛在因素（如經濟體或界別的地理／人口特徵／規模等）。

[27] 第 2.4 段資料參考世界銀行《國家風險評估工具介紹》(2015 年 6 月)，圖 2.1 和 2.2 複製自同一份文件。

圖 2.1：世界銀行工具概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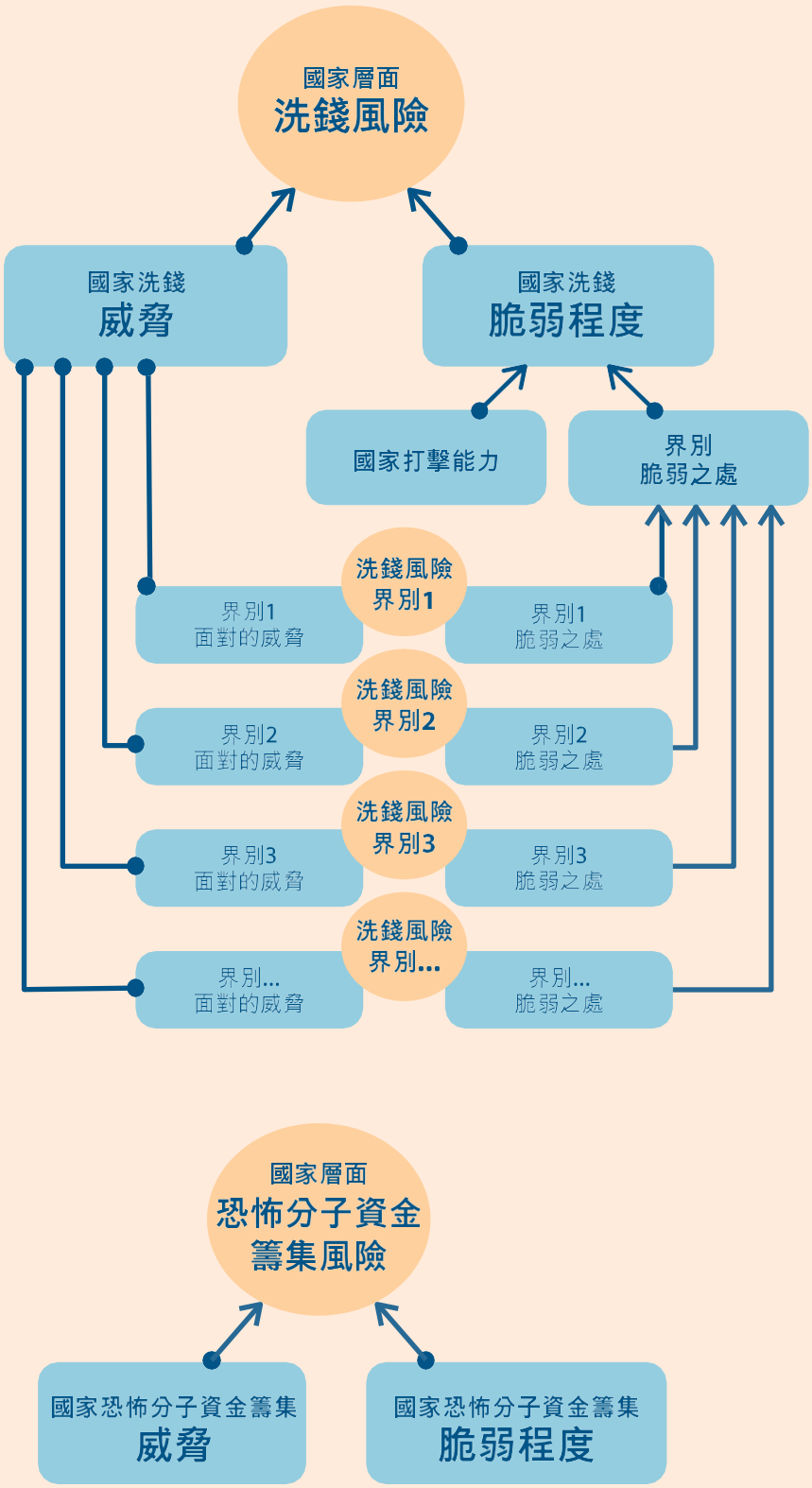

圖 2.2：風險水平熱圖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	低	中低	中	中高	高
高	中	中	中高	高	高
中高	中	中	中高	中高	高
中	中低	中	中	中高	中高
中低	中低	中低	中	中	中
低	低	中低	中低	中	中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脆弱程度

高 高　中高 中高　中 中　中低 中低　低 低

風險評估過程

2.6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28] 在 2014 年 6 月按中央統籌委員會指示成立，一直以來負責監督風險評估的工作、監察評估進度和分析評估結果。督導委員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主導，成員包括保安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律政司、警務處、海關、廉署、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29]。督導委員會在 2019 年 10 月擴大其成員組合，以反映香港規管制度更大的涵蓋範圍，以及第二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加強重點。新成員包括公司註冊處（負責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監督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以及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30] 監督持牌放債人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操守），以及稅務局（負責協助檢討稅務罪行引致的洗錢威脅）。委員會成員組成跨專業的小組，由經驗豐富的業內人士為所屬界別進行評估。

2.7　評估過程包括廣泛的資料蒐集，並透過分析檔案紀錄、數據、統計資料及文獻（典型個案研究和相互評估報告等），以及接觸監管機構、執法機構和私營機構持份者，以劃定評估範圍。與首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相似，第二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同樣採用五年的數據收集期，覆蓋由 2016 至 2020 年間的數據，但是次定量數據基礎大幅加強，例如 2016 至 2020 年間所有執法部門 [31]超過 9 000 宗洗錢調查、定罪、限制和沒收非法

[28] 中央統籌委員會是高層次的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督導政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
[29] 保監局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接替前保險業監理處的規管職能。保險業監理處原屬政府部門。
[30] 香港法例第 163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63!zh-Hant-HK?INDEX_CS=N
[31] 警務處、海關、廉署和入境處。

得益個案均獲檢視。

2.8 第二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包括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收集、整理和分析所有衍生得益的罪行(例如有關本地和外地上游罪行的數字，包括調查、檢控、充公，以及正式和非正式合作)，同時考慮到已更新及改善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法律、規管和執法框架。其間舉行了持份者工作坊，討論和分享最新的執法數字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框架，所取得的中期結果亦獲相關持份者同意。除了向督導委員會匯報中期結果，所建議用以處理相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風險緩解措施亦一併向督導委員會提出。在第二階段，因應所推行已改善的緩解措施的評估作出更新。結果經整理後已向督導委員會於 2021 年報告。

2.9 第二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從全香港和行業層面更新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威脅和脆弱程度。我們汲取了首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所得經驗，並參考特別組織就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認識所提出的建議後，擴展了是次評估以包括對以下方面的更深入和詳細的評估：

(a) 對香港在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方面進行風險評估；

(b) 對儲值支付工具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業界進行深入分析；

(c) 載列不同界別(例如虛擬銀行)的最新重點發展；

(d) 加入融資租賃、非銀行信用卡業務和儲蓄互助社；

(e) 詳細和集中評估各種威脅，尤其是境外貪污、境外逃稅、跨境現金移動、以貿易進行的洗錢活動，以及在販運人口和販運野生動植物等領域逐漸浮現的威脅；以及

(f) 擴大法人和法律安排的涵蓋範圍至包括在香港運作一切形式的法人和法律安排，包括相關外國公司和外國法律安排。

報告綱領

2.10 根據風險評估方法，本報告內容編排如下：

(a) 第三章載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整體框架，包括分析各項元素，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與策略、司法及法律架構、財富情報及調查組織、跨境現金管制，以及本地和國際合作的成效等；

(b) 第四章闡釋各種上游罪行構成的洗錢威脅，當中會評估本地及國際犯罪集團的潛在參與程度，並從調查、檢控、限制、沒收、犯罪得益的形式，以及所涉及的業務界別等各方面的資料，分析洗錢和上游罪行的普遍和嚴重程度、犯罪集團在洗錢活動方面的精密度、知識和專業技巧；

(c) 第五至七章分析金融機構、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和企業安排 (即法人和法律安排) 等各界別的洗錢風險；

(d) 第八章從恐怖主義的形勢以及香港面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威脅與脆弱程度，分析香港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

(e) 第九章從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制度以及香港面對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威脅與脆弱程度，分析香港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

第三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整體能力

3.1 本章簡述和分析影響香港打擊洗錢活動能力的因素，並檢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及規管框架、對外和國際合作，以及檢控和司法程序。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框架

3.2 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框架，與國際標準高度銜接，這些標準包括《維也納公約》[32]的有關條文、《巴勒摩公約》[33]、《制止資助恐怖分子公約》[34]、安理會的相關決議，以及特別組織的建議。

洗錢罪行

3.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35]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36]這兩項法例的第 25 條訂明洗錢罪行。根據該兩項條文，如有人處理[37]已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屬於可公訴罪行[38]或販毒的得益的財產，即屬犯罪。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在任何地方所作的行為，若將其放諸香港會構成可公訴罪行，有關得益即屬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控方無須證明該可公訴罪行、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具體行為，或販毒行為曾經發生，亦無須證明有關的財產的確是來自一項可公訴罪行或販毒[39]。洗錢罪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14 年和罰款 500 萬港元。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

3.4 《反恐條例》的目的包括實施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中關於防止恐怖主義行為的措施的決定。該條例第 7 及 8 條把下列行為刑事化：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以及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為他們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上述任何一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14 年和判處款額無上限的罰款。

3.5 《反恐條例》在 2018 年修訂，以禁止任何人處理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及指明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並把資助個別人士為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為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等行為，列作刑事罪行。有關修訂與特別組織就改善凍結恐怖分子財產的機制所作出的建議看齊，亦符合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申明必須打擊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的威脅。

---

[32] 《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33]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34] 《制止資助恐怖分子公約》(正式名稱為《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乃於 1999 年簽訂的聯合國條約，旨在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行為刑事化。

[35] 香港法例第 455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55!zh-Hant-HK?INDEX_CS=N

[36] 香港法例第 405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05!zh-Hant-HK?INDEX_CS=N

[37] 就財產而言，“處理”包括收受、取得、隱藏、掩飾、處置、轉換、將該財產運入香港或調離香港、以該財產借貸或作保證。

[38] “可公訴罪行”相對於“簡易罪行”，指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較為嚴重的罪行。

[39] 這一點有很強的政策原因：有關的上游罪行很可能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發生，不容易在香港證明，而且這類罪行的得益很可能已經過多重輾轉變換以隱藏來源(HKSAR v Yeung Ka Sing, Carson and Another [2016] HKCFA 54，第 90-91 段)。

就資助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針對性財政制裁

3.6 《聯合國制裁條例》[40]賦權行政長官訂立規例，以執行中國外交部的指示，實施安理會針對人及中國以外地方的制裁[41]。就資助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針對性財政制裁而言，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朝鮮規例》[42]和《伊朗規例》[43]旨在向朝鮮和伊朗實施安理會決定的財政制裁。如違反上述兩條規例所訂的針對性財政制裁，最高刑罰是監禁七年和判處款額無上限的罰款。

3.7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44]禁止任何有助於在香港或以外地方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服務，例如：提供資金；採購物料；以及提供專業及顧問服務、技術資訊或知識。如觸犯該條例項下的罪行，最高刑罰是監禁七年和判處款額無上限的罰款。

3.8 為防止香港成為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管道，當局根據《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的《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45]實施戰略物品貿易管制制度，對進出香港的戰略物品實行管制。除非獲得工業貿易署發出的有效許可證，戰略物品(包括軍需物品[46]、兩用物品[47]、其他用於生產、發展或使用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敏感物品)一律禁止進口、出口和轉運。審理許可證申請的工作包括技術評估程序和風險評估程序。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A 條，違反許可規定屬刑事罪行，最高刑罰是監禁七年及判處款額無上限的罰款。

舉報可疑交易

3.9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 條，以及《反恐條例》第 12 條，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可公訴罪行／販毒的得益，或是恐怖分子財產，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有關當局舉報所知悉或懷疑的事情。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 50,000 港元和監禁三個月。

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3.10 《打擊洗錢條例》規定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對其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並保存有關記錄一段指定期間，以支援防止和偵測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工作。不同監管機構和自我規管機構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發出多項針對相關行業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有助於有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在進行與《打擊洗錢條例》有關的法律程序時，有關指引亦會予以考慮。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包括其管理層或僱員，如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可受到刑事或監管制裁。《打擊洗錢條例》下最嚴重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100 萬港元和監禁七年。對違反規定的金融機構採取的紀律行動，可包括公開譴責、向其發出糾正行動的命令，以及判處最高款額為 1,000 萬港元的罰款，或因該項違反而令該金融機構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金額的三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

[40] 香港法例第 537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37!zh-Hant-HK

[41] 《聯合國制裁條例》把“制裁”界定為包括由安理會決定針對人或中國以外地方而實施的全面或局部經濟及貿易禁運、武器禁運，以及其他強制性措施。

[42] 香港法例第 537AE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37AE!zh-Hant-HK

[43] 香港法例第 537BV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37BV!zh-Hant-HK

[44] 香港法例第 526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26!zh-Hant-HK

[45] 香港法例第 60G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G!zh-Hant-HK

[46] 例如火器、彈藥、炸藥、炸彈及火箭、坦克車及毒劑等，以及用於生產這些武器的設備和技術。

[47] 例如核子物料、設施及設備；物料、化學劑、微生物劑及毒素；電子物品；電腦；電信及資料保安系統；感應器及激光器；導航及航空電子設備；海事設備；以及推進系統、太空車輛及相關設備。

3.11 繼由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包括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納入《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規管架構後，政府已在 2022 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案修訂《打擊洗錢條例》，以建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一如其他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作為其中一類金融機構)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註冊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作為其中一類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亦須遵守《打擊洗錢條例》下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現金類物品

3.12 根據特別組織第 32 項建議，《R32 條例》 由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就大量現金類物品跨境進出香港的情況設立申報及披露制度，並賦權限制懷疑屬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現金類物品的流動；亦可對該等得益或財產引用追討資產的程序。該制度並不限制合法資本的自由流動。《R32 條例》授權海關作為主要執法機構。

3.13 在旅客方面，經《R32 條例》附表 1 所列的指明管制站抵達香港的人士，如管有大量（即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須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在指明管制站以外地方抵達香港的人士（例如乘搭客輪經船隻碇泊處抵達香港的旅客）或即將離開香港的人士，如在海關人員的要求下，須披露是否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如有的話，須作出書面申報。進口或出口同一批次屬貨物的大量現金類物品，須利用「現金類物品申報系統」預先作出申報。海關人員可檢取及扣留被合理懷疑屬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現金類物品，而被檢取的現金類物品可循《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販毒 (追討得益)條例》或《反恐條例》下的機制充公或沒收。

3.14 違反申報/披露規定的個案可遭刑事檢控，最高刑罰為罰款 50 萬港元及監禁兩年。若干初犯者[48]可透過繳付指明款額，以免受刑事檢控。

限制及沒收或充公犯罪得益和恐怖分子財產

3.1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49]就限制和沒收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訂定條文，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50]亦就販毒得益訂定類似條文。如針對某人罪行的法律程序已經展開，有關當局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對該人的可變現財產(資產及資金)施加限制。一經定罪，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可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指明罪行的最少 100,000 港元的得益，或《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所訂販毒罪行的任何金額的得益發出沒收令。原訟法庭亦可向潛逃者或死者發出沒收令。另外，《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4D 條訂明民事充公機制；根據該機制，輸入或輸出香港期間被扣押的現金，如屬於販毒得益或為曾用於或擬用於販毒而款額超逾 125,000 港元，可予充公。

3.16 貪污的得益亦可按照《防止賄賂條例》[51]第 12 條追討。該條文賦權(各級)法庭向干犯賄賂罪行的人發出“歸還令”，要求該人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向政府或某人或公共機構繳付相等於所收取利益的款額或價值的罰款。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10(1)(b)條管有來歷不明的金錢資源或財產而被定罪者，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12AA 條，法庭可沒收由該被告人控制而價值

[48] 任何旅客首次違反申報/披露規定，而從未被裁定干犯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罪行，以及其現金類物品並非被合理懷疑是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可透過繳付款額以解除其法律責任。

[49] 有關限制令的條文載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15 條，而有關沒收令的條文則載於該條例第 8 條、附表 1 及附表 2。

[50] 有關限制令的條文載於《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10 條，而有關沒收令的條文則載於該條例第 3 條。

[51] 香港法例第 201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zh-Hant-HK

不超過來歷不明金錢資源或財產的任何金錢資源或財產。

3.17 《反恐條例》第 6 條訂明，保安局局長可指示凍結懷疑恐怖分子財產。根據第 13 條，若恐怖分子財產是因恐怖主義行為而產生的任何得益，或曾用於或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原訟法庭可命令充公這些財產。為改善凍結恐怖分子財產的機制，《反恐條例》在 2018 年作出修訂，引入“全面”凍結條款，禁止任何人處理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及指明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有關修訂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生效。

3.18 《刑事訴訟罪行程序條例》[52]亦訂明如何處置與罪案(包括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案件和上游罪行)有關的財產及工具。(各級)法庭可命令將財產歸還物主或充公。

3.19 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框架下，當局可限制和沒收在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流動的犯罪得益，以及沒收流動的恐怖分子財產。詳情載於“對外及國際合作”部分。

高層次承擔和組織架構

3.20 香港作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非常重視維護本港金融體系的廉潔穩健，也明白到維持全面而又完備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至為重要。這有賴政府高層次的政治承擔，以及決策機關、金融監管機構、執法部門和其他各方之間緊密合作，互相協調。

中央統籌委員會

3.21 中央統籌委員會在 2008 年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監督香港特區政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和策略。中央統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負責制定政策或執法工作的決策局／部門，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律政司和各個執法部門(警務處、海關和廉署的高層代表，另外亦包括金融監管機構(金管局、證監會、保監局和海關金錢服務監理科)及其他監管機構(例如公司註冊處)的高層代表。其他決策局及部門(例如稅務局及工業貿易署)亦會在有需要時參與。中央統籌委員會定期會面，因應本地情況和國際發展，審視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並按風險為本和跨機構的模式推行措施，加強推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和策略。中央統籌委員會之下設有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領導的打擊清洗黑錢規管及監督事宜統籌小組，成員包括上述金融監管機構，而其他決策局和執法機關亦會在有需要時獲邀參與。統籌小組提供平台，讓與會者商討和推行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有關的事宜。

[52] 香港法例第 221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21!zh-Hant-HK

圖 3.1：香港特區政府內統籌和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策略的主要持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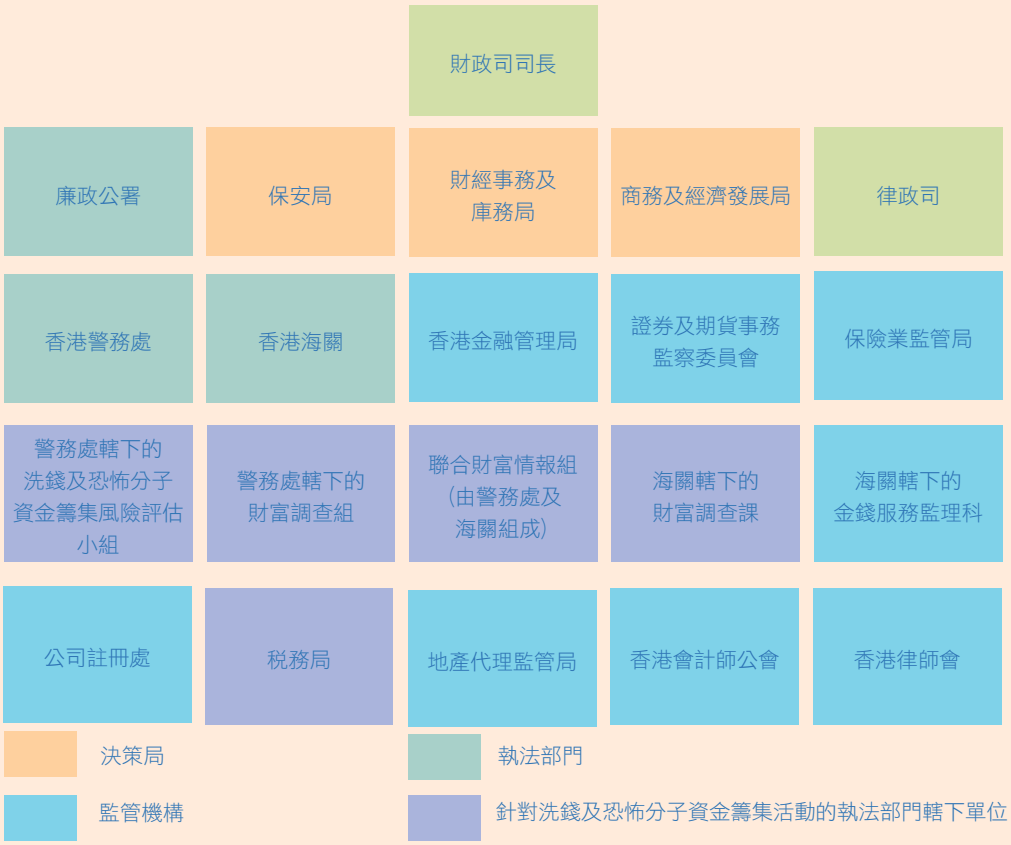

決策局

3.2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策略和立法措施經中央統籌委員會通過後，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統籌在政府各部門之間實施。該局亦負責監察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整體成效和實施特別組織建議的情況，以及促進持份者之間的合作。保安局負責整體的反恐策略，並就多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範疇，例如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採取的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措施，以及現金類物品申報及披露制度，支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則負責統籌落實安理會就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所作的決議，並監督大規模毀滅武器及戰略物品貿易管制制度。

金融監管機構

3.23 金管局、證監會、保監局和海關金錢服務監理科是《打擊洗錢條例》就相關行業指明的“有關當局”，具權力確保金融機構遵守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各監管機構已向受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發出盡可能彼此一致的指引，說明如何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監管機構亦發出行業指引(包括通函和常見問題)，並為相關行業安排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的外展和能力提升活動(包括培訓、講座和其他教育活動)。金融監管機構舉辦的工作及各自的風險評估詳情載於第五章。

3.24 除《打擊洗錢條例》所訂權力外，金管局、證監會和保監局亦獲特定法例(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53]和《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54]、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55]，以及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56])賦予廣泛權力以規管相關行業。該等權力包括發牌、規定機構設立適當制度和監控措施(包括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設的制度和措施)、委任獨立核數師或經理，以及要求機構遵守規定和施加制裁。與此同時，海關關長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獲賦權規管金錢服務經營者。監管機構一致採用風險為本的模式監管相關行業，並不時對各自的模式加以檢視。詳情載於第五章。

3.25 監管機構均參與受規管行業的相關國際組織，包括出席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論壇。監管機構通過打擊清洗黑錢規管及監督事宜統籌小組統籌本地政策和監管事宜，另外通過打擊清洗黑錢執法事宜統籌小組統籌本地執法事宜，並在有需要時與多邊和雙邊聯絡對象接觸。

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監管機構

3.26 公司註冊處、地產代理監管局(“地監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是指定的監管局/機構，負責監管其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在《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性。監管機構已經發布了指引和常見問題，並安排了外展和能力提升活動，包括為其行業提供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培訓和研討會。他們的監管和能力提升方面的工作詳情載於第六章。

律政司

3.27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負責在審訊中就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罪行進行檢控，並就限制和沒收或充公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法律程序提供意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法律草擬科及其他相關分科不時與各決策局合力擬備法例，以更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框架。國際法律科處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和移交逃犯的請求，並會聯同律政司轄下其他分科，就與特別組織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有關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

執法機構

3.28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的調查工作，主要由警務處和海關負責，而廉署則調查由貪污引致或與貪污有關連的洗錢罪行。香港的執法機關素以廉潔高效[57]及公平執法見稱，並訂有法例[58]、規例[59]、守則[60]和訓令[61]，以保持調查人員廉潔守正。警務處、海關和廉署亦已實行措施，包括進行審查及定期會面，以確保調查人員時刻保持良好行為和道德操守。

---

[53] 香港法例第 155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55!zh-Hant-HK?INDEX_CS=N
[54] 香港法例第 584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84!zh-Hant-HK
[55] 香港法例第 571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71!zh-Hant-HK
[56] 香港法例第 41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1!zh-Hant-HK
[57] 透明國際發表的《2020 年清廉觀感指數》指出，香港是全球最廉潔的經濟體之一，廉潔程度在 180 個國家中排名第 11 位，在滿分 100 分中取得 77 分。香港公務員的整體貪污情況在過去數年大致穩定。根據菲沙研究所發表的《全球人類自由指數 2020》，香港在“警察可靠度”方面，於 162 個國家中名列第六位。
[58] 例如《防止賄賂條例》。見註 42。
[59] 《公務員事務規例》。
[60] 《公務員守則》
[61] 由各別部門和單位發出有關紀律和誠信的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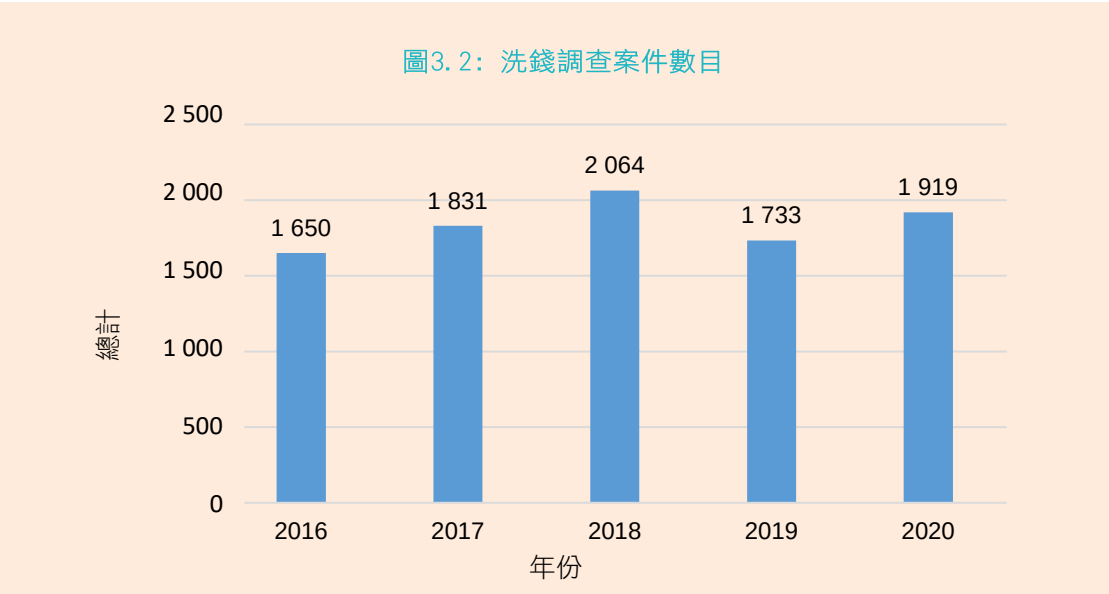

警務處

3.29 警務處是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62]、《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反恐條例》調查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和上游罪行的主要執法部門。

3.30 基於歷史原因[63]，警務處一直將打擊洗錢的工作納入毒品調查科，負責的單位包括 i) 財富調查組(專責調查與毒品和有組織罪行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案件，以及按《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反恐條例》追查和沒收有關得益)、ii) 聯合財富情報組(詳細資料載於第 3.38-3.39 段)，以及 iii) 風險評估小組(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進行香港風險評估)。由於罪案的形式層出不窮，為加強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能力，上述三個單位由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脫離毒品調查科，成為新的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作為進行架構重整的一部分，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亦獲調撥額外資源，以增加該科在財富調查和情報蒐集方面的人手。此外，在新的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設置下，風險評估小組亦擴充擔任總部角色，以執行額外職務，如政策及策略分析、為執法部門提供培訓，以及鞏固私營機構的相關能力。成立財富情報及調查科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表明香港致力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國際標準，並確保香港的金融制度足以令我們繼續保持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3.31 其他隸屬總部、總區或警區的刑事調查隊或單位在偵查上游罪行或其他嚴重或有組織罪行時，亦會進行洗錢調查。當中，商業罪案調查科負責調查嚴重、複雜及集團式的商業罪案和騙案，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則負責調查科技罪案。警務處各個單位在有關洗錢案件的事宜上互相協調，緊密合作。

海關

3.32 海關轄下有組織罪案調查科設有財富調查課，負責調查海關職權所及的上游罪行(例如走私、知識產權和毒品罪行)所衍生的洗錢個案，以及追查、限制和充公該等罪行的得益。自 2020 年 10 月起，海關透過增加人手，提高了財富調查課的能力，藉以提升其打擊洗錢活動的執法能力。財富調查課將繼續與內地和澳門海關及海外執法部門緊密合作，打擊跨境和跨國洗錢

[62] 香港法例第 232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32!zh-Hant-HK

[63] 由於特別組織在 1989 年成立時，職權範圍只涵蓋與販毒相關的洗錢活動。因此基於歷史原因，警務處一直將打擊洗錢的工作納入毒品調查科，

集團。

3.33 海關亦貫徹執行產地來源證和進出口簽證制度，這對維護本港貿易的信譽至為重要。海關在各管制站查驗進出口貨物、視察工廠和檢查付運的貨物，同時也是香港履約小組的成員，協助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透過《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64]實施《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的規定。一如上文所述，海關轄下金錢服務監理科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向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和作出規管。

3.34 香港的戰略物品貿易管制制度根據《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的《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設立，而海關是該制度的執法機關。海關根據情報進行視察、核實進出口的戰略物品和調查違法個案，確保該許可証制度不會被非法進出口活動濫用。

3.35 根據擬修訂的《打擊洗錢條例》，海關也是擬議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監管機構，負責登記、監督和監察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詳見第 6 章第 6.6 節）。

廉政公署

3.36 廉署主要負責調查貪污投訴。在調查貪污或相關罪行時，廉署會一併調查有關罪行所涉的財務事宜，包括資金流向分析和追查犯罪得益。如在調查過程中發現因貪污而引致或與貪污有關連的洗錢罪行，廉署亦會作出跟進。

3.37 廉署轄下的犯罪得益小組[65]，負責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處理限制和沒收資產的工作，另外亦設有法證會計組[66]，專責支援前線人員處理複雜的貪污個案、洗錢罪行和其他罪行。

聯合財富情報組

3.38 聯合財富情報組在 2021 年 6 月成為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轄下單位後，繼續由警務處和海關的人員組成，專責接收、分析及發布由金融機構、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和市民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並研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個案的類型。每當接獲可疑交易報告，聯合財富情報組會按風險評估機制審視報告內容，包括可疑情況、嚴重程度和風險水平，並進行情報分析。情報組亦會從可疑交易報告中發掘具價值的情報，又或把有關情報轉交執法部門或其他機構轄下的調查小組，使他們能夠介入並阻截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從而協助調查工作和成功提出檢控。人手進一步擴充後，聯合財富情報組亦會積極主動進行情報收集。

3.39 可疑交易報告的數目持續上升，並在 2017 年錄得新高，部分原因是自 2012 年《打擊洗錢條例》實施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合規文化持續改善。在聯合財富情報組積極協助舉報機構提高可疑交易報告的質素下，這類報告的數目在 2019 年回落至 51 588 份。隨著較成熟的金融機構加強利用科技的能力，“專題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顯著增加。這些“專題可疑交易報告” 每宗涉及多個數據點包括數以百計的疑犯和數以千計的戶口，所涉的交易更不計其數。雖然包含豐富的數據源，但“專題可疑交易報告”須作深入分析才可綜合出進一步情報以支援調查。2020 年，可疑交易報告數目上升至 57 130 份。隨着本港金融科技急速發展，儲

[64] 香港法例第 578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78!zh-Hant-HK

[65] 該小組由一名總調查主任、兩名高級調查主任和兩名助理調查主任組成。調派追查／充公資產的人手或會按工作量增減。

[66] 設有一名總法證會計師、兩名高級法證會計師和八名法證會計師。

值支付工具營運商、虛擬銀行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等舉報機構日增，預計可疑交易報告會持續增加。為追上金融機構科技發展的應用，以及確保聯合財富情報組具備足夠的能力處理舉報機構所提供的財富情報，該組現正建立財務數據分析平台。有關平台的詳情載於“下一步工作”。

圖 3.3：聯合財富情報組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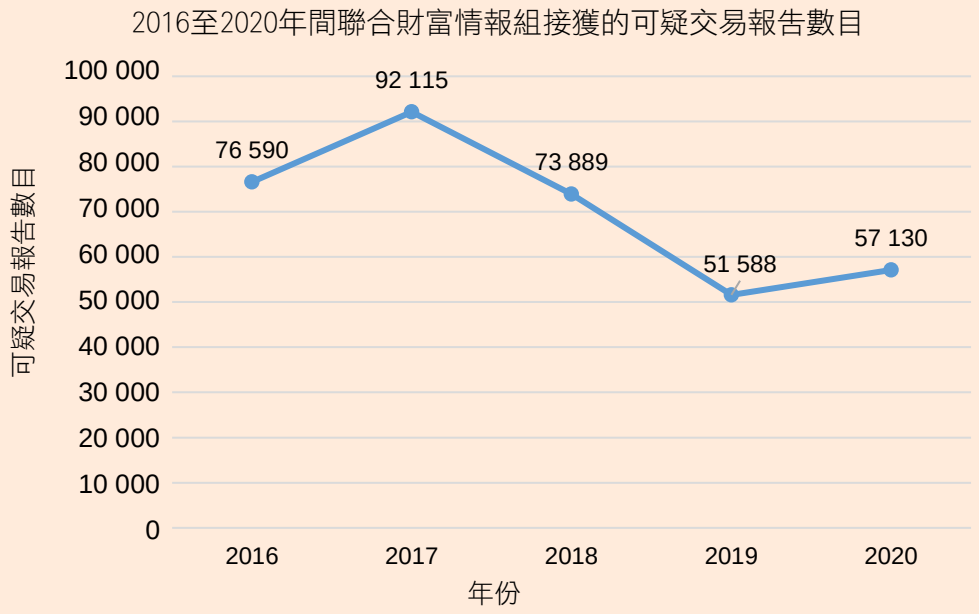

跨機構合作模式及公私營合作

3.40 中央統籌委員會的成員在不同層面互相合作。各決策局按照該委員會的指示落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措施和展開立法工作時，會諮詢相關政府機構和社會上的持份者。從這些諮詢過程取得的意見，對制定政策十分重要。

3.41 2014 年，《打擊洗錢條例》下各有關當局（金管局、證監會、保監局和海關）就監督及執法事宜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資訊互換和相互協助。有關當局根據該諒解備忘錄設立了兩個統籌小組：

(a) 打擊清洗黑錢規管及監督事宜統籌小組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領導，成員包括金管局、證監會、保監局和海關，以及其他機構（包括警務處）的代表。該小組的目標包括監察金融業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的運作情況，並就共同關注的規管和監督事宜交換資訊及分享見解。該小組亦就實施中央統籌委員會所指示的政策作出協調；以及

(b) 打擊清洗黑錢規管及執法事宜統籌小組由金管局、證監會、保監局和海關組成，輪流主持會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有需要時亦會參與會議。該小組定期會面，分享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調查和執法行動的結果。

3.42 證監會分別在 2017 年 8 月和 2019 年 8 月與警務處和廉署簽訂諒解備忘錄，以確立和加強雙方在個案轉介、聯合調查、資訊交流與使用，以及相互提供調查協助方面的合作關係，

從而更有效地打擊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金融罪行和非法活動。證監會亦根據備忘錄與警務處和廉署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嚴重金融罪案和相關罪行，例如清洗黑錢和詐騙。證監會與警務處/廉署已採取多次聯合行動，打擊市場操縱行為及其他證券欺詐和相關洗錢活動，成效顯著。

3.43 警務處、海關和廉署就政策及執行事宜、資訊分享和情報交流緊密合作。調查機關可通過法例所規定或容許的機制及聯絡渠道，從其他機關取得財務資料和情報，並採取聯合行動以打擊金融罪行。根據首次香港風險評估所得經驗和《相互評估報告》建議的行動，第二次香港風險評估改善了執法部門之間收集數據的機制，並擴大該機制的涵蓋範圍，確保數據持續而經常地得到監察、追蹤和更新。執法部門向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轄下風險評估分組(即香港風險評估的主要數據中心)，定期提供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調查、檢控、定罪、限制及沒收罪行得益等執法數字。提升後的定量分析基準可確保更穩妥地識別和評估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從而得出更全面的最新評估結果。

3.44 警務處、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和十家本地零售銀行在 2017 年 5 月以先導計劃形式成立情報工作組，通過更有效的公私營合作伙伴模式，致力打擊金融罪行和洗錢活動。在情報工作組策略小組及行動小組的定期會議上，各成員的高層代表訂立和調整情報工作組的策略方針，讓警務處和銀行業負責調查詐騙和洗錢活動的專業人員可聯手打擊嚴重金融罪行和洗錢活動。情報工作組建立正式架構，讓銀行、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共同加深了解現有和潛在威脅及交換情報，從而偵查、預防及阻截嚴重金融罪行和洗錢活動。自情報工作組於 2017 年 5 月成立以來，情報工作組一直與銀行業舉行會議和合作。截至 2020 年年底，共有 299 名罪犯在根據情報採取的行動中被捕，防止分散／限制／沒收的犯罪得益達 6.92 億港元，包括 1.06 億港元避免損失的金額。此外，經由戰略性情報交換發現不為執法機構所知的銀行帳戶超過一萬個。關於銀行業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工作，詳見第五章。

專題 3.1- 情報工作組在過去數年的主要發展：加強公私營合作伙伴關係

擴大成員名單

情報工作組在 2019 年 6 月成為常設機關。參考特別組織的建議後，情報工作組新增廉署及海關為成員，有助加強成員調查貪污及與海關相關洗錢活動的能力。2020 年，情報工作組加入五家本地零售銀行，而在香港開始運營的八家本地虛擬銀行亦於 2021 年加入，以擴大所關注的金融罪行範圍和市場參與程度。情報工作組現有的成員包括警務處、金管局、廉署、海關、香港銀行公會及 23 家本地銀行(包括 15 家本地零售銀行及八家本地虛擬銀行)。

中央聯絡點和情報平台

為使反詐騙和打擊洗錢外展措施能觸及社會各界，情報工作組擔當公營機構(警務處和金管局)與私營機構(成員銀行)之間的中央聯絡點。警務處和金管局製作的宣傳資訊會由該組發放予成員銀行，再經他們把資訊進一步發布。同時，情報工作組秘書處也是集中接收成員銀行發現新興金融罪行趨勢和洗錢手法的地方。這角色有助情報工作組製作更適切和更適時的宣傳資訊，以提高公眾對特定金融罪行風險的意識。

情報工作組警示功能

情報工作組警示功能為來自執法機構、監管機構和成員銀行提供基礎，以共同撰寫有關警示的

個案、趨勢和最新資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情報工作組警示功能已發布 21 個警示，涵蓋廣泛的洗錢主題，例如貿易洗錢、錢騾和錢騾賬戶特徵、與新的支付方式相關的洗錢風險、與新冠疫情相關的金融犯罪風險等。所有情報工作組警示包括可供所有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牌照者使用的指標、可疑特徵和緩解措施，有利於它們加強系統和控制，並更有效地降低金融犯罪風險。

能力提升

情報工作組秘書處亦推行試驗計劃，為銀行的員工舉辦教育講座和從業員專業培訓工作坊，以期提高業界對最新金融罪行趨勢和洗錢手法的意識，並讓前線銀行職員更能易於偵查和避免金融罪行和洗錢活動。情報工作組成員正積極就共同合作的外展、能力提升及交換情報活動商討可行和可量化的準則，為制定一套成效指標作準備，以便日後更有效反映情報工作組的工作。

特定議題的合作

情報工作組展開一項名為“AMLNet”的試驗計劃，以加強各成員之間的情報交流，對付參與“電話騙案”的集團式犯罪網絡。目標的錢騾在本港不同零售銀行開立銀行帳戶接收和清洗從電話騙案及其他詐騙罪行獲取的得益，情報工作組秘書處根據這些錢騾帳戶各項共通特性，牽頭建立錢騾帳戶網絡。

為充分發揮情報工作組由公私營機構合組而成所帶來的協同效應，成員銀行在篩查所涉的錢騾和其帳戶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使用合規科技或其他分析技術識別跨銀行錢騾帳戶網絡，向情報工作組秘書處提供相關情報，並採取緩解措施攔截不法分子進一步使用所識別的錢騾帳戶。秘書處根據接獲的情報，把個別成員銀行提供的跨銀行錢騾帳戶網絡，編匯成銀行同業之間的錢騾帳戶網絡，讓執法部門和情報工作組成員銀行可聯手採取執法和干擾行動，並識別執法部門以往未知的 400 多個銀行賬戶。

繼金管局於 2019 年推出合規科技措施後，越來越多成員銀行採用更先進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進行網絡分析，並擴大使用包含數碼腳印的非傳統數據來識別隱藏的聯繫和關聯賬戶。在合力建立大型錢騾帳戶網絡的整個過程中，參與成員銀行主動互相分享識別及減輕錢騾帳戶網絡方面的經驗，例如金管局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舉辦分享會。這既可有助銀行業加快應用合規科技的水平，亦有利培育擅以合規科技識別集團式洗錢活動的專才。

3.45 為確保有關各方適時和有效合作，處理不同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和手法，當局設有其他常設或特別機制，包括：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保安局，連同財富情報及調查科、金融監管機構、行業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為金融業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舉辦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外展和能力提升活動，如講座，以分享經驗、有關風險和手法的資料及最新發展；推廣客戶盡職審查、備存紀錄、舉報可疑交易，以及為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所作的針對性財政制裁進行審查。舉例而言，由 2020 年 5 月起，海關為金錢服務經營者推出行業外展計劃，務求讓金錢服務經營者更認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他們在打擊有關風險方面的責任，特別是與針對性財政制裁有關的責任；

(b) 聯合財富情報組向可疑交易報告的舉報機構發出《可疑交易報告季度分析》，就可疑交易報告和個案手法提供分析和意見。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亦發表專題策略性分析報告，

內容包括電郵騙案和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涉及的洗錢風險，以期提高所舉報資料的質素、推動情報交流、促成執法行動，以及提供意見以助制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政策。警務處亦會為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舉辦研討會，並與金融監管機構聯絡，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不同專題交換資訊；

(c) 警務處發出行業警報和專題策略性分析報告，並通過不同平台定期與監管機構和行業持份者會面，商討最新的罪案趨勢，以及就值得注意和已轉介的個案提供最新資料。該等平台包括情報工作組；由執法部門、監管機構和主要舉報機構等組成的舉報可疑交易工作小組；以及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推出的可疑電郵偵測系統計劃(Project e-Guard)。有關計劃以積極防範和調查的方式，保護本地中小企免受電郵騙案所擾；

(d)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融監管機構和執法部門定期因應虛擬資產的發展交換政策和監管上的意見；

(e) 作為情報工作組成員銀行的監管機構，金管局採取了一系列倡議和專題審查，以支持情報工作組銀行分享最佳作業方式、提高能力和使用科技，包括網絡分析及使用外部信息和數據，以加強向生態系統提供的情報；

(f) 廉署一直為本港存有重大貪污／洗錢風險的行業(包括銀行、保險和上市公司)提供防貪服務，並為相關從業員提供道德和反貪培訓，以處理貪污／洗錢風險；

專題 3.2 – 廉署：專注於防貪工作

廉署社區關係處一直透過個別公司和專業團體為本港存有重大貪污／洗錢風險行業(包括銀行、保險和上市公司)提供防貪服務，並定期為相關從業員提供道德和反貪培訓。為加強打擊洗錢信息的效力，已於定期培訓和其他活動加入與洗錢有關的貪污風險資訊。社區關係處更成立了銀行業防貪網絡，成員包括來自 85 家銀行／接受存款公司大約 230 名經理；網絡定期向成員發出電子通訊，提供關於道德和貪污風險的最新資訊。在保監局和 12 個保險業團體支持下，社區關係處在 2019 年推出為期兩年的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向本港超過 3 200 家與保險有關的公司提供防貪服務，至今已有超過 12 000 名保險業從業員參加了廉署的課程。

廉署防止貪污處在眾多工作中，其中之一就是審視銀行業、保險業和證券市場監管機構的核心工作範疇，以確保其規管和監管程序訂有適當保障措施。另外，防止貪污處編製多份防貪指引／實務指南，例如《理財有「道」——銀行業專業道德實務指引》、《上市公司防貪系統實務指南》和《保險公司防貪指南》，闡釋貪污風險和提供防範措施建議，以作參考之用。此外，防止貪污處已成立專責小組(防貪諮詢服務)，按私人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個別銀行、與保險相關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因應其不同運作事宜和防貪培訓提供防貪服務，以提升機構在運作方面的整體管治和防貪能力。有關服務不但免費，同時也是度身訂造和絕對保密。

(g) 鑑於欺騙、詐騙及相關的洗錢風險顯著增加，警務處在 2017 年 7 月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加強打擊騙案，並提升市民對各種騙案的警覺。反詐騙協調中心除了為公眾提供電話諮詢熱線服務，以及加強宣傳和執法工作外，亦會聯同聯合財富情報組加強與

金融機構的合作，以期減少受害人的損失，以及維護香港的打擊洗錢制度。具體而言，反詐騙協調中心負責就懷疑個案與本地金融機構緊急聯繫。在攔截騙款方面，反詐騙協調中心已取得初步成果。截至 2021 年年底，反詐騙協調中心與本港的金融機構緊急聯繫後，已成功攔截了 96 億港元；

專題 3.3 – 反詐騙協調中心：打擊詐騙及欺詐案件

24/7 止付機制

由於網上銀行具有 24 小時運作的性質，反詐騙協調中心經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的協助已與 14 間本地零售銀行（包括八家虛擬銀行）設立 24 小時全天候聯絡渠道，阻止付款和交換情報。銀行與反詐騙協調中心全天候無間斷合作，足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支付服務邁向跨平台即時電子支付的時代。2021 年，反詐騙協調中心與香港銀行業合作，成功攔截涉及詐騙案件的資金（包括內地及海外攔截要求）達 22.1 億港元。

國際止付機制

對於境外罪行構成的洗錢威脅，反詐騙協調中心在 12 個司法管轄區和國際刑警組織金融犯罪小組的支援和協作下，在 2019 年 10 月設立國際止付機制。反詐騙協調中心是警務處內負責聯繫海外執法部門攔截付款的單位。同樣地，國際刑警組織和海外執法部門亦會把涉及以香港帳戶收取騙款的個案轉介反詐騙協調中心，以攔截犯罪得益。國際止付機制讓反詐騙協調中心更有能力追蹤分散至海外銀行帳戶的非法資金，同時阻止犯罪得益從海外匯至香港。截至 2021 年年底，反詐騙協調中心已處理超過 1 300 宗對外發出和來自外地的止付要求個案，涉及 63 億港元的犯罪得益，當中有 29 億港元成功攔截，成功率為 45.7%。

加密貨幣停止支付機制

2021 年 3 月，反詐騙協調中心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共同成立了加密貨幣停止支付機制，以應對加密貨幣交易的日益普及以及加密貨幣被犯罪分子作為媒介清洗犯罪所得的潛在風險。

提升持份者的能力

反詐騙協調中心與所有相關持份者合作，就目前流行的騙案趨勢制訂防騙及打擊策略。舉例而言，反詐騙協調中心積極為銀行前線員工提供培訓，闡述最新的流行騙案手法，讓他們更能識別銀行分行內的潛在受害者。2021 年，銀行前線員工識別並阻截了 218 宗正在進行的詐騙案。

外展宣傳及公眾教育

反詐騙協調中心負責監督和統籌警務處所有反詐騙宣傳工作，並密切監察詐騙趨勢，以及善用一切可行渠道進行反詐騙宣傳和發出騙案警示。展望未來，反詐騙協調中心會繼續監察罪案趨勢和適時編製宣傳資料，提高市民對騙案和金融罪行風險的警覺。

與合規主任加強協調

反詐騙協調中心不時與本地零售銀行包括八家虛擬銀行的合規主任舉行會議，闡釋涉及騙案和洗錢活動的銀行的狀況、就打擊洗錢的措施提出建議，以及鼓勵銀行更多採用合規科技方案，防止銀行服務遭濫用作非法用途，並支援銀行的風險管理和合規工作。展望未來，反詐騙協調中心會繼續與銀行聯絡，分享良好做法。

(h)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防止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實施安理會制裁(包括針對性財政制裁)措施統籌跨部門平台，以交換情報、討論個案類型、趨勢與個案，以及協調政府的行動和應變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警務處、海關、公司註冊處、海事處、工業貿易署和金管局定期派員出席會議，其他部門亦在有需要時出席。當局已在會議後採取跟進行動，包括進一步調查和執法，並向相關行業發出警示，提醒他們須遵守安理會的制裁措施；以及

(i) 因應朝鮮被指利用設於香港的掛名公司來逃避安理會的制裁，警務處與公司註冊處緊密合作，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有關的掛名公司及相關公司秘書。此外，公司註冊處已委任一名聯絡主任，以便就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與警務處聯絡。公司註冊處根據其他機構分享的情報，加強查核和持續監察涉案人士和實體。在相關說明中，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在 2018 年 3 月 1 日實施，公司註冊處亦已設立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以執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以及落實《打擊洗錢條例》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訂規定(詳情載於第六章)。

檢控及司法程序

3.46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就執法部門的調查工作提供法律意見，一般來說亦代表律政司司長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檢控與否須視乎證據是否顯示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以及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洗錢罪行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

3.47 所有檢控決定都嚴格依據法律、《檢控守則》和可接納的證據而作出。檢控人員獨立決定是否作出檢控。一如第一章所述，《基本法》確保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3.48 檢控人員經常接受培訓，以確保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檢控工作的質素。律政司會繼續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檢控人員的聯繫，並參與國際會議和活動，讓檢控人員掌握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最新發展。

表 3.4：就洗錢提出檢控的數字(按宗數計數)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就洗錢提出的檢控宗數	94	103	93	99	66

表 3.5：因洗錢被定罪已判處的刑罰 (按人計算)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非監禁的刑罰	9	9	8	4	6
判處監禁：24 個月以下	62	50	33	51	32
判處監禁：二至四年	34	29	36	39	25
判處監禁：四至六年	2	5	7	7	2
判處監禁：六年以上	0	1	0	3	5

表 3.6：限制及沒收犯罪得益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使用限制令的數字	29	31	47	32	29
限制得益的價值 (以百萬港元計算)	303	67	8,081	180	268
使用沒收令的數字	12	28	43	31	24
沒收得益的價值 (以百萬港元計算)	134	336	716	113	127

註：2018 年的一宗案件涉及金額為 73 億港元的限制令。

對外及國際合作

3.49 特別組織在 2019 年進行的第四輪相互評估中，評定香港與國際的合作非常有效，與國際合作有關的法律框架其後並無重大變動。由於洗錢通常涉及跨國犯罪活動，因此香港認為國際間有效合作對追查犯罪得益和揭露罪犯身分及背景至為重要。香港作為特別組織、亞太組織、國際刑警組織、(通過聯合財富情報組參與) 埃格蒙特金融情報組織 (“埃格蒙特組織”) 的成員，致力參與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工作，並設有機制為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協助，包括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移交逃犯、交換財富情報，以及執法部門與金融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和移交逃犯

3.50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67]提供法律框架，以落實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和多邊公約，讓當局可就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及附帶刑事事宜，向外國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取得協助。

3.51 香港與 33 個司法管轄區 [68]簽訂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這些協定均訂明有關追查、限制、沒收和分攤犯罪得益的條文。此外，有 13 條針對嚴重罪行並訂明相互法律合作安排的多邊公約適用於香港，包括《巴勒莫公約》、《維也納公約》和《梅里達公約》。在沒

[67] 香港法例第 525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25!zh-Hant-HK
[68] 包括尚未實施或中止的協定。現在生效的雙邊協定清單可參見以下網址：https://www.doj.gov.hk/tc/external/table3ti.html

有適用的雙邊或多邊公約的情況下，本港仍可在對等承諾的基礎上，向提出請求的一方提供協助。

3.52 可提供的各類相互法律協助包括提取證供和陳述(包括通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搜查及檢取、交出物料、安排人士(不論受羈押與否)到請求方提供協助、沒收犯罪得益(包括凍結以待沒收)和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3.53 因應新冠疫情，司法機構在 2020 年 1 月底至 5 月期間把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因此在處理涉及非緊急法庭申請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方面受到一定程度影響，而其他主要以電子方式處理請求的工作在上述期間則不受影響。相互法律協助請求的更多相關資料如下：

表 3.7：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上游罪行有關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請求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提出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上游罪行有關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請求數目	15	14	16	16	15
接獲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請求數目[69]	339	342	377	414	301

3.54 《逃犯條例》[70]容許香港把那些因違反外地司法管轄區法律所涉廣泛罪行而被追緝的人移交到該等地方，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香港可將逃犯移交至已與香港簽訂移交逃犯雙邊協定的地方，或在有載有引渡[71]條款、而又適用於香港並已透過《逃犯條例》下的附屬法例生效和實施相關條款的多邊公約的情況下進行移交。香港已與 20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雙邊協定，另有 14 項載有引渡條款[72]的多邊公約適用於香港。

與中國其他地區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3.55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及《逃犯條例》均不適用於中國其他地區，包括內地、澳門和台灣。香港可憑藉由法院根據《證據條例》[73]第 VIII 部及第 VIIIA 部發出的請求書，向中國其他地區提供或請求提取證供的協助。這是法院與法院之間的執行調查取證委託書程序，並限於提取證供和交出文件。迄今，香港為支持有關洗錢的檢控而提出的提證供請求，有一些已由中國內地及澳門當局成功處理，而香港亦處理了內地和澳門提出的請求。此外，香港可在《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所指定的地方執行外地沒收令[74]，以追討販毒得益。沒收令第 1 條列明其中一個指定的地方是中國(除香港外)。

[69] 有些要求基於所提供的資料不足或未能符合法律所要求的最低門檻等原因而無法處理。
[70] 香港法例第 503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03!zh-Hant-HK
[71] 就中國香港而言，引渡是指“移交逃犯”。
[72] 上文所述的 13 項多邊協定連同 1948 年《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
[73] 香港法例第 8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8!zh-Hant-HK
[74] 香港法例第 405A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05A!zh-Hant-HK

交換財富情報

3.56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反恐條例》，聯合財富情報組有權與其他沒有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地方的對口單位交換情報。如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必須簽訂交換財富情報的諒解備忘錄，聯合財富情報組會考慮與有關單位簽訂諒解備忘錄。聯合財富情報組已與海外的財富情報單位、中國內地及澳門對口單位[75]簽署 16 項雙邊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表 3.8：聯合財富情報組與埃格蒙特組織及非埃格蒙組織的成員交換財富情報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接獲外地的要求及自發交換情報(埃格蒙特組織)	794	991	1 197	1 283	924
接獲外地的要求及自發交換情報(非埃格蒙特組織)	43	154	123	209	177
函件來往總數	837	1 145	1 320	1 492	1 101
對外發出的要求及自發交換情報(埃格蒙特組織)	866	990	1 036	1 135	933
對外發出的要求及自發交換情報(非埃格蒙特組織)	293	358	290	243	330
函件往來總數	1 159	1 348	1 326	1 378	1 263

3.57 作為埃格蒙特組織成員，聯合財富情報組與世界各地的財富情報單位合力支援跨司法管轄區的執法和交換情報工作。聯合財富情報組與埃格蒙特組織超過 160 個財富情報單位成員交換資訊的數目不斷上升。另外，聯合財富情報組會在適當的情況下為海外執法部門提供協助。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參與特別組織、亞太組織和埃格蒙特組織的會議及工作坊，以交換財富情報和分享經驗。雖然在 2020 年爆發新冠疫情，但聯合財富情報組的代表繼續拓展聯繫網絡，並出席多個虛擬研討會和會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探討全球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趨勢和相互評估的籌備工作。

執法機構對外合作

3.58 警務處是國際刑警組織一員。警務處聯絡事務科擔任的國際刑警香港，是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北京聯絡辦公室的支局，負責處理警務處與其他 194 個成員國的聯絡工作。

3.59 聯絡事務科定期與海外執法部門交換情報。在 2016 至 2020 年間，海外執法部門向聯絡事務科提出合共 6 105 項交換情報要求。聯絡事務科廣泛利用全日 24 小時運作的安全電郵通訊系統，以便迅速和安全地交換資訊。在調查個案時迅速交換重要資訊，有助提高香港個案調查工作的成效和效率。

3.60 聯絡事務科會逐一審視交換情報要求並加上索引，然後經由聯絡科服務查詢系統(“ELITES”)把個案轉交調查小組。聯絡事務科定期覆檢個案，並會盡快向提出要求的海外國家中心局作出回覆。如經由 ELITES 轉介的個案屬緊急個案，聯絡事務科會直接致電相關調查小組

[75] 聯合財富情報組與澳洲(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及澳洲聯邦警察)、韓國、新加坡、柬埔寨、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波蘭、巴拿馬、俄羅斯、中國內地、澳門和南非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簽署了 16 項諒解備忘錄。

以作跟進。對於最緊急的個案，聯絡事務科的高級管理層會把個案轉介合適的調查小組，即時進行調查。此外，聯絡事務科亦與派駐香港各領使館的海外執法聯絡人員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交換情報及資訊。

3.61 海關參與由世界海關組織統籌的執法行動，並自 1991 年 5 月起簽訂了 27 項海關合作安排或協定，以促進國際合作，打擊違反海關法的行為。根據上述合作框架，海關與對口單位交換情報，以調查懷疑的海關罪行。海關亦參與各類國際執法座談會、研討會及工作坊，內容包括提升能力、海關誠信、便利商貿、打擊洗錢、打擊販毒及盜版、環境問題和全球供應鏈安全。

3.62 廉署與多個海外執法機構建立直接聯絡渠道，並已加入經濟罪行調查機構網絡。這個由全球執法機構組成的網絡，負責處理貪污及其他經濟罪行。廉署代表香港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和經合組織亞太地區反貪污聯盟的執法會議、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以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反腐敗執法合作網絡。2019 年 5 月，廉署與世界正義工程合辦廉政公署第七屆國際會議，有 500 名來自 50 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知名人士參加。該次國際會議後，廉署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合辦培訓課程，提供有關資產追回、法證會計、電腦鑑證、防貪和宣揚／維護廉潔文化的工作坊。廉署亦與約 60 個國家建立聯繫，合力提升反貪能力，並已為約 1 000 名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反貪人員提供培訓。廉政專員於 2022 年 1 月 5 日當選為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主席。廉署在《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簽署國中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帶領超過 140 多個反貪機關共同打擊行賄及貪污，和相關的洗錢活動。

監管機構的對外及國際合作

3.63 金管局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其轄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家小組的成員。金管局繼續代表香港積極參與特別組織及亞太組織的事務，包括由 2020 年 2 月起擔任特別組織轄下評估和合規工作小組的聯席主席，以及在特別組織及亞太組織最新一輪的相互評估過程中，派出三位金融評估參與相互評估及兩位專員參與技術合規性重新評級審查。

3.64 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為配合首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所決定的行動計劃，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在制定就預防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合作的安排。金管局已與 25 個司法管轄區的 29 個海外銀行業監管機構訂立諒解備忘錄或其他正式安排。金管局與訂約方同意在這些安排所設的正式框架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分享及交換規管資訊(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事宜)，以助銀行監管及討論共同關注的議題。透過出席監管聯席會議等各種途徑，金管局會繼續擴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銀行業監管機構的合作。

3.65 證監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該備忘錄是關於全球證券業監管機構監管合作和互相分享資訊的安排，有助於針對與證券相關的失當行為採取跨境執法行動。證監會也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經優化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該備忘錄針對在日益複雜、互聯互通及科技驅動的全球金融市場上，提供額外合作途徑應付打擊金融失當行為所帶來的挑戰[76]。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成員在全球超過 115 個司法管轄區[77]，規管逾 95%的證券市場。此外，證監會與逾 50 個海外監管機構訂立雙邊安排，互相合作和交流資訊，同時又參與監管聯席會議，監

[76] 根據《經優化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框架，證券業監管機構可取得及分享審計工作底稿、電話和互聯網紀錄，強制相關人士出席會見，以及提供有關凍結資產的指引。

[77] 證監會亦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監察跨境法規的制定、加強區內執法和監管合作，以及制定區內規管集體投資計劃的框架。

管和監察以跨境形式在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受規管機構。

3.66 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在雙邊協議及安排下緊密合作，互相提供監管協助和交換資訊。

3.67 保監局是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該諒解備忘錄是全球保險業監管機構合作和交換資訊的框架。保監局亦與 11 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保險業監管機構訂立雙邊諒解備忘錄或其他安排，以分享規管資訊。上述諒解備忘錄及安排均涵蓋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上的合作和資訊交換。

3.68 保監局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簽訂有關保險監管的合作協議；該協議旨在提供一個互相合作、互相諒解、信息互換和互相支援的機制，以促進兩地保險市場的效率、公平性和穩定性。至於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簽訂的三邊反保險欺詐監管合作協議，則有助締約各方互相協助和交流信息。

3.69 為加強國際間保險業在監管上的合作，從而對跨國保險集團實施有效的集團監管，相關的集團監管機構舉行監管聯席會議，而該等保險集團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其他保險業監管機構亦參與其中。監管聯席會議探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讓監管機構分享視查所得結果和規管上的關注事宜，以期識別和處理保險集團的不足之處。多年來，保監局在香港舉行集團及區域監管聯席會議，吸引不少海外保險業監管機構參與。保監局亦出席不同海外集團監管機構所舉辦的監管聯席會議。與此同時，在定期舉行的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亦是議題之一。

3.70 海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保持緊密聯絡，以分享情報、監督國際金錢服務經營者集團和加強彼此合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活動。

下一步工作

3.71 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能力屬於高級別，實有賴於擁有健全的法律框架、高層次的承擔、多機構合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架構、卓越正直和嚴謹執法的執法部門、公正的檢控和司法制度，以及有效的對外及國際合作。雖然如此，部分範疇尚有可改善之處：

(a) **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架構：**透過修訂《打擊洗錢條例》—

i. 建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規定任何人士如有意在香港從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受規管業務，須向證監會申請牌照，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而持牌人須遵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旨在維護市場廉潔穩健和保障投資者的規管要求；以及

ii. 訂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規定任何人士如有意在香港從事貴金屬、寶石、貴重產品或貴重資產支持工具的業務，須向海關關長註冊；而有意在業務過程中進行涉及 12 萬港元或以上現金交易的人士，須在註冊時符合適當人選準則，並遵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b) **善用科技：**香港的執法部門和監管機構會善用科技，偵測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提高監管或運作效率。舉例而言，警務處現正建立財務數據分析平台。該平台將配備數據處理和分析能力，利用數據探勘、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以協助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分析工作及信息傳播。

同樣，金管局正在實施一項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能力提升項目，加強其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中的數據使用和監管技術，以加強對新興風險的監測和理解，使更有效地針對高風險機構和活動進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此外，金管局一直透過多項措施，積極支持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採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科技，以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控和分析。證監會亦推行市場信息剖析項目，利用科技來提升識別香港金融市場上的主要失當行為風險的能力。

專題 3.4 – 在執法方面利用科技的其他例子

銀行文件數碼化系統

2019 年 8 月，警務處與三家發鈔銀行推行銀行文件數碼化系統試驗計劃，參與的銀行接獲調查單位經由系統以數碼格式發出的搜查令或交出令後，便會提供電子銀行紀錄。再者，八家虛擬銀行在 2021 年 1 月加入銀行文件數碼化系統。金管局和香港銀行公會在銀行業推廣使用銀行文件數碼化系統，另有六家銀行表示有興趣加入，警務處正與他們聯絡。使用銀行文件數碼化系統，可提高收集和分析數據的效率。

加密貨幣止付和資金流向分析機制

在機制下，當發現犯罪得益流向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便會向有關平台發出止付和查核用戶資料的要求，不論平台所在的註冊國家為何。即使交易平台位於香港境外，仍可查核用戶資料和提出止付要求。截至 2021 年年底，738 個止付申請正在處理，總額達 2,930 萬港元的加密貨幣遭凍結，從而使受害人能與有關平台溝通，循民事法律程序追討款項。

(c) **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作公私營合作：**政府會制訂更多措施，加強公私營合作，例如警務處推出 Project e-Guard，積極防範和調查電郵騙案，從而保護本地中小企免受電郵騙案所擾。此外，香港大學亦參與共同開發 V@nguard 軟件，協助本地中小企在日常商業活動中識別詐騙電郵。情報工作組會分階段擴大成員組合，務求進一步涵蓋其他本地零售銀行、執法部門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d) **提升能力：**警務處會繼續為前線人員及其他執法部門提供專門培訓，以增進他們對財富調查、處理財富情報和追討資產程序的認識。舉例而言，為了緊貼最新趨勢，警務處已在多個現有的能力提升課程加入加密貨幣培訓，好讓警務人員取得相關知識和技術，從而有效打擊與加密貨幣有關的罪行。此外，有關正式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和移交逃犯制度的主題已被納入執法機關和律政司（尤其是檢控部門）人員的培訓計劃，以提高對一般用於自海外提取供詞、追討資產及移交逃犯的正式制度的認知和理解。

(e) **外展、宣傳和教育活動：**政府與相關機構會繼續舉辦專題外展活動，以加強舉報機構的能力。

(f) **加強對外和國際合作：**本港執法部門會一如以往與中國內地和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部門合作，打擊跨境犯罪集團和相關的洗錢活動。我們會在調查金融罪行和追討資產方面，繼續與對口單位交流經驗和分享國際間的最佳做法。展望未來，警務處會與國際刑警組織和海外執法部門保持聯繫，務求更了解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資產追討制度和法律框架，以期優化國際止付機制的運作和發展。

第四章

洗錢威脅

概覽

4.1 本章就香港面對的主要洗錢威脅提供最新資料，內容涵蓋 2016 至 2020 年間所有執法部門[78]處理的 9 000 多宗洗錢調查、定罪、限制和沒收個案。是次評估參考 2016 至 2020 年間的最新統計數據和資料，包括上游罪行的舉報數字、犯罪得益的款額、洗錢活動的範圍和複雜及精密程度，以及上游罪行對香港社會、法律和經濟發展所造成的影響。

4.2 是次評估劃定廣泛的評估範圍，在考慮以下四個因素後(即(i)罪行的普遍程度；(ii)衍生犯罪得益的可能性；(iii)衍生得益的款額；以及(iv)其他國際／區域層面的相關因素)，識別主要上游罪行作深入分析。第二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識別了 14 類罪行，以進行深入分析。

4.3 就整體評估而言，自從上次風險評估以來，本地犯罪率維持偏低水平，但上游犯罪的形式發生了變化。據觀察所得，隨着科技日漸進步，電子金融服務愈見普及，加上因新冠疫情而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本地和外地不法分子使用互聯網、電郵和社交媒體干犯上游罪行的情況愈來愈常見。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繼續面對境外和境內洗錢威脅，尤其是跨國／跨境洗錢集團的洗錢威脅。此外，跨國犯罪分子運用的洗錢方法愈趨複雜。本章分析觀察所得不同形式的上游罪行，以及本地和跨國犯罪分子運用的犯罪技巧。

[78] 警務處、海關、廉署和入境處。

主要上游罪行

圖 4.1：在 2016 至 2020 年間展開的洗錢調查個案的分項數字（按上游罪行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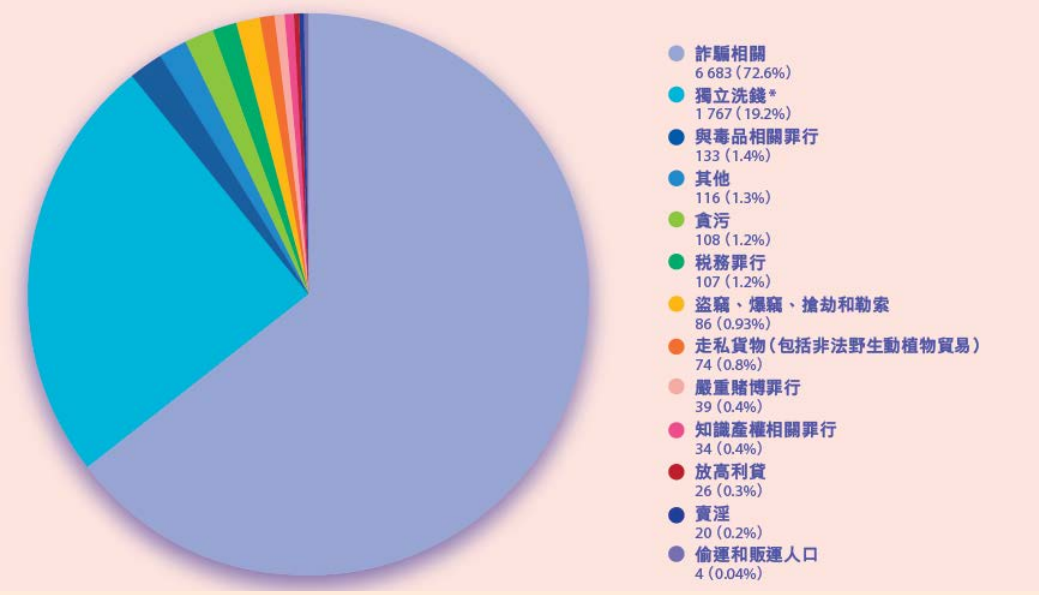

圖 4.2：在 2016 至 2020 年間展開的洗錢定罪個案的分項數字（按上游罪行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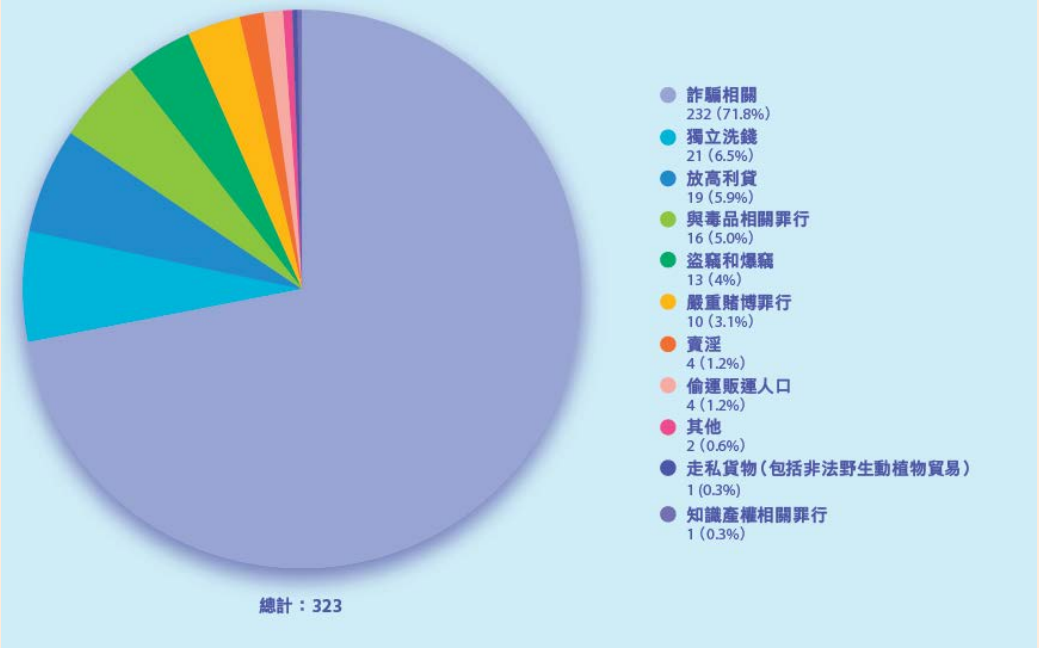

圖 4.3：2016 至 2020 年間資產被限制個案的分項數字（按上游罪行劃分）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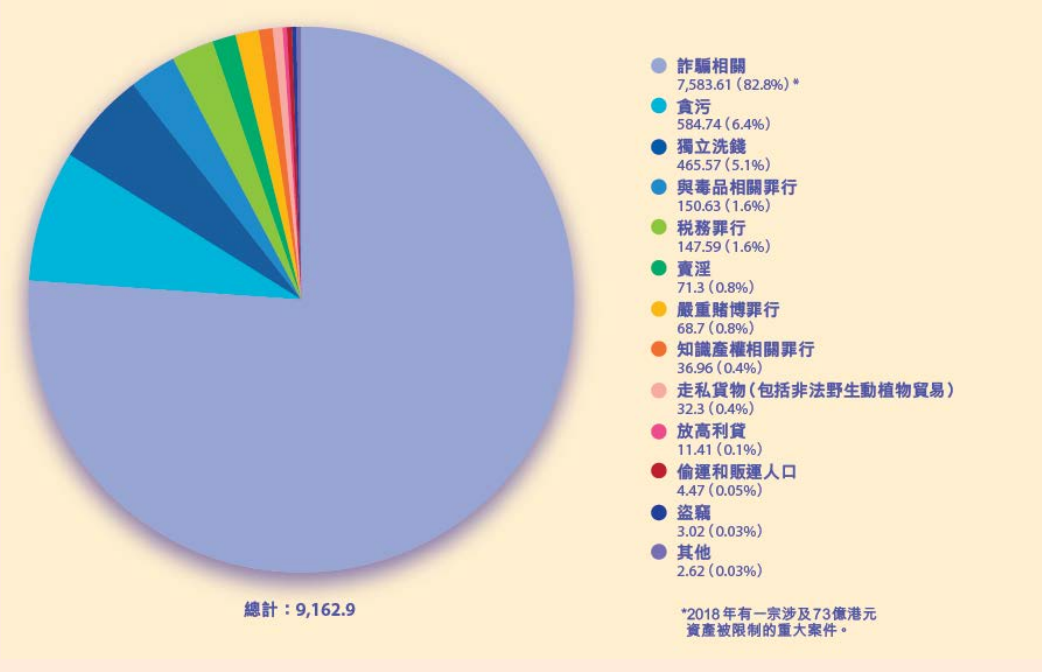

圖 4.4：2016 至 2020 年間資產被沒收個案的分項數字（按上游罪行劃分）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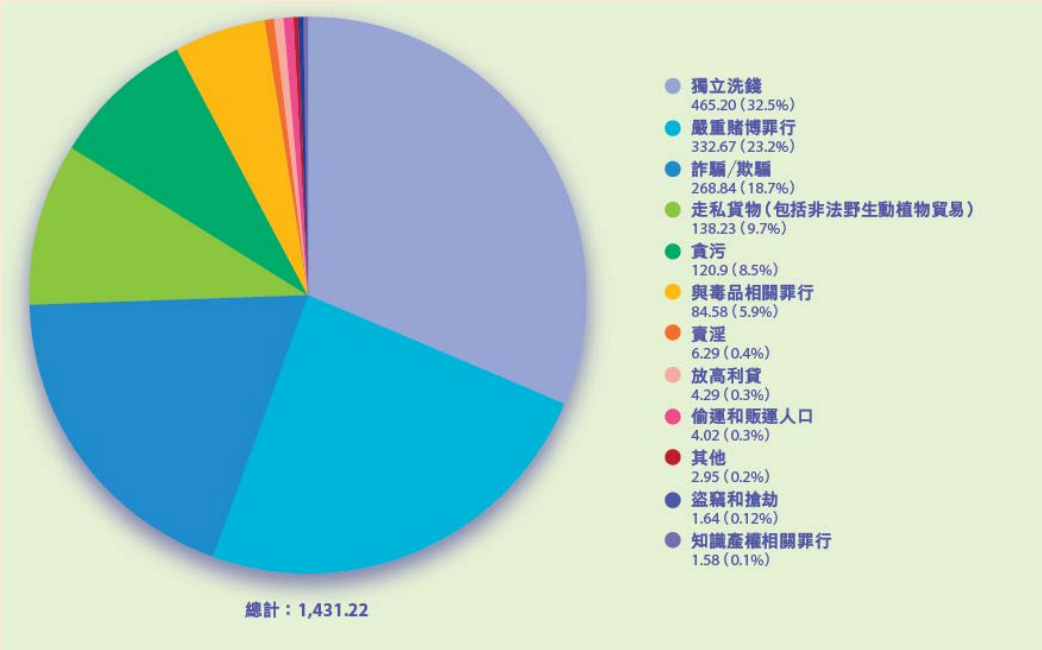

4.4 圖 4.1 至 4.4 載列 2016 至 2020 年間經識別上游罪行的分項數字，分別涉及洗錢調查、洗錢定罪、資產被限制和被沒收的個案。當中，約 47%個案牽涉本地上游罪行，51%牽涉香港境外源頭，其餘 2%源頭不明，可見若干上游罪行往往牽涉跨境元素。

4.5 根據 2016 至 2020 年間的數據，香港面對的洗錢威脅與首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時相比未見有重大改變。正如第三章圖 3.2 所示，由於執法部門加緊執法，洗錢調查在 2016 至 2018 年穩步上升。洗錢調查個案在 2019 年略為下跌，而 2020 年的數字回升，可能是由於疫情下社交距離措施導致的網上交易增加，以及不法份子在洗錢時利用虛擬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牌照者提供的新興金融服務，及新發展的虛擬資產相關技術有關。在上游罪行的類型方面，無論是調查／定罪數目還是所涉的犯罪得益，詐騙罪行仍是最常見的上游罪行，也因此被視為最大的威脅，其次為毒品相關罪行。其他上游罪行，包括境外稅務和境外貪污，仍然引起全球和地區關注，其威脅評級也較高，儘管數字顯示香港的情況保持平穩。政府亦已針對偷運／販運人口和非法野生動植物交易等區內新興風險進行評估，結果顯示這些罪行對本港造成的威脅有限。

詐騙罪行

4.6 詐騙罪行牽涉多種不同的犯罪行為，在 2016 至 2020 年間佔香港罪案舉報總數近 16%，是同期舉報數目最多的罪行。在研究 2016 至 2020 年間的有關案件後，發現詐騙相關上游罪行主要包括以下幾類：

(a) 網上商業騙案，例如網上購物騙案和網上商業騙案；

(b) 電郵騙案(包括商業及私人電郵)，例如黑客入侵或假冒他人使用電腦；

(c) 社交媒體騙案，包括網上情緣騙案和援交騙案；

(d) 網上雜項騙案，包括虛假投資計劃和網上招聘騙案；以及

(e) 電話騙案，例如“假冒政府人員”、“猜猜我是誰”和“虛構綁架”騙案。

4.7 據觀察所得，犯罪分子一直利用網上平台進行詐騙，這可能是由於上網方便、用戶覆蓋面廣和易於隱藏身份。在新冠疫情下，許多企業和個人的日常生活已移師線上，以致網上詐騙的情況更為嚴重。鑑於涉及的個案數目眾多和犯罪分子需要清洗得益，詐騙案是香港一大洗錢風險。對在 2016 至 2020 年間進行的洗錢調查作分析後發現，詐騙罪行佔經識別上游罪行的很大部分(約 70%)。本地詐騙罪行主要包括電話騙案、網上商業騙案、電郵騙案和社交媒體騙案，境外詐騙罪行則主要包括網上騙案、電話騙案和投資騙案。本地和境外詐騙罪行的比例約為四比六，境外詐騙罪行所涉的得益遠多於本地詐騙罪行。在 2016 至 2020 年間的洗錢定罪案件中，詐騙罪行在案件數目和所涉得益方面都佔很高比例。舉例而言，在 2016 至 2020 年間，80.6%的資產被限制個案和 18.8%的資產被沒收個案都涉及詐騙罪行得益。在洗錢定罪案件中，涉及本地詐騙罪行和境外詐騙罪行的比例相若，但本地詐騙上游罪行在得益方面卻高於境外詐騙上游罪行。

4.8 根據過往經驗，詐騙罪行會利用個人和公司的傀儡戶口，而當中的典型手法是在存入大筆款項後隨即提款，再轉帳到與該存款人並無明顯關連的海外第三方。就本地詐騙罪行而

言，主犯會經由傀儡、有聯繫人士甚或家庭成員處理得益。在境外詐騙案中，跨境犯罪集團會利用傀儡戶口把資金轉移至世界各地。近年來，儲值支付工具、虛擬銀行等新途徑興起，加上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等科技的發展，除為合法客戶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務外，還吸引更多人試圖利用這些服務轉移非法資金。此外，虛擬資產的出現愈趨普及，也構成新的威脅。由於詐騙罪行的受害人通常在較後時間，即得益已轉移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後，才發現受騙和報案，要成功打擊詐騙活動，如何防止罪案發生和及早干預是重要元素。執法部門為防止詐騙罪行而採取的一些措施詳載於第三章，風險緩減措施和金管局對銀行業和儲值支付工具業界的監管工作則載於第五章。

毒品

4.9 毒品主要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製造，然後經空運、海路或郵遞服務偷運到香港。毒販運作的犯罪架構各異，有零售層面的毒販，亦有設多層式管理的犯罪集團(例如中介、運輸和毒品帶家)。部分偷運來港的毒品會轉運到其他司法管轄區。從被偵破的案件可見，毒品的目的地為澳洲、日本、新西蘭、馬來西亞、菲律賓、美國等司法管轄區。為打擊販毒活動，警務處和海關聯同香港以外的執法部門從源頭堵截毒品。這項工作取得了重大成果，近年來執法部門檢獲了大量毒品和販毒得益，並搗破多個販毒集團。

4.10 多個司法管轄區因應新冠疫情實施旅遊限制措施，導致客運減少。在這情況下，毒販更常利用空運和海運貨物販運較大量的毒品，或利用郵包寄運毒品。執法部門在 2020 年加強情報分析和執法行動，成功檢獲約 5 600 公斤毒品，較 2019 年增加 75%。

4.11 從 2016 至 2020 年間的洗錢定罪個案顯示，毒品相關罪行佔經識別上游罪行的比例相對穩定。這些個案佔洗錢個案數目的 5%和所涉金額約 4%。就 2016 至 2020 年間資產被限制和被沒收的個案而言，涉及毒品而資產被限制或被沒收的金額屬中等水平，分別佔總額的 1.7%和 5.9%。同期有十宗境外洗錢定罪個案和六宗本地洗錢定罪個案。洗錢手法變化不大。本地販毒集團的洗錢手法相對簡單，犯罪得益通常由販毒集團、其家庭成員或有聯繫人士處理，並往往以現金形式保存或存入家庭成員或有聯繫人士的銀行帳戶，又或用作購買房地產。犯罪得益往往會分批存入銀行帳戶，以掩飾資金來源和截斷審查線索。國際販毒集團方面，除了利用傀儡開立本地銀行帳戶和以空殼公司清洗得益外，亦繼續使用貿易洗錢等手法。

稅務罪行

4.12 香港奉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因此逃稅個案不多，而本地稅務相關罪行大多只涉及逾期或沒有提交報稅表，所造成的洗錢威脅甚低。相比之下，境外逃稅個案繼續對香港構成較大洗錢威脅。

4.13 稅務罪行一直備受國際關注，也是全球非法資金流動的重要部分。據經合組織的研究估計，逃稅令世界不同經濟體每年損失數十億元收入。多個跨國組織[79]曾就打擊稅務罪行和相關洗錢活動的多個議題展開研究。亞太組織 2016 至 2020 年案例分析報告也經常提到稅務罪行是亞太地區多個司法管轄區的上游罪行。逃稅得益會通過匯款和空殼公司等渠道轉移到其他司法管轄區，因此稅務罪行很多時會牽涉跨國元素。此外，在不少海外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亞太組織司法管轄區的相互評核報告中，稅務罪行都被列為衍生主要得益／洗錢的上游罪行，洗錢威脅相

[79] 包括特別組織、經合組織、聯合國、歐洲刑警組織和沃爾夫斯堡組織。

對較高。

4.14 本地與境外稅務罪行的分別，可見於執法數字。在 2016 至 2020 年間，警務處對 79 宗稅務罪行進行洗錢調查，當中超過 98%個案與香港境外稅務罪行有關。同樣地，海關亦進行了多宗與稅務罪行相關的洗錢調查，當中大部分屬境外個案，有部分涉及可觀的犯罪得益。至於被限制令規限的財產，有 1.6%與稅務罪行有關，且全部關乎境外稅務罪行，涉及金額約為 1.48 億港元。

4.15 香港接獲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中，與稅務罪行有關的請求頗為常見。在 2016 至 2020 年間，9.3%香港接獲的請求與稅務罪行有關。在接獲根據相關的雙邊／多邊稅務安排提出的資料交換要求後，稅務局有責任協助海外稅務主管當局取得資料，以助它們調查包括逃稅的稅務個案。接獲的資料交換要求的稅務目的包括：(i)釐定、評估和徵收稅項；(ii)追討和執行稅收申索；以及(iii)調查稅收事宜或就該等事宜提出檢控。在接獲的資料交換要求中，關乎境外逃稅的個案包括漏報離岸收入和資產、扣除不正當的付款，以及增值稅詐騙。此外，自 2018 年起，稅務局每年均與合適的夥伴稅務管轄區的稅務主管當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以打擊跨境逃稅。在一宗涉及境外逃稅的個案中，某個歐洲司法管轄區的國民因走私香港名貴貨品回國而被捕。警務處調查後得悉，當事人利用公司和個人銀行帳戶收取和清洗黑錢。

專題 4.1 – 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逃稅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負責任的國際社會成員，一向支持國際間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逃稅的工作。香港近年實施多項國際稅務措施，包括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措施方案和自動交換資料。自《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公約》”）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後，香港可藉《公約》的多方平台就評稅和徵稅事宜進行各種方式的徵管合作，包括按要求交換資料和自動交換資料。

香港在 2016 年承諾實施經合組織提出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的四項最低標準[80]，並在 2018 年修訂《稅務條例》，落實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中的特定措施，以及將轉讓定價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為符合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國際標準，香港會在完成相關的立法程序後，落實《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多邊公約》，從而一致和盡快地就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施行作出變更。

此外，香港亦致力實施經合組織提出的自動交換資料標準，並已於 2016 年修訂《稅務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訂定法律框架。自《公約》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後，香港便採取多邊方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與眾多合適的夥伴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香港已分別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順利進行首輪、次輪、第三輪和第四輪自動交換資料。

貪污

4.16 香港的本地貪污情況保持穩定，貪污個案數目(與選舉相關的投訴除外)持續下降，延續 2011 至 2016 年間的下跌趨勢。針對私營機構的貪污投訴，約佔 2016 至 2020 年間整體貪污投訴的三分之二。廉署周年民意調查顯示，在 2016 至 2020 年間，平均有 98.5% 的受訪者沒

[80] 四項最低標準為打擊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防止濫用稅收協定、訂立國別報告的規定，以及改善跨境爭議解決機制。

有遇到貪污情況。

4.17 境外方面，貪污和相關的洗錢活動一直是國際關注議題。部分由國際和區域組織發表的報告顯示，香港面對境外貪污活動的潛在洗錢威脅，特別是亞太地區內鄰近司法管轄區的貪污活動[81]。這些司法管轄區均把貪污列作較高洗錢威脅。香港作為奉行自由開放經濟的國際金融中心，亦有可能吸引外國企業和人員前來清洗貪污得益。

4.18 根據警務處和廉署在 2016 至 2020 年間展開的洗錢調查，與貪污有關的罪行在同期洗錢調查的整體數目中所佔比例很小。在 2016 至 2020 年間，沒有涉及貪污的洗錢個案被定罪。在有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調查工作中，貪污相關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佔所接獲的整體請求的 4.6%。本港接獲大量相互法律協助請求，正好反映境外貪污活動對香港造成洗錢威脅。

4.19 貪污個案的複雜程度不一。貪污官員通常利用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和信託或公司服務供應者等專業人員協助清洗不法資金。在研究涉及境外貪污活動的洗錢個案的過程中，發現貪污官員會利用企業架構，令自己與不法資金保持距離。此外，在一些專業詐騙和洗錢個案中，多個不同界別例如銀行業和證券業等亦會被同時利用。

專題 4.2 – 境外貪污和本地洗錢

一名來自 A 司法管轄區的商人(A 先生)於 2007 年在香港為兩家空殼公司註冊，隨後取得某個南亞司法管轄區的“經濟特區”發展權。A 先生及其家人被指協助洗錢和行賄等罪行。針對 A 先生及其家人的財富調查顯示，他們曾利用超過十個銀行帳戶輸送逾 1.2 億港元的犯罪得益。涉案空殼公司的公司秘書和 A 先生妻子的外甥在香港被捕。

嚴重賭博罪行

4.20 與嚴重賭博罪行[82]相關的罪案數目在 2016 至 2020 年間變動不大。檢獲的賭款顯示嚴重賭博罪行穩定地衍生巨額犯罪得益。

4.21 收受賭注活動的運作模式近年有所改變。隨着流動通訊科技和互聯網技術不斷進步，香港的非法收受賭注活動通常以接受本地投注的方式進行，實際的營運基地和伺服器則設於境外地方。收受賭注者一般接受賽馬和足球賽事投注。收受足球賭注活動常在大型賽事舉行期間出現；非法收受賽馬賭注活動雖然也構成威脅，但程度較足球投注輕微。銀行之間的轉帳和個人銀行帳戶(通常為傀儡戶口)仍然是接收得益的常用途徑，而把得益存入銀行或證券公司的股票買賣戶口，以及在拘捕疑犯時檢獲現金等情況亦時有發生。在近期一些個案中，收受賭注集團利用儲值支付工具牌照和虛擬銀行服務接收／分發得益。這些個案的特徵已通過虛擬銀行建立的情報工作組警示功能與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共享。賭博罪行亦牽涉跨境元素。警務處不時與內地公安局展開聯合行動，打擊跨境收受賭注集團。在不涉及流動通訊和互聯網的賭博活動中，大多數賭場由犯罪集團管理，主要經營非法麻雀賭博活動或博彩機。因經營或管理非法賭場／身為擁有人

[81] 亞太組織 2016 至 2020 年個案分析報告。
http://www.apgml.org/methods-and-trends/page.aspx?p=8d052c1c-b9b8-45e5-9380-29d5aa129f45

[82] 根據香港法例第 148 章第 5、7、9、14 至 16 條，嚴重賭博罪行包括收受賭注、營辦或管理非法賭場、籌辦獎券活動、提供金錢以用於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擁有人准許／出租處所用作非法賭場，以及賭博時作弊。

而准許或出租處所用作非法賭場的被捕人士當中，約有 24%有三合會背景。

4.22 在分析 2016 至 2020 年間的洗錢個案後發現，嚴重賭博罪行只佔經識別上游罪行的一小部分。雖然這些罪行大多(超過 80%)在本地干犯，但來自境外嚴重賭博罪行的得益遠較本地得益為多。在洗錢定罪個案中，與嚴重賭博罪行有關連的個案約佔 2016 至 2020 年間所有定罪個案的 3.1%，當中大多數為本地個案。不過，就所涉資金而言，在同期洗錢定罪個案中，嚴重賭博罪行佔所涉犯罪得益的很大部分，約為所有洗錢定罪個案所涉得益的 9.49%。與境外個案相關的得益金額是本地個案所得的四倍左右。根據分析，在 2016 至 2020 年間被限制的資產中，與嚴重賭博罪行有關的金額佔 0.75%(即 6,870 萬港元)，所有個案均涉及收受賭注。相比之下，被沒收金額所佔的比例較大，約為總額的 23.24%(即 3.327 億港元)，其中逾九成與境外賭博罪行有關。

走私貨品

4.23 香港是全球最繁忙的港口之一。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資料，按整體貿易而言，2019 年香港在世界商品貿易(包括進口、出口、本地產品出口及轉口)排名第八。在香港，海關查獲的走私物品包括應課稅品、毒品、野生動植物、槍械、侵犯版權物品、附有偽冒商標或虛假產地來源說明的貨品，以及高價值的一般商品。在 2016 至 2021 年間，與未列艙單貨物有關的案件數目介乎 173 宗至 233 宗，每年檢獲的走私物品價值由 4.17 億港元至 23.44 億港元不等。新冠疫情的爆發對物流業造成重大影響，陸路貨運量在 2020 年減少，大部分走私活動因而由陸路改為海路進行。

4.24 鑑於內地和香港的稅制及檢疫制度不同，大部分走私案件涉及兩地的跨境走私物品。常見的走私物品包括手提電話及配件、數碼相機及配件、電腦及配件、奢侈品、海味和凍肉等。走私來港的物品則包括應課稅香煙和冒牌物品。在海路走私方面，不法分子普遍使用大馬力快艇走私貨物。為打擊跨境走私活動，海關和警務處一直與內地相關當局(包括內地海關和海警)及海外執法部門交換情報和採取聯合行動。

4.25 在 2016 至 2020 年間，海關處理的財富調查個案中，上游罪行涉及走私貨品案件佔 25.8%。就經定罪的洗錢案件而言，當中一宗與走私貨品案件有關，佔經定罪案件數目的 0.3%，而大部分經定罪的洗錢案件涉及如欺詐等其他上游罪行。至於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被限制或被沒收的資產中，因走私貨品罪行而被限制的金額佔被限制總額的 0.35%，因相關罪行而被沒收的金額則佔被沒收總額的 9.7%。

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

4.26 聯合國把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識別為“全球威脅”，並與現代奴隸制、販毒和軍火貿易等其他有組織罪案有一定關連。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國際刑警報告》，相關貿易衍生的得益估計每年高達 230 億美元[83]。

4.27 香港甚少成為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的來源地或目的地，但由於香港是貿易樞紐，偶爾會被不法分子視作中轉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是《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83]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2016)。《環境罪行冒起—對自然資源和平、發展和安全日趨嚴重的威脅》(The Rise of Environmental Crime: A Growing Threat to Natural Resources Peace,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https://wedocs.unep.org/handle/20.500.11822/7662

586 章)[84]的主要執法部門，而該條例旨在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另一方面，海關亦會根據《進出口條例》調查大規模的瀕危物種走私案。如案件懷疑涉及洗錢活動或大額犯罪得益，海關同時會就每宗走私案進行深入調查。

4.28 海關已加強執法行動以打擊走私瀕危物種活動，並在 2016 至 2021 年間，每年查獲案件數目介乎 276 至 745 宗。檢獲的瀕危物種主要為木材、象牙、花旗參、乾魚翅和穿山甲鱗片等。這些個案主要涉及個別旅客在未領有許可證下將少量此等物品帶進香港作自用，其餘小部分案件則利用海運貨櫃運載大量瀕危物種。此外，新冠疫情令跨境旅客數目減少，瀕危物種走私案的數目在 2020 年下降至 276 宗。不過，據觀察有部分不法分子嘗試改用貨運方式走私高價值瀕危物品。為打擊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海關在情報交流及信息共享方面一直與國際相關機構保持緊密合作。在本地執法方面，海關也非常重視與其他執法部門的協作，目前已有的執法平台包括跨部門野生動植物罪行專責小組及隸屬海關的海域聯合特遣隊。此外，各執法部門在有需要時將成立特遣部隊，專責打擊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的案件。

4.29 在 2016 至 2020 年間沒有涉及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的已定罪洗錢個案，而與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有關的洗錢調查個案亦甚少，反映這項上游罪行的洗錢威脅頗低。據觀察許多涉及瀕危物種的非法付運進口香港後純粹為了轉運到其他地方，而大部分在本地被拘捕人士的角色也只是所謂的“騾子”或“運送人”，並未發現他們曾參與相關的洗錢活動。然而，特別組織留意到全球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衍生的洗錢威脅不斷增加，海關為此將會繼續與漁護署和國際組織緊密合作以監察這類非法活動，並與銀行業合作偵查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相關的洗錢活動當中涉及的可疑銀行交易。

專題 4.3 – 加強打擊走私瀕危物種

香港高度重視及致力打擊走私瀕危物種活動。《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於 2018 年將所訂罪行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 1,000 萬港元及監禁十年。此外，由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已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從而使《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條文適用於該等罪行。是次修例訂定偵查與野生動植物相關的罪行及犯罪得益的額外權力，並就沒收犯罪得益及有關事宜作出規定。這充分顯示香港在打擊野生動植物相關罪行方面向前邁進了重要一步。

放高利貸

4.30 放高利貸是指以過高息率[85]放債，並採取威嚇或非法手段迫使借貸人清償債務的刑事作為。2020 年，香港的放債相關罪行舉報個案數目略為上升，估計可能與香港經濟在新冠疫情影響下轉差有關。儘管如此，在 2016 至 2020 年間，香港放高利貸的舉報個案數目仍然偏低並維持平穩。

4.31 在 2016 至 2020 年間檢視的洗錢案件中，放高利貸相關罪行僅佔經識別上游罪行總數的 0.3%，當中大部分(超過七成)為本地案件。洗錢活動通常涉及遭高利貸集團招攬作傀儡的人，當中有些是無力償債的債務人。他們按指示開立銀行帳戶，為債權人收取債項。此外，有些人也可能把自己的銀行帳戶售予高利貸集團。就洗錢定罪案件而言，在 2016 至 2020 年間的

[84] 香港法例第 585 章。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86

[85]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第 24 條，任何人以超過年息 60%的實際利率貸出款項或要約貸出款項，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 萬港元和監禁十年。

定罪案件中，有 5.9%與放高利貸罪行有關，當中近八成與本地案件有關連。根據分析，在 2016 至 2020 年間被限制或被沒收的資產中，因放高利貸相關罪行而被限制的資產金額佔被限制資產總額的 0.1%(即 1,140 萬港元)，而被沒收的資產金額則佔被沒收資產總額的 0.3%(即 430 萬港元)。全球各地都視放高利貸為有組織犯罪集團的收入來源。然而，亞太區司法管轄區發表的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相互評估報告並不常把放高利貸列作主要風險[86]。

賣淫

4.32 各地司法管轄區應對賣淫的做法各異。在香港，賣淫活動通常低調進行，規模不大。與舉報罪案總數相比，賣淫案件的舉報數目尚算偏低。

4.33 2016 至 2020 年間的洗錢案件顯示，賣淫相關罪行佔所有經識別上游罪行的 0.23%，在定罪案件中則只佔 1.2%，當中大部分案件均在本地偵破。在經定罪個案中，不當地使用集團成員的個人銀行帳戶來清洗得益是常見的做法。在 2016 至 2020 年間被限制和被沒收的資產中，只有一小部分資產與賣淫相關罪行有關。

知識產權相關罪行

4.34 在香港，海關負責打擊零售盜版貨品的執法行動，而過去多年，盜版案件的數目和檢獲貨品的價值持續下跌。然而，涉及網上元素的知識產權罪行已成為新興趨勢，海關因此在 2017 年推出一套大數據分析系統，用以進行自動跨平台網絡巡邏、分析互聯網上多個平台的海量資料，並找出知識產權罪行的現行和新興趨勢。此外，為有效加強打擊跨境知識產權侵權活動，粵港澳三地海關定期展開聯合行動，以打擊內地、澳門和香港之間的跨境走私冒牌貨品活動，並遏止盜版貨物出口和轉運到海外國家。在 2016 至 2021 年間，三方共展開了 20 次聯合行動，偵破 258 宗案件，檢獲總值 7,539 萬港元的冒牌貨物。

4.35 在 2016 至 2020 年間，上游罪行涉及知識產權相關罪行的個案，約佔整體洗錢調查個案的 0.4%和經定罪洗錢案件的 0.3%。因知識產權相關罪行而被限制的金額佔被限制總額的 0.4%，而因相關罪行被沒收的金額則佔被沒收總額的 0.1%。期間，檢獲的貨品主要為電器及電子產品、皮革製品、手錶、零件及配件、衣物及藥劑製品，共佔檢獲物品總值的 68%。在 2016 至 2020 年間，香港只接獲一宗與盜版個案相關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

4.36 在國際層面，虛假貨品的貿易活動已被視為有組織的跨國罪行。生產和分銷冒牌貨品給犯罪分子提供了一個承受低風險／賺取高利潤的機會，而相應的洗錢活動和手法往往涉及貪污、販毒和其他嚴重罪行[87]。此外，侵犯版權和偽冒商標活動持續出現，而當中利用互聯網平台犯案更帶來新的威脅。

其他

4.37 其他衍生犯罪得益的重要罪行包括：

(a) 勒索—這項上游罪行在 2016 至 2020 年間佔每年舉報罪案總數的 0.7%至 2.2%不等，

[86] 只有數個司法管轄區(包括日本、巴布亞新畿內亞、澳門和新加坡)把放高利貸列作其中一項主要洗錢風險。

[87] 聯合國(2014)。《冒牌貨品—“別沾手有組織罪案”》(Counterfeit: ‘Don’t buy into organized crime’)。https://www.unodc.org/unodc/en/frontpage/2014/January/counterfeit-dont-buy-into-organized-crime---unodc-launches-new-outreach-campaign-on-250-billion-a-year-counterfeit-business.html

當中大部分案件的犯案手法都涉及裸聊[88]和網上勒索[89]。雖然敲詐這類傳統勒索案有減少迹象，但這類案件正轉型為網上勒索案(包括涉及勒索軟件的案件[90])。加密勒索軟件是近年其中一種最常見的勒索軟件，受感染電腦系統內的檔案以至外置儲存裝置或同一網絡內的電腦檔案會被加密，用戶之後會被要求以加密貨幣繳付贖金，以取得解密金鑰。2020 年，網上勒索案(網上裸聊)由 171 宗大幅升至 1 009 宗。另一類勒索罪行牽涉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犯案者會發放龐大數量的數據，令電腦或網站癱瘓。商業機構通常是攻擊目標，而犯案者往往要求受攻擊的公司交出虛擬資產作為贖金。亞洲和世界其他地方正面對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的威脅。

(b) 盜竊—盜竊相關案件有所減少，在舉報罪案總數所佔比例由 2016 年的 42%下跌至 2020 年的 32%。大部分盜竊案件均屬隨機盜竊，其中兩項主要罪行是雜項盜竊[91]和店舖盜竊[92]。識別為洗錢案件背後上游罪行的盜竊相關個案僅約佔洗錢調查個案總數的 0.8%。在與盜竊相關的洗錢調查個案中，55%與香港境外發生的盜竊案件有關，所涉金額佔盜竊相關案件所涉金額的八成以上，顯示有可能存在境外威脅。就本地盜竊相關個案進行的洗錢調查，通常涉及僱員盜取僱主的財物。隨着科技進步，近期部分案件的犯案者亦利用電子支付方式犯案(例如把款項從公司帳戶轉移到僱員帳戶)。

(c) 販運人口—香港並非販運人口的目的地，亦不是非法入境者的輸出地。現時並無任何迹象顯示跨國犯罪集團經常以香港作為販運人口的目的地或轉運地[93]。在 2016 至 2020 年間，因逾期逗留及非法入境而被捕的人數呈平穩趨勢。舉例而言，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數目經已受控，近年來一直處於低水平。這些非法入境大部分人因經濟理由來港，當中大多選擇以合法方式前往內地，然後經海路或越過邊境潛入香港。他們有人之後濫用免遣返聲請制度以延長留港時間。使用偽造旅行證件進入香港也很常見，儘管情況有所緩和。隨着陸路邊境管制站在 2020 年因新冠疫情而關閉，更多中國內地人經海路進入香港。在 2016 至 2020 年間經調查的洗錢案件顯示，販運人口在所有經識別上游罪行中只佔 0.04%，在定罪案件中則佔 1.3%。在定罪案件中，所涉得益經犯罪集團成員的個人銀行帳戶清洗，或經金錢服務經營者匯出香港。因販運人口而被限制的資產亦相對較少，佔被限制資產總額的 0.05%和佔被沒收資產總額的 0.3%。

(d) 爆竊—在 2016 至 2020 年間，爆竊案只佔每年罪案舉報總數的 3%至 4%。2016 至 2020 年間識別為洗錢案件背後的上游罪行經分析後，爆竊案只佔極小比例(0.05%)。爆竊案造成的金錢損失較其他衍生犯罪得益的罪行為低。

(e) 搶劫—在香港，與搶劫相關的罪案有不同種類，由突然萌生貪念的街頭搶劫以至有組織的珠寶店或銀行劫案等。在 2016 至 2020 年間，與搶劫相關的案件數目不多，佔整體罪案舉報數目不足 0.36%。

---

[88] 受害人透過社交網絡平台／即時通訊軟件在網上結識異性，隨後被誘在網絡攝影機前裸露或作出淫褻動作，並被拍下照片或片段而遭勒索。

[89] 其他網上勒索手法包括電郵勒索和使用勒索軟件。

[90] 勒索軟件是一種阻止／限制用戶使用電腦系統的惡意軟件。這類軟件會鎖定電腦螢幕或把電腦檔案加密，直至用戶繳付贖金為止。

[91] 主要為受害人的財物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被盜。

[92] 店鋪盜竊案件大多在超級市場、連鎖零售商店和便利店發生，被盜財物價值不高。

[93] 保安局(2020)。“販運人口”網頁。https://www.sb.gov.hk/chi/special/bound/iimm.html

案例分析及洗錢趨勢

4.38 下文各段分析常見洗錢方法和所涉行業，以及觀察所得的最新洗錢趨勢。

經第三者洗錢

4.39 利用第三者清洗在本地或境外衍生得益的做法十分普遍。在 2016 至 2020 年間的 323 宗洗錢定罪案件中，超過一半涉及錢騾，即經第三者洗錢。經第三者洗錢通常會招攬非本地居民、學生和低薪傀儡開立銀行帳戶，並給予他們小額金錢報酬。在部分案件中，招攬傀儡的過程遭揭發為求職騙案。在近期的案件中，有家庭傭工被招攬作傀儡。

利用銀行帳戶

4.40 銀行帳戶仍是洗錢者透過現金存款、現金提款或電傳轉帳，在本地及境外進行上游罪行最常用的其中一種工具。據觀察所得，洗錢者會利用公司和個人銀行帳戶洗錢。已偵破的洗錢案件顯示，犯罪分子、其家庭成員或有聯繫人士會開立個人戶口，或由傀儡(可以是香港或非香港居民)操作該等戶口。有犯罪分子為隱藏實益擁有權而利用經營正當業務的公司或空殼公司開立公司帳戶。

4.41 在所有涉及銀行帳戶的洗錢案件中，帳戶大多用作“暫時遷移資金”，即轉入帳戶的資金會在短時間內轉移至別處，通常為香港境外某個地方。這種手法顯示香港通常主要牽涉在初期的洗錢過程(即存放得益和分割得益)。在部分個案中，犯罪分子會先以一筆小額存款作測試，確保帳戶正常運作，然後才把犯罪得益轉入帳戶。執行部門和銀行界已加強對這些個案的特徵的訊息分享，而這亦使一些銀行得以透過創新方法和技術來提高它們應對這些個案時的成效。在某些個案中，犯罪分子透過不同銀行帳戶挪用現金補空[94]，以操控公司實體的成交額或個別人士的薪金，從而取得未經授權的額外貸款或信貸。用作挪用補空的資金未必是犯罪得益，惟從挪用款項補空所得額外貸款或信貸衍生的金額，卻會視作犯罪得益。

專題 4.4 – 利用海外空殼公司的公司帳戶

在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期間，法國和比利時共有 95 名受害人被誘使參與一項聲稱為外匯投資的項目，並把合共 129 萬歐元(約 1,092 萬港元)匯入一個英國銀行帳戶，然後再把款項轉移到一家離岸空殼公司在香港開立的公司銀行帳戶，公司簽署人和董事是一名外國公民。2020 年 2 月，該名外國公民在香港入境時被捕。他承認曾操作該銀行帳戶，以處理源自其他在法國進行的上游罪行的犯罪得益。2020 年 11 月，他被裁定洗錢罪名成立，被判監禁 28 個月。

利用證券帳戶

4.42 犯罪分子會在洗錢過程的分層和整合得益階段利用證券帳戶。他們會頻繁地進行交易以將犯罪得益分層，因為他們相信每次經由證券帳戶進行交易，都會令執法部門更難追查得益來源。在罕見的情況下，犯罪分子會提取股份證明書並把其隱藏一段長時間。在 2016 至 2020 期間，因洗錢調查而被限制的證券相關產品總值達 22.3 億港元。

4.43 在投資騙案中，利用證券帳戶進行洗錢活動亦是常見手法。犯罪分子會利用詐騙所得的一小部分資金投資在股票市場，把騙案掩飾為真實的合法投資。

[94] 挪用現金補空是指由同一方控制多個實體（個人或公司）的流動資金循環。

利用匯款服務

4.44 雖然銀行體系仍然是跨境轉移犯罪得益的主要渠道之一，但金錢服務經營者已成為資金轉移的另一途徑。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設有完善業務網絡，使用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服務愈趨普及。跨境轉帳活動頻繁，令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服務易被利用作洗錢目的。在 2016 至 2020 年間，共有 32 宗洗錢定罪個案涉及利用金錢服務經營者或與他們合謀洗錢。

專題 4.5 – 利用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案例

在 2013 年初，海關與內地海關就一個走私集團展開聯合調查。該集團由香港出口豪華左軚車到越南，然後再走私至內地，並以間接方式在香港清洗從內地所獲得的犯罪得益。汽車買家把款項存入集團主腦在內地持有的銀行帳戶後，該名主腦便把資金轉往一個香港金錢服務經營者在內地持有的銀行帳戶。最後，該名主腦安排在香港向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取回該筆主要為現金的款項(即走私活動衍生的犯罪得益)，而洗錢金額高達 5,900 萬港元。集團主腦最終在 2018 年被裁定洗錢罪名成立及被判監禁五年，由該名主腦操控總值 1,420 萬港元的資產亦於 2019 年 4 月被沒收。

購買保險產品

4.45 特別組織指出，購買保險產品是國際間洗錢過程的分割和整合得益階段所用的已知手法。犯罪分子會利用犯罪得益購買保險產品，然後提取產品所涉款項，以便從保險公司獲得一張不會惹人懷疑的支票，作為分割得益的方法。在整合得益階段，犯罪分子會購買變額年金產品或特定人壽保險保單，並保留該等產品一段較長的時間(或永久保留)。

4.46 在香港，犯罪分子在分割得益階段購買保險產品並不常見，但卻有較多情況在整合得益階段購買保險產品。在 2016 至 2020 年間，因洗錢調查而被限制的保險產品總值達 1,081 萬港元(第五章載有更詳盡的分析)。

涉及專業人士的洗錢

4.47 會計師和律師等專業人士可被犯罪分子利用，就謀劃複雜的洗錢計劃提供專業意見。專業人士參與合謀洗錢的個案在香港比較少見。

4.48 在大部分涉及會計師的洗錢案件中，會計師一般都是不知情的代理人。犯罪分子為了逃稅，以及在貸款或上市的過程中進行詐騙等各種目的，可能會利用會計師根據偽造文件進行核數工作。在一些案件中，私人公司聘請會計師監督企業的帳目和帳戶，並指示會計師代表公司作出偽造帳目或隱瞞資料等不法行為。2016 年有兩宗個案，涉事會計師被定罪後分別被判處監禁八個月和九年。

4.49 犯罪分子可委任律師為代管人，利用他們來協助進行洗錢活動，處理聲稱是由合法業務或投資所得的資金。來自投資者的資金或屬合法來源，但當不法活動被揭破後，該等資金便是犯罪得益。2016 和 2018 年各有一宗個案，涉事律師被定罪後分別被判處監禁 26 個月和 36 個月。

4.50 由於交易時間較長而成本亦較高，透過物業買賣在洗錢過程中存放和分割得益的情況並不常見。不過，過往確實有犯罪分子會將分割後的犯罪得益用作在本港購買物業。在香港，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賦權法庭發出限制令，就“可變現財產”[95]加以限制。律政司司長尋求限制的物業無須與罪行有關。在 2016 至 2020 年間，因洗錢調查而被限制的物業價值達 29.1 億港元。

4.51 香港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不少是由律師或會計師擁有或管理。他們提供成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以受託人身分處理資金或協助開立銀行帳戶等服務。在 2020 年被定罪的 55 宗洗錢個案中，有 19 宗涉及使用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服務。

濫用法人及法律安排

4.52 在洗錢案件中，仍然存在企業制度遭濫用的情況，而這些將得益分割的情況，往往令追查犯罪得益更加困難和更花時間。利用香港或離岸空殼公司，仍然是洗錢的常見途徑。不過，利用離岸公司進行洗錢活動的情況有所減少，原因是金融機構持續加強其客戶盡職審查規定，以收集各類公司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過去數年，利用本地信託作洗錢用途十分罕見。

複雜的洗錢手法

4.53 利用複雜的財務交易令審查線索變得模糊，是十分常見的手法，因此偵查工作需要各方持份者的合作。採用攙雜的商業活動作掩飾、利用掛名公司以及貿易洗錢等手法，在所分析的洗錢個案中不難發現。

利用掛名公司

4.54 在一些手法較高明的洗錢個案中，利用掛名公司行事依然是不時出現的技倆。犯罪分子通常會成立掛名公司，以合法商業活動(如進出口)中形形式式收支款項為名，將犯罪得益由一個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他們會利用跨司法管轄區的商業活動作掩護，或把犯罪款項攙入合法商業活動所得的資金，輕易營造多層資金流動作為掩飾。

專題 4.6 – 利用掛名公司進行電郵騙案的案例

2017 年 6 月，一家以英國為基地的公司(A 公司)的行政總裁秘書收到數封偽冒行政總裁發出的電郵，指示她把合共 287 萬美元的金額電匯至六家公司的銀行帳戶，用於購買可可豆。秘書信以為真，依指示照辦。行政總裁及後發現該等欺詐電郵，便向警務處報案。其中一家涉嫌收取騙款的公司，其董事兼銀行帳戶簽署人為一名內地男子(D)。D 承認他是傀儡，受僱於某內地秘書公司，負責在香港成立公司和開立銀行帳戶。除了用來清洗欺騙 A 公司所得犯罪得益的銀行帳戶外，D 還開立了另外三個銀行帳戶被用作洗錢之用。D 利用在香港的四個銀行帳戶，合共清洗了 126 萬美元。D 被控四項洗錢罪名，判處監禁 45 個月。

涉及現金類物品跨境流動的洗錢

4.55 自《R32 條例》實施起至 2021 年年底，海關從旅客渠道共收到 39 343 份申報，而貨運方面則共有 24 107 份與現金類物品有關的電子申報經「現金類物品申報系統」提交。海關運用自己和聯合財富情報組的數據庫及情報等其他資訊來源，從申報及違規個案分析可疑的洗錢活動。《R32 條例》生效起的三個月寬限期[96]後，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年底，海關共發現 275 宗旅客違規個案，涉及現金類物品總值約 1.28 億港元，有關違規個案涉及的現金均

[95] 可變現財產指：(a)被告人持有的任何財產；(b)被告人曾經對他直接或間接作出受《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囿制的饋贈的人所持有的任何財產；及(c)實際上受被告人控制的任何財產。

[96] 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間實施三個月寬限期。

沒有被懷疑為犯罪得益。貨運方面海關則查獲 16 宗違規個案，涉及現金類物品總值約 3.71 億港元。大部分貨運的違規個案只涉及進口商不經意違反申報要求，並不被懷疑是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有關。

表 4.5：申報數目和違規個案統計數字

年份	2018 (16.7.2018–31.12.2018)	2019	2020*	2021	總數
旅客					
現金類物品申報數目	10 186	25 557	3 104	496	39 343
申報金額 (十億港元)	113	307	44	15	470
違規個案數目	32	144	25	74	275
貨物					
現金類物品申報數目	4 862	10 757	4 930	3558	24 107
申報金額 (十億港元)	621	1,302	548	312	2,783
違規個案數目	1	7	4	4	16

註：自 2020 年起，旅客和貨物的申報數目均錄得顯著下跌，這可能是受到新冠疫情對客流和現金需求造成影響。

4.56 由於現金類物品的跨境流動主要涉及銀行，因此所帶來的洗錢風險極低。不過，稍為較高的風險則涉及個別現金運送人在未能掌握現金的來源下，根據 R32 申報制度多次從鄰近／其他司法管轄區把現金運往香港後，經金錢服務經營者兌換貨幣。在此期間，共有三宗由旅客運送現金而懷疑涉及洗錢的個案正在調查中。總括而言，儘管該制度錄得大量現金跨境流入及流出香港，但由於經調查後發現或在 R32 制度下從不同來源和渠道收集的情報均顯示涉及洗錢的案件數目很少，因此所帶來的威脅被評為有限。受新冠疫情影響，跨境旅客數目在 2020 和 2021 年銳減，跨境現金運送活動所帶來的洗錢風險也因此下降。

貿易洗錢

4.57 貿易洗錢涉及攙雜混合貿易與金融活動，所用手法的複雜程度不一。鑑於香港與其貿易伙伴的金融交易量龐大，面對貿易洗錢的威脅在所難免。

4.58 特別組織指出，最基本的洗錢方法是採用欺詐的經營手法（例如低報或高報價目的發票、重複開出貨物及服務的發票、貨品付運數量／提供的服務不足或過多等）。在極端個案中，犯罪分子會偽造發票來證明並不存在的交易；又或者以虛假的付運行程作為某些交易的證據。以犯罪得益用以支付真實或虛假貨物交易的款項，是貿易洗錢的一個典型例子。

4.59 鑑於國際貿易相當複雜，加上並無任何有關全球貿易及貿易融資數據的系統可供相互參照，偵查貿易洗錢的難度甚高。不過，海關採取情報為本的模式，主動調查上游罪行屬其執法範疇內的貿易洗錢活動。海關也在其外展活動中與銀行業就貿易洗錢情報和類型進行交流，並利用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去提高海關在揀選貨物作清關和清關後貨物數據分析的能力，從而識辨

可疑的付運和商家。此外，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執法部門交換資料，對偵查和阻止貿易洗錢至為重要。本地執法部門與海外相關機關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成功偵破多宗貿易洗錢個案。聯合財富情報組也曾提供財富情報，指出潛在的境外貿易洗錢活動。

4.60 香港實行進出口報關制度，除豁免物品外，任何人均須在輸入或輸出物品後 14 日內呈交準確及完整的報關單。海關作為進出口報關制度的執法機關，會採取風險管理模式查核報關單上的資料(包括報稱數量和貨品價值)，以識別可疑付運作進一步行動。

洗錢個案中被限制或被沒收的資產

4.61 犯罪分子繼續將犯罪得益轉化成複雜的形式，以掩飾其來源和隱藏犯罪得益。下表載列 2016 至 2020 年間被裁定洗錢罪名成立的人、其家庭成員或有聯繫人士被限制或被沒收的可變現資產金額。香港最常見的被限制和被沒收的資產，是存於銀行帳戶內的現金、房地產及由持牌法團或銀行代為持有的證券。其他種類的資產則為貴金屬、寶石、珠寶或腕錶和實物現金。約 60%的有關資產是以第三者的名義持有，或與某家公司共同擁有。

表 4.6：2016 至 2020 年間限制令下及沒收令下可變現資產的分項數字

資產種類			金額(百萬港元)	%
限制令下可變現資產的分項數字(2016 至 2020 年)	可分類資產	存放於銀行的資產[97]	3,886	42.44%
		證券[98]	2,233.2	24.39%
		保險單／產品	10.81	0.12%
		房地產	2,908.6	31.77%[99]
		貴金屬及寶石、珠寶或腕錶	12.36	0.14%
		現金[100]	62.47	0.68%
		車輛	8.37	0.09%
		其他[101]	34.2	0.37%
		小計	9,156.01	100%
	不可分類資產	不可分類公司資產	0	0%
		總計	9,156.0	100.00%
註：由第三者擁有的資產總額(百萬港元)			7,729.84	84.42%

[97] 包括現金、證券類產品、信託(單位信託)和保險產品。
[98] 證券包括實物股票及存於證券公司帳戶內的股票。
[99] 包括 0.02%已識別的香港境外物業。
[100] 現金包括實物現金(銀行鈔票)和保釋金。
[101] 其他包括車輛登記號碼、買賣牌照、名貴手袋和筆、香港賽馬會投注帳戶及稅務局持有的印花稅。

資產種類			金額 (百萬港元)	%
沒收令下 可變現資產的 分項數字 (2016 至 2020 年)	可分類資產	存放於銀行的資產[102]	780.3	54.52%
		證券[103]	2.80	0.20%
		保險單／產品	12.18	0.85%
		房地產[104]	216.11	15.10%[105]
		貴金屬及寶石、珠寶或腕錶	3.26	0.23%
		現金[106]	75.92	5.30%
		車輛	1.38	0.10%
		船隻	1.24	0.09%
		小計	1,093.19	76.38%
	不可分類資產	不可分類公司資產	338	23.62
		總計	1,431.19	100.00%
註：由第三者擁有的資產總額(百萬港元)			628.35	43.90%

可疑交易報告和交換情報工作所顯示的個案類型

4.62 近年，本地實體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和本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換情報的次數普遍上升。本地和境外的情報均顯示上游罪行以詐騙案居多，尤以電郵騙案、電話騙案和新冠疫情下的網上購物騙案為甚。

4.63 就可疑交易報告進行的研究分析結果顯示，洗錢活動常用的犯案手法包括：

(a) 在開立銀行帳戶後隨即更換涉案公司客戶的董事或股東；

(b) 在收到一筆或數筆騙款後便停用有關銀行帳戶；

(c) 在開立帳戶後不久即更改裝置識別碼／互聯網規約地址；

(d) 可疑客戶共用同一裝置識別碼／互聯網規約地址；

(e) 主要以“轉數快”或其他網上支付平台而非傳統交易方式轉移資金；

(f) 改用加密貨幣來處置懷疑犯罪得益；以及

[102] 包括現金、證券類產品、信託(單位信託)和保險產品。
[103] 證券包括實物股票及存於證券公司帳戶內的股票。
[104] 房地產包括物業、土地和車位。
[105] 包括 0.52%已識別的香港境外物業。
[106] 現金包括銀行實物現鈔和保釋金。

(g) 海外詐騙案仍以利用傳統銀行户口為主。

4.64 舉報次數最多的可疑交易指標包括“暫存款項”、“大額交易”和“交易與客戶背景不相稱”，其次是“大額現金交易”、“非本地居民個人帳戶”和“無商業目的之交易”。

專題 4.7 – 使用可疑交易報告查案的案例

一份可疑交易報告顯示，A 公司的銀行帳戶有多宗信用卡交易，與該公司聲稱經營的派對房間業務不符。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間，A 公司在本地銀行開立的帳戶收到以數百張信用卡支付的數千筆款項，涉及金額超過 8,500 萬港元。警務處進一步調查後發現，當中大部分信用卡均發給一個成員超過 20 人的犯罪集團，懷疑集團藉提交虛假就業記錄以申請信用卡，再把資金分散到其他同黨的帳戶。該集團其後被警方瓦解。

其他觀察和新的挑戰

有組織犯罪集團或三合會

4.65 在香港，以三合會活動形式干犯的有組織罪行主要屬地區性。三合會成員通常干犯非法會社罪行、傷人及嚴重毆打、刑事恐嚇、刑事毀壞、藏有攻擊性武器，以及參與衍生犯罪得益的罪行(例如詐騙、販毒、賭博、賣淫和勒索)，這些罪行均構成洗錢威脅。

4.66 在香港運作的犯罪集團並非全屬三合會。三合會通常涉及詐騙、販毒、收受賭注、賣淫、走私冒牌貨品和付款卡詐騙等罪行。跨國有組織犯罪集團的犯案手法一般較為高明，而且具備相關知識和網絡，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干犯上游罪行和洗錢罪。目前沒有證據顯示，本地和跨國有組織犯罪集團之間有強大網絡。

使用儲值支付工具

4.67 在新冠疫情下，世界各地有更多人使用非面對面和非接觸式(非現金支付)交易進行付款。在香港，由於儲值支付工具支援即時交易，並且讓用戶以匿名方式進行功能有限的小額服務[107]，使用儲值支付工具付款的情況大增。在部分案件中，通過執法部門對儲值支付工具牌照在可疑交易報告的調查發現，有非法賭博活動的經營者收受賭徒以儲值支付工具所下的賭注。

虛擬銀行

4.68 銀行業生態的另一轉變，是遙距開戶迅速興起，而新冠疫情下的社交距離要求和虛擬銀行的發展，令這現象加速形成。雖然遙距開戶現已成為基本服務，幾乎所有零售銀行均會提供，但其脆弱程度並無二致。無論如何，要注意的是，以創新科技執行遙距開戶功能會對犯罪分子有吸引力，即可以隨時隨地使用銀行服務、遞交多次申請而無須額外付款、電子交易方便快捷等。虛擬銀行作為銀行業的新環節，會成為犯罪分子測試脆弱程度的對象，有虛擬銀行更曾被用作清洗詐騙案和非法賭博活動的犯罪得益。從情報工作組等平台接獲愈來愈多可疑交易報告和消息，可見虛擬銀行對新的威脅做出了迅速回應。有關風險緩減措施和對虛擬銀行的監管，請參閱

[107] 考慮到價值存儲和功能的限制以及低價值零售交易的主要用途，某些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低，因此允許採用分層的客戶盡職審查方法，以特定方式執行或在某些情況下不執行。詳情請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儲值支付工具牌照）》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financial-infrastructure/infrastructure/svf/Guideline_on_AMLCFT_for_SVF_eng_Sep2020.pdf

第五章。

虛擬資產／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4.69 虛擬資產不受國界所限，容易遭犯罪分子濫用。虛擬資產交易通常在隱藏實益擁有權下進行，不少交易亦透過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套戥獲利，是極為吸引的洗錢手法。在香港，虛擬資產相關罪行大多涉及詐騙(例如網上情緣騙案)，犯罪分子主要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犯案。騙徒主要遊説受害人投資虛擬資產投資計劃，或轉移虛擬資產給他們而沒有任何回報。

環境罪行

4.70 據特別組織表示，環境罪行涵蓋多種破壞環境活動，從非法開採、交易林木和礦物，以至刑事清拆土地和販運廢物。香港在 2018 年 5 月實施《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第 586 章)，把並非按照該條例的規定進口、出口和再出口列明瀕危物種等行為列為可公訴罪行。此外，非法伐木及走私物種亦可透過其他適用的可公訴罪行(如盜竊罪、走私罪等)檢控。香港各項環境罪行的統計數字維持平穩。2016 至 2020 年間並無與環境罪行相關的洗錢調查、定罪、限制或沒收個案，其間僅收到小量與環境罪行相關的可疑交易報告及相互法律協助請求，主要涉及個別人士／公司懷疑參與國際非法伐木和野生動植物貿易，但沒有一宗在香港發生。香港的環境罪行洗錢威脅評為低水平。隨着這些活動日漸引起全球關注，我們會密切監察和評估情況。

整體的洗錢威脅

4.71 香港整體的洗錢威脅維持在中高水平。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不斷面對內在和外在洗錢威脅。跨國犯罪分子利用香港金融和電訊基建及自由貿易制度輸送犯罪得益的情況沒有停止。考慮到相關定量和定性數據，第二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認為本地洗錢風險和外來洗錢風險處於相近的威脅水平。與首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比較，雖然上游罪行的組合沒有明顯改變，但犯罪分子的犯罪手法、洗錢方式和技巧層出不窮，這與疫情期間科技加速發展並廣泛應用有部分關係。

第五章

行業風險評估 — 金融機構

5.1 概覽

5.1.1 本章闡述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金錢服務業、儲值支付工具行業、虛擬資產服務業和放債人行業的最新風險評估，以及金融租賃業務、非銀行信用卡業務和儲蓄互助社的風險評估。首五個行業為受《打擊洗錢條例》及相關監管框架規管的主要金融行業，由有關當局負責監管，須遵守《打擊洗錢條例》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訂明的規定，並按照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引行事。除了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規定外，《打擊洗錢條例》亦訂明受規管金融機構須履行的整體法律責任，包括制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以免違反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規定，以及更概括而言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放債人行業受《放債人條例》規管，須遵從嚴謹的監管制度。虛擬資產服務業則已根據虛擬資產活動的性質和功能，受監管機構的跨界別監督。為了進一步提高監管力度，政府計劃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納入《打擊洗錢條例》，並正式要求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須如其他金融機構般，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

表 5.1：規模 — 主要金融機構圖

	機構或執業者數目	除非另有說明，截至2021年12月的資產規模（億美元）
銀行業	持牌銀行：160 有限制牌照銀行：16 接受存款公司：12 本港代表辦事處：39	33,830
證券業	持牌法團：3 210	2,502
保險業	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73 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保險中介人：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733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380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116 237	2021有效保單保費總額：693
金錢服務經營者	805 持牌經營服務者	19.8
放債人	持牌放債人：2 490	客戶貸款總額：280
儲值支付工具	12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3間現正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持牌銀行	儲值金額及工具按金總額：20
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1	7,630萬美元

5.2：主要金融機構風險程度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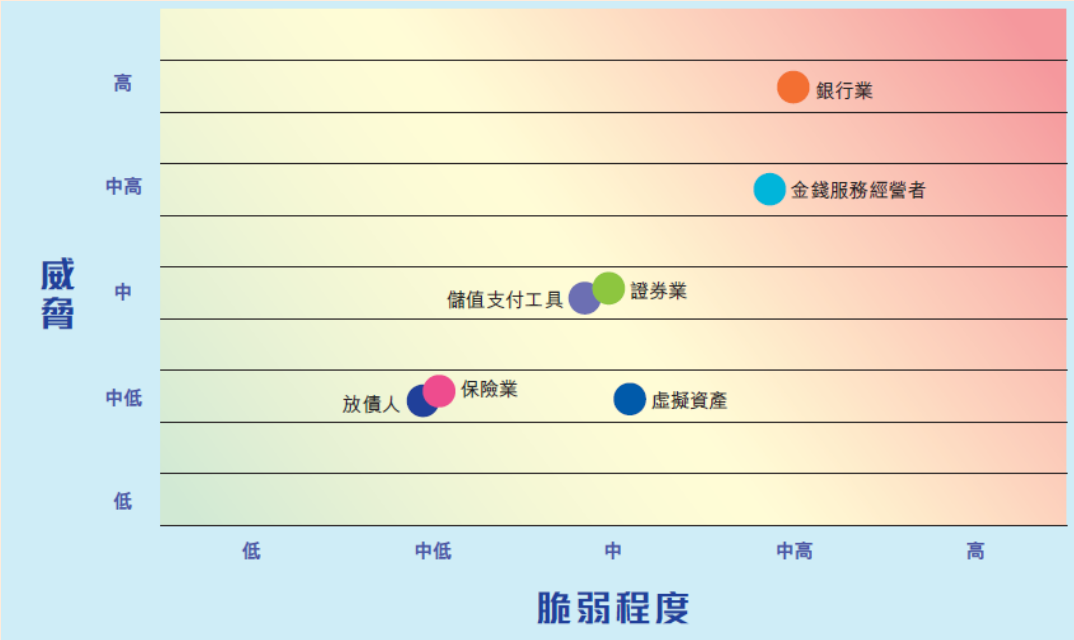

5.2 銀行業

5.2.1 香港繼續是全球主要銀行中心之一。全球百大銀行中有 78 間在香港經營業務，其中包括全部 30 間金融穩定理事會識別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的銀行。截至 2021 年年底，香港共有 188 間認可機構[108]，總資產達 26.4 萬億港元，較 2017 年的 22.7 萬億港元上升 16%，相等於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 916%。

5.2.2 自發表首份《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以來，尤其在新冠疫情期間，金融科技在服務提供、客戶關係和顧客行為模式方面為銀行業帶來巨大轉變。今時今日，數碼支付渠道及遙距開戶扮演的角色較以往任何時間都更為重要。其中，2018 年 9 月推出的「轉數快」讓市民大眾可以安全快捷地轉帳和付款，大受市民歡迎。引入虛擬銀行[109]亦提高銀行業的多元化及普及程度，有助為客戶提供創新銀行服務及體驗。然而，這些轉變為客戶帶來更多選擇與便利的同時，亦在機構和行業層面為銀行帶來不同程度的洗錢風險。以下分析檢視這些轉變對銀行業的洗錢風險狀況造成的影響，以及銀行、金管局和執法機關如何加強管理及緩減常見和新興的洗錢風險。

銀行業面對的洗錢威脅

5.2.3 與首份《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所述一樣，銀行業面對的洗錢威脅仍然屬高程度。在 2016 至 2020 年間的洗錢定罪個案中，有 87%對銀行業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而這些個案中有涉及約 110 億港元的犯罪得益是經由銀行體系清洗。銀行帳戶是最常被利用作洗錢的工具。在 2016 至 2020 年間，限制令和沒收令所涉及與洗錢有關的可變現資產，近七成是存放於銀行帳戶。

詐騙

5.2.4 鑑於資訊科技被廣泛採用，世界各地涉及跨境活動的網上詐騙案均趨升。隨着香港的網上商業及金融服務活動發展步伐加快，特別是在新冠疫情期間，網上詐騙案和相關洗錢活動亦隨之增加。正如第四章所述，詐騙[110]仍然是衍生犯罪得益的主要罪行，對香港和本地銀行業構成最大洗錢威脅。2021 年，警務處共收到超過 19 000 宗的詐騙案舉報，較 2020 年增加約 24%。由錢騾或傀儡開立的銀行戶口仍然是透過銀行體系清洗詐騙相關資金的常用方法之一。

5.2.5 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犯罪分子改變其犯案手法。在疫情爆發時，與疫情有關的個案大多涉及訛稱能供應個人防護裝備(尤其口罩)，以及騙取有關政府為紓緩疫情影響而發放的津貼。銀行亦發現其他類型的詐騙個案有所增加，例如電郵騙案、電話騙案和盜取帳戶資料。原因可能是企業實施在家工作安排，以及在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下，市民使用他們不甚熟悉的網上理財服務的情況有所增加有關。

5.2.6 金管局、銀行業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一直與警務處緊密合作，採取適時、風險為本及全面的應對措施，以減低新冠疫情引起的風險。情報工作組在 2020 年年初把疫情相關騙案定為其工作重點之一，制定並向業界發放與疫情相關的金融罪行和威脅的資訊(例如犯案類型)。警務處於 2020 年 5 月推出電視短片，提醒市民慎防與疫情有關的騙案，並與業界分享有關防範及

[108] 在本報告中，「認可機構」和「銀行」兩詞可互為通用。截至 2021 年年底，香港共有 160 間持牌銀行、16 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和 12 間接受存款公司。
[109] 虛擬銀行詳情見專題 5.2。
[110] 根據警務處的統計資料，在影響銀行業的洗錢個案中，電郵騙案、彩票騙案和電話騙案是最常見的上游罪行。

偵察騙案的良好做法。警方亦發放根據從真實個案中收集的情報，減低騙徒利用不同銀行帳戶轉移款項的風險，以及向所有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發出有關外科口罩騙案的警報，以提高業界的警覺性。

5.2.7 金管局根據特別組織倡導的國際良好做法，於 2020 年 4 月、7 月及 12 月向銀行發出指引，重申現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具備符合風險為本原則的彈性處理空間，並提醒銀行需要留意疫情相關的金融罪行風險。金管局在 2020 年 5 月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舉辦視像研討會，就不同界別應對疫情的工作和所觀察到的最新發展交換經驗與資訊，從而加強在疫情下關於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的協調。香港銀行公會亦在金管局支持下於 2020 年 9 月舉辦業界分享會，內容涵蓋疫情期間觀察所得的金融罪行趨勢和遇到的挑戰，以及銀行在管理和緩減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良好做法。在各方共同努力下，銀行業的管控措施有所加強，並能更有效偵察和舉報懷疑用於與新冠疫情相關的金融犯罪活動的帳戶。

專題 5.1 – 有關利用銀行帳戶的個人防護裝備詐騙個案研究

於 2020 年 1 月，一名騙徒在多個電子商貿平台刊登廣告，聲稱有大量外科口罩和酒精消毒液出售。同年 1 月至 3 月，超過 200 名受害人嘗試向該名騙徒購買有關商品，並以現金入帳或電子轉帳方式付款。不過，騙徒只付運部分貨品，有些顧客甚至完全沒有收到貨品。是次個案，合共 140 萬港元存入由該名騙徒的配偶及其黨羽持有的三個本地銀行帳戶和四個儲值支付工具電子錢包內。調查發現在受害人把款項存入指定銀行帳戶和電子錢包後，有關款項隨即被提取。四名騙徒於 2020 年 4 月落網，調查仍在進行中。

貪污和稅務罪行

5.2.8 正如首份《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指出，香港作為奉行自由開放經濟的國際金融中心，毗鄰中國內地，稅制簡單，令香港更容易出現涉及外地的貪污和稅務罪行的洗錢活動。第四章所作的論述亦支持這點。在 2016 至 2020 年間，源自香港境外的稅務和貪污罪行佔洗錢調查個案總數約 1.4%[111]。雖然這個比率遠低於 72.6%的境外及本地詐騙罪行，但實際上與 1.4%的毒品相關調查相若。此外，境外稅務和貪污罪行佔同期受限制令規限的資金的 4.4% (即 4.0486 億港元)[112]，以及接獲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的 13.9%。這些觀察所得反映儘管貪污和稅務相關罪行對銀行業的洗錢風險威脅並非最為嚴重，但亦非微不足道，應予正視，這也是現時全球各地(特別是亞太地區)十分重視這些會衍生犯罪得益的罪行[113]的原因之一。

5.2.9 有見及此，金管局已優先評估和識別這些上游罪行及相關洗錢活動如何影響香港的銀行業，以及業界的應對能力。金管局對私人銀行進行專題審查及主要銀行提供的案例進行分析後，認為銀行業(特別是私人銀行) 對有關威脅有充分認識，並已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而所提交的相關可疑交易報告質素亦普遍良好。稅務罪行的案件中有些涉及境外稅務特赦計劃，有些則由「共同匯報標準」或「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所引發，可見有關措施取得預期效果。此外，儘管私人銀行經常被視為較易出現與貪污和稅務罪行相關的洗錢活動。案例顯示往來／儲蓄帳戶及零售財富管理亦存在相關風險。這些零售服務被用作調動與上述上游罪行相關的資金的中轉渠

[111] 見表 4.1。境外稅務罪行和貪污罪行分別佔調查個案總數的 1.1% 和 0.3%，本地稅務罪行和貪污罪行則分別佔 0.02% 和 0.9%。

[112] 見表 4.3，受限制令規限的資金中，另有 3.6% (即 3.2747 億港元)與本地貪污罪行有關，而本地稅務罪行的數字則是零。期內並無就境外稅務和貪污罪行發出沒收令(表 4.4)。

[113] 見第四章，特別是第 4.13 和第 4.17 段。

道，包括透過自動櫃員機和信用卡提款。

其他洗錢威脅

5.2.10 其他會衍生犯罪得益的罪行如販毒、嚴重賭博罪行、走私貨物(包括販運野生動植物)和販運人口，繼續帶來洗錢威脅，銀行業須保持警覺(見第四章)。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是另一主要跨國有組織罪行，每年衍生數以十億元計的犯罪得益[114]，並在特別組織牽頭推動下備受全球關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在 2021 年 8 月作出修訂，納入有關野生動植物的罪行，將進一步提高對有關罪行的認識，並能透過現有的風險為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加強銀行對有關風險的了解及更有效緩減有關風險。在販運人口方面，政府已制定法律及制度框架，應對販運人口活動造成的威脅。金管局亦注意到部分銀行就販運人口問題進行了深入分析，以提高警覺性及制定緩減管控措施。

銀行業的洗錢脆弱程度

5.2.11 香港是亞太區的主要國際金融和貿易樞紐，以及財富管理中心，因此銀行業存在固有的洗錢風險。首份《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分析了不同銀行產品和服務(例如私人銀行、貿易融資、國際資金轉帳、零售及企業銀行) 如何涉及洗錢活動。本份風險評估報告則集中於近年影響本地銀行業的重大發展。儘管銀行業一直採取充分和有效的管控措施，以緩減有關風險，但上一份報告所提出的因素依然適用，因此銀行業的洗錢脆弱程度仍為中高水平[115]。

遙距開戶

5.2.12 截至目前為止，香港超過九成零售銀行[116]已推出或正計劃推出非親身的遙距開戶服務。在 2021 年以遙距方式開設的個人銀行帳戶超過 97 萬個，相較 2019 年只有約 1 萬 8 千個有所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虛擬銀行在 2019 年推出，以及由於新冠疫情導致銀行縮短分行營業時間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令客戶習慣有變所致。

專題 5.2 – 香港推出虛擬銀行

虛擬銀行主要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渠道而非實體分行提供零售銀行服務。2018 年 5 月，金管局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修訂本，鼓勵在香港發展虛擬銀行[117]，從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提升客戶體驗和促進普及金融。2019 年上半年，金管局向八間背景各異的虛擬銀行[118]發出銀行牌照。在金管局的金融科技監管沙盒進行試行和經過全面的獨立監管合規評估(包括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後，八間虛擬銀行在 2020 年開業。截至 2021 年年底，虛擬銀行合計擁有總共 125 萬個人客戶，存款總額達 240 億港元。虛擬銀行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儲蓄、定期存款、個人貸款、本地轉帳、信用卡、實體和虛擬扣帳卡，以及中小型企業貸款產品。

---

[114] 特別組織於 2020 年 6 月發出的《洗錢與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報告》(2020 年 6 月)

[115] 銀行應一併細閱本節有關銀行業的內容和首份《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https://www.fstb.gov.hk/fsb/aml/tc/doc/221802507_Money%20Laundering_C.pdf

[116] 截至 2021 年年底，香港有 28 間零售銀行，包括八間虛擬銀行。

[117] 在香港，虛擬銀行是指主要在網上營運且沒有實體分行的認可機構。不過，所有虛擬銀行均須設有主要的實體營業地點。

[118] 兩間為由現有銀行集團設立的合營公司、一間由本地金融科技公司設立、兩間獲內地保險公司融資，其餘三間則由內地科技公司設立。

5.2.13　過往，一般都認為假冒風險[119]是遙距開戶的其中一項主要的風險來源。不過，隨着銀行陸續引入數碼身分識別系統(例如「智方便」[120])和人臉識別等可靠及先進技術，遙距開戶的假冒風險得以減至與傳統親身開戶程序相若的水平。金管局在 2019 和 2021 年期間發出多份通告，列載有關遙距開戶的指導原則。具體而言，銀行為個人客戶在遙距開戶時，其採用的技術方案應能進行身分認證和身分配對[121]，以符合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中識別和核實身分的規定。個別銀行亦採用其他風險緩減措施(例如在風險較高的情況下進一步檢視客戶身分證明文件，以及對某些帳戶的功能施加限制)。

5.2.14　金管局在 2020 年就遙距開戶程序進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專題審查顯示，銀行普遍對這個範疇的脆弱之處有充足了解，並已採取額外管控措施以進一步減低假冒風險。金管局與銀行業分享有關遙距開戶的主要觀察所得和良好做法，並繼續透過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及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與銀行保持聯繫。此外，金管局就傀儡帳戶網絡開展了針對性外展和能力升工作，詳見下文第 5.2.18 和 5.2.20 段。

5.2.15　遙距開戶使銀行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更有效率(例如減少紙張文檔)，客戶亦無須親身前往分行，並可隨時彈性使用銀行服務，獲得更佳客戶體驗。不過，犯罪分子可透過招募傀儡開立銀行戶口，利用遙距開戶進行洗錢(見專題 5.3)，並增加被濫用的規模，而對其傀儡或網絡幾乎沒有帶來額外的風險。對以親身開戶方式為客戶開戶的傳統銀行而言，傀儡戶口是一種由來以久的洗錢手法。

5.2.16　這項風險不限於虛擬銀行，任何接受遙距開戶的本地或國際銀行都會面對。香港的銀行主要只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即本地個人客戶[122])提供遙距開戶服務，這做法使境外犯罪分子難以直接利用遙距開戶進行洗錢，整體上能減低所面對的剩餘風險。

專題 5.3 – 使用在虛擬銀行開立的傀儡戶口進行電話騙案的個案研究

一個電話詐騙案集團試圖利用遙距銀行服務的漏洞，招募年青人開立傀儡戶口。

該集團以多間銀行為目標，主要利用傳統銀行帳戶接收第一層犯罪得益，並透過虛擬銀行帳戶接收第二層和後續分層得益。

某間虛擬銀行的詐騙監察系統標示了某個銀行帳戶的可疑行為，該虛擬銀行的詐騙及打擊洗錢團隊進一步審查，發現該帳戶與其他帳戶有聯繫，並由此發現一個傀儡戶口網絡。該虛擬銀行成功採取管控措施，防止該帳戶在沒有進一步核實客戶身分前繼續操作，並就 15 個零售銀行的個人帳戶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執法部門的進一步情報顯示，其中四個帳戶懷疑用於接收電話騙案的犯罪得益。該虛擬銀行的

[119] 假冒或假冒騙案是指騙徒假扮另一名人士以欺騙某人。就開立帳戶而言，這包括盜用身分和使用偷取或他人遺失的的身分證明文件。

[12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推出「智方便」，作為《2017 年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其中一項智慧城市發展的重要基礎建設。「智方便」為全港市民提供單一數碼身分和身分認證，以使用網上政府服務和進行商業交易，詳情可參閱金管局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發出的通告「推出「智方便」」。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0/20201229c1.pdf

[121] 有關定義，見金管局於 2019 年 2 月 1 日發出的通告「個人客戶遙距開戶」。

[122] 在香港，透過遙距方式在銀行開戶的企業客戶總數相對較小，約 2 000 間，所有企業客戶都在當地成立。

分析發現，有關資金被分發到原有的 15 個帳戶中的其他帳戶，再轉發到不同虛擬銀行帳戶。該虛擬銀行其後再就 12 個帳戶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該 27 個帳戶合共錄得總值 7,000 萬港元的交易額。

傀儡戶口網絡

5.2.17 犯罪分子繼續利用傀儡戶口清洗非法得益，並與相關犯罪行為保持距離，令有關資金更難以追蹤。在新冠疫情期間，利用傀儡開立帳戶的模式有所轉變，傀儡由以往多是在香港短暫逗留的不同國籍人士，轉為家庭傭工和弱勢社群人士等香港居民。具體而言，銀行觀察到(i)不動戶口收到註明屬疫情相關籌款或捐獻的存款的情況急增；(ii)交易量和來自現金、「轉數快」和網上銀行平台的暫存款項急增，且與客戶聲稱的帳戶目的和／或業務性質不符；以及(iii)同一實益擁有人在一年內開立多個傀儡戶口，而初期的交易涉及銷售個人防護裝備到其他司法管轄區，並與客戶聲稱的業務不符。

5.2.18 執法部門得以打擊傀儡戶口網絡，某程度上依賴銀行業提供的數據和情報，而銀行業亦透過合規科技和創新，不斷提升識別該等網絡的能力。此外，這項能力並非大型國際銀行獨有，透過情報工作組分享從銀行網絡分析中得到的寶貴情報，得出了正面成果，讓執法機構得以採取針對性行動。為促進零售銀行業更廣泛使用這方面的能力，金管局展開了多項措施，包括關於網絡分析的專題工作、分享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中使用外部信息和數據的良好做法，以及於 2020 年 12 月為情報工作組的銀行成員舉辦「就網絡分析方法採用合規科技」分享會，又在 2021 年 9 月邀請部分銀行在打擊洗錢網上研討會上與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業界分享網絡分析方法的經驗和良好做法。

圖 5.3：金管局就有關銀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的專題審查的見解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使用外部資訊及數據主要觀察所得及良好做法

5.2.19　警務處亦於 2021 年 11 月推出以打擊洗錢為主題的跨界別宣傳活動，名為「守戶者聯盟」，讓公私營界別的持份者本著打擊傀儡戶口的合作精神，加強預防、執法和宣傳工作。金管局與警務處合作，於 2021 年 12 月在金管局網站新設教育網頁，提醒公眾切勿出售或借出戶口予他人，以免戶口可能會被操控用作非法用途。銀行業亦透過各種渠道傳遞相關信息。

專題 5.4 – 傀儡戶口網絡分析的個案研究

一間零售銀行注意到在 2020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與詐騙有關的轉介個案大幅上升，其中逾五成個案涉及將懷疑詐騙得益存入持有非本地個人客戶的帳戶內。該銀行進行特別審查後發現有關客戶的個人特徵、狀況和交易模式有多個共通點，反映帳戶可能是由詐騙集團開立的傀儡戶口。銀行就該等可疑帳戶的數碼足迹進行的分析進一步揭示帳戶持有人主要利用網上銀行操作帳戶，並在開戶後不久即嘗試使用網上銀行。此事令情報工作組發出警示，向其他銀行分享所觀察到的風險指標、用以識別懷疑傀儡戶口網絡的調查技巧，以及可行的風險緩減措施。

支付系統和新支付方式

5.2.20　香港作為區內支付結算中心，擁有龐大的代理銀行網絡，因此須繼續面對國際資金轉帳構成的洗錢風險[123]。近年，本地和跨境的傳統支付交易模式均有所轉型。在新冠疫情期間，電子支付渠道變得普及。本地而言，「轉數快」自 2018 年 9 月推出以來，截至 2021 年年底已有 960 萬個登記帳戶。「轉數快」2021 年平均每日處理的實時交易超過 673 000 宗(金額達 54 億港元和 1.36 億元人民幣)，較 2020 年增加 90%。雖然「轉數快」可讓用戶以較安全便捷的模式轉帳，其方便快捷的特點無可避免地會被利用來轉移非法資金，儘管涉及的金額往往不多。與全球相若的系統一樣，藉情報工作組與反詐騙協調中心加強公私營合作，以及銀行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和交易監察等有效的預防措施，可緩減所增加的風險。正如專題 3.3 所述，反詐騙協調中心已與 14 間零售銀行(包括八間虛擬銀行)設立 24 小時全天候聯絡渠道，以進行「止付」和情報交換。

專題 5.5 – 涉及非法賭博的傀儡戶口個案研究

非法賭博是一個存在已久的議題，犯罪集團會在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開立傀儡戶口並利用「轉數快」轉移資金。在 2020 年，某犯罪集團以小量金錢回報招聘失業人士在一間虛擬銀行開立傀儡戶口，並隨即把戶口控制權交予犯罪集團的成員。犯罪集團透過社交媒體徵集賭徒開立網上賭博戶口，然後利用有關傀儡戶口收受賭注和加注，並以其他虛擬銀行帳戶、「轉數快」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發出的預付卡，把資金轉移至其營運中心作非法外圍賭博之用。

該虛擬銀行的反洗錢小組透過監察銀行數據識別出相關傀儡戶口的共同特徵，繼而進行人工審查，並再發現其他相似之處。是次審查最終找出一個具有獨特開戶和交易活動模式的傀儡帳戶網絡。

該虛擬銀行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連同另一間虛擬銀行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觸發警方對該犯罪集團展開行動。行動拘捕 22 人，凍結合共 1,000 萬港元的資產，當中包括 340 萬港元現金、多隻名貴手錶和一輛保時捷跑車。警方相信這是本港首個利用金融科技收受外圍賭注的洗

[123] 首份《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把代理銀行和電傳轉帳視作漏洞。

錢集團，並透過國際博彩網站收受超過 5 億港元賭注。情報工作組向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發出警示，闡述有關個案的情報，包括懷疑傀儡戶口的特徵和指標。

5.2.21 新支付方式提供者[124]提供傳統支付方式以外的新選擇，他們在全球（包括香港）湧現並日益受歡迎。雖然新支付方式提供者以較低成本提供更快捷方便的支付方法，並能帶來一定程度的經濟效益，但由於新支付方式提供者一般利用銀行帳戶替其客戶進行支付交易，令支付鏈中加入了額外中介人，以致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可能增加，並會增加追踪滙款人及最終受益人的難度。此外，由於新支付方式提供者主要經網上平台營運，加上其跨國性質和多元經營模式，業務所在地司法管轄區或會難以確定服務提供者的主要營業地點。鑑於新支付方式使用方便，但規管情況有欠清晰，因此可能讓犯罪分子有機可乘，用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渠道，在評估及緩減風險方面為銀行帶來挑戰。儘管在部分洗錢案中留意到有利用新支付方式的情況，包括使用虛擬資產（見第 5.7 節有關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相關洗錢風險），但現時未有充足證據顯示香港常有新支付方式遭濫用作不法用途的情況。同時，銀行較以往更能察覺新支付方式的洗錢風險，並已按需要進行檢視，以識別和評估其面對新支付方式帶來的威脅，以及了解可能用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用途的銀行帳戶資金流向。部分銀行已實施或修訂管控措施(例如採取具針對性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應對所識別到的風險。捐款或眾籌平台往往與新支付方式提供者聯手運作，這亦是另一個可能帶來風險（包括恐怖分子資籌集及其他非法活動的風險）的發展。就此，政府已就眾籌相關的法例作初步研究，並計劃於 2022 年進行公眾諮詢。

5.2.22 金管局按照特別組織發出的指引，在 2019 年 12 月就管理涉及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向銀行提供更新指引，包括在建立和維持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業務關係或提供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時進行適當風險評估的指引。因應國際及本地發展以及業界查詢，金管局於 2022 年 1 月發出通告，說明其對認可機構與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相關業務的監管方法，並按照特別組織發出的最新指引，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金融犯罪風險提供最新指引。金管局會繼續監察新支付方式(包括虛擬資產)對銀行業所造成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評估銀行的管控措施能否有效應對不斷轉變的風險。

私人銀行和財富管理

5.2.23 香港繼續是亞太區的主要私人財富管理中心，全球排名第三[125]，過去四年一直穩步增長[126]。至今，約有 41 間銀行為本地和國際客戶提供私人銀行及財務管理服務，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約 9 萬億港元。

5.2.24 正如首份《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指出，基於私人銀行的客戶特點、所管理的資產規模龐大、產品和服務性質複雜、高度個人化的服務，以及客戶與客戶經理關係密切等因素，繼續令私人銀行容易涉及洗錢活動，尤其在境外逃稅和貪污方面(見上文第 5.2.8 至 5.2.9 段)。客戶經理有可能在不知情下協助犯罪分子投資於複雜及通常欠缺透明度的投資產品，並利用從中所得的合法投資回報清洗巨額不法資金。

5.2.25 金管局在 2019 及 2020 年對一些私人銀行進行的專題審查顯示，私人銀行普遍了解所面對的高端洗錢威脅，並有效地實施防範措施。然而，在某些範疇仍有改進空間，例如客戶覆核的頻密程度及在較高風險的情況下有效地實施嚴格盡職審查。隨着《打擊洗錢條例》即將修

[124] 新支付方式提供者未有廣為接納的定義，一般是指電子錢包發行人(見[第 5.6]節關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相關的洗錢風險)、匯款服務供應商、支付收集商、支付網關，以及使用數碼支付代幣或「加密貨幣」等虛擬資產作支付用途。
[125] 參考資料：《2021 年德勤國際財富管理中心排名》。
[126] 私人銀行客戶數目在 2018 至 2021 年間增加 2.9%。

訂有關政治人物的定義[127]，業界能對政界貪污的收益作出更全面的監察。

監管銀行業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

風險為本監管

5.2.26 《2019 年相互評估報告》備悉金管局會採用風險為本方法，監管銀行業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並對銀行業面對的風險有清楚理解。過去數年，金管局繼續以風險為本的方法，發展及加強其對銀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系統和管控措施監管。金管局因應銀行業的不同類別和個別機構所呈現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透過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或其他方法來進行監管。

5.2.27 就當前及新出現風險，以及緩減該等風險的管控措施的成效等方面提供指引及意見，繼續是金管局的主要監管重點之一。金管局在 2018 年 10 月發出名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方法」的《監管政策手冊》，在單一文件內列明金管局的整體政策和風險為本監管方法，以提高透明度，並闡述會將監管重點放在銀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的成效及是否能得到更理想的成果。為更大力推動銀行採用風險為本方法，金管局在 2018 年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進一步釐清相關法律規定，以及金管局就個別銀行和整個業界應如何將工作集中於高風險環節的預期。

5.2.28 此外，香港銀行公會與金管局在過去幾年一直緊密合作，制定一套更詳盡的常見問題，協助銀行了解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尤其有關實際運作方面。自 2018 年至今共發布約 80 條常見問題，並不時因應市場發展作出更新。金管局亦透過監管通告、座談會和網上研討會等其他方式，適時向銀行業提供指引和意見，並在金管局公眾網站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頁提供相關資料。金管局又在 2021 年 9 月推出網上培訓專用平台，為負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責的銀行員工提供各類培訓資料。

5.2.29 自發表首份《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以來，金管局繼續加強其專門用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資源，包括提升能力以應對日趨複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環境，以及善用監管科技。其中，部分重點投放在監管於 2020 年開業的八間虛擬銀行上。虛擬銀行在開業前已作出廣泛的準備工作，當中包括建立穩健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措施，以及為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進行全面的獨立評估。金管局亦參照與傳統銀行相同的標準，實施監管計劃，定期檢視虛擬銀行在開業後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狀況，以及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及管控措施的成效。鑒於虛擬銀行的商業模式，金管局亦向虛擬銀行及生態圈內其他持份者收集有關虛擬銀行面對的新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數據及資料，並分享虛擬銀行為應對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良好做法。

5.2.30 金管局繼續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工作的不足之處，以及違反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實施有效、相稱及具阻嚇性的執法行動。舉例而言，金管局在 2021 年 11 月對四間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銀行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包括處以合共 4,420 萬港元的罰款及就不足之處發出糾正命令，當中主要涉及持續監察客戶關係和就高風險情況下進行嚴格客戶盡職審查的違規情況。

[127] 「政治人物」的定義會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修訂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並會按風險為本原則對前政治人物的處理提供彈性。

專題 5.6 – 迴避風險

正如特別組織在近期發表的刊物中指出，迴避風險仍是全球多個行業面對的挑戰，與特別組織和其他國際監管機構所提倡的風險為本核心理念背道而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無可避免亦受到這個現象影響。金管局的目標是在維持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同時，也不會妨礙正當企業和一般居民使用必要的銀行服務。金管局自 2016 年起與銀行業和商界緊密合作，處理與開立和維持銀行帳戶有關的事宜。除 2016 年發出指引外，金管局亦鼓勵銀行推出「簡易帳戶服務」[128]，以及設立專用電郵及查詢熱線以處理相關查詢及跟進。推出這些措施後，未能成功開立銀行帳戶佔申請總數的平均比率，由 2016 年初佔申請總數約 10%，降至 2021 年的低於 4%。

數據和科技的運用

5.2.31 金管局就其自身的風險為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工作大幅加強數據及科技的運用，並積極鼓勵業界更多採用數據及科技，以更有效識別、了解及緩減風險。舉例而言，金管局在 2018 年推出更主動及具針對性的方法，以評估銀行篩查系統的成效；有關方法透過由一間國際主要監管科技提供者支援下進行的專題審查，讓金管局能以過去無法達到的精細程度針對銀行系統內存在的風險。除此之外，金管局於 2019 年在「數碼化計劃」下展開「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察能力項目」[129]，為進一步加強在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工作中對數據及科技的應用，其中的重點是加強其數據為本的監管能力及發展宏觀分析能力。金管局亦運用監管科技優化工作流程，除了管理和改善數據管治外，亦有助加強前瞻性的風險評估。自動化流程能夠更有效及頻密地消化更多數據，透過視像化工具對主要風險環節提供更新、更好的分析。

5.2.32 金管局亦明白銀行能夠運用合規科技的重要性，並繼續將鼓勵和推動銀行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負責任地進行創新及採用合規科技，作為其監管工作的重要部分。自 2019 年舉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研討會」以來，金管局採取不同措施，包括與情報工作組的銀行成員舉辦關於網路分析的知識和經驗分享工作坊；發布《反洗錢合規科技：案例研究與見解》報告，就多個主題分享已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的銀行的實際經驗及用例。

[128] 「簡易帳戶服務」在 2019 年 4 月推出，本質上屬由傳統帳戶轉化而來的分層帳戶，重點提供基本的銀行服務，如存款、提款和本地及跨境匯款等必要銀行服務。簡易銀行帳戶的服務範圍較傳統帳戶狹窄，交易額也較少，涉及的風險較低，因此可採取較為精簡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129] 項目詳情載於 2020 年 9 月發布的「在數碼創新年代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報告。

圖 5.4：發表《反洗錢合規科技：案例研究與見解》報告以分享經驗

採用反洗錢合規科技的先行者推介哪些重要元素？

5.2.33 在金管局的「金融科技 2025」策略下，下一階段工作旨在鼓勵金融機構全面採用科技。金管局於 2021 年 11 月推出「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系列，讓銀行更能保障客戶免受因欺詐和金融罪行所蒙受的損失。首次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主要探討運用網絡分析技術以應對欺詐相關的傀儡戶口風險，並通過打擊洗錢方面的公私營夥伴合作加強數據和信息共享。[130]當中部分技術已帶來更佳的成果(見第三章)，例如瓦解傀儡戶口網絡、主動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以及分享更多情報工作組警示，對整體業界評估和了解特定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大有幫助。銀行業界透過數據、分析技術、資訊共享和合作[131]以減低洗錢網絡所帶來的風險的整體能力亦因而有所提升。

國際合作和參與

5.2.34 根據首份《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所載的行動計劃，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訂立監管合作安排。金管局在 2019 年對一間香港註冊銀行的內地附屬公司進行現場審查。作為銀行總部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監管當局之間合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在是次現場審查期間與中國人民銀行會面，就相關的審查結果交換意見。

5.2.35 金管局亦與全球各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並積極參與國際間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除了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家小組外，金管局亦繼續參與特別組織和亞太反洗錢組織的事務，並提醒銀行須留意國際監管的最新發展。其中，金管局自 2020 年 2 月起擔任特別組織轄下評估及合規小組

[130] 有關「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的詳情，可參閱金管局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發出的新聞稿：《金管局推出「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

[131] 金管局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發出通告，題為「支持以新科技應用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就香港銀行業的建議措施」，載列金管局的下一步工作，作為更廣泛「金融科技 2025」策略 的一部分。該等工作是金管局因應特別組織的工作(尤其是特別組織近期發表的「新科技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報告)而作出回應的一部分。

的聯席主席，以及在特別組織及亞太反洗錢組織最新一輪的相互評估中，派出三位金融評估員參與相互評估、兩位覆核員進行後續審查及兩位專員參與技術合規性的重新評級審查。

洗錢風險

5.2.36 銀行業面對的洗錢威脅屬高水平和脆弱程度屬中高水平，因此銀行業的洗錢風險被評為高水平。有關評級與首份《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籌集評估報告》的評級相同。

下一步工作

5.2.37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和其他主管當局緊密合作，以緩減銀行業面對的高洗錢風險。金管局並會加強以下工作：

(f) **對風險的了解**：繼續加深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了解，包括新興和逐漸浮現的風險，以能主動積極作出回應；

(g) **監管**：對數碼創新時代下不斷轉變的威脅和風險保持警覺，以及更有效地運用金管局資源，廣泛利用監管科技工具和採用以數據主導的方式，提升監管能力，以更迅速有效地執行監管工作；

(h) **創新**：繼續支持銀行進行創新和採用合規科技，使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取得更佳的成果，並進一步減低合規負擔；

(i) **合作**：透過情報工作組及其他措施，擴大和加強公私營資訊分享，以緩減各類威脅，特別是有關詐騙和傀儡戶口網絡的威脅；以及

(j) **可持續性**：透過更及時與適合的教育、外展和認知計劃，加強業界的整體應變能力，並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其他金融罪行作出更全面及可持續的回應。

5.3 證券業

5.3.1 縱使新冠疫情令市場更加波動，但香港仍是全球最活躍和流通量最高的證券和期貨市場[132]和上市首選地點[133]之一。香港亦繼續是亞洲區內領先的資產和財富管理中心，截至 2020 年年底，所管理的資產總值達 34.9 萬億港元[134]。

5.3.2 香港是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之一，與內地保持緊密的經濟聯繫。透過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其他市場互聯互通計劃(例如債券通[135]和跨境理財通[136])，香港在促進內地與世界各地資金往來方面擔當獨特的角色。

5.3.3 截至 2021 年年底，共有 3 210 個持牌法團和 111 間註冊機構[137]在香港從事證券業務，包括一名根據證監會在 2019 年 11 月公布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監管框架獲發牌照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5.3.4 在進行是次評估時，證監會從內部和外部收集 2016 至 2020 年間的定量和定性資料[138]，並盡可能就個別業務類別[139]進行分析。為更全面評估證券業面對的洗錢威脅和脆弱程度，證監會與私營業界緊密聯繫，並進行觀感意見調查和專題小組討論，以蒐集選定持牌法團對證券業和個別業務類別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看法和觀感。證監會又向更大的持牌法團羣組進行實況調查，以了解它們因業務運作而產生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潛在風險，以及它們為緩減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5.3.5 是次活動的參與者經過挑選，以確保能適當地涵蓋證券業的主要參與者和每個業務類別的一些較小型機構。應證監會的邀請參與是次活動的持牌法團共有 127 個。2019 年，這些公司佔經紀行證券交易總額的 62%，佔資產管理人管理的資產總額的 53%，佔投資顧問總費用收入的 42%，以及佔機構融資顧問總費用收入的 31%。證監會完成整個活動後，為所有持牌法團參與者舉行匯報會，分享活動中的主要發現，從而提高業界對證券業和個別業務類別洗錢風險的意識。

證券業面對的洗錢威脅

5.3.6 證券業面對的洗錢威脅維持在中等水平。業界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140]、所涉的

---

[132] 2020 年，香港證券市場的股票交易額(3.3 萬億美元)和期貨市場的名義成交額(13.2 萬億美元)分別名列全球第八位和第 14 位。

[133] 在 2021 年，經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在香港籌集所得的資金位列全球第四。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公布的《2021 年度市場數據》。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Annual-Market-Statistics/2021-Market-Statistics_c.pdf

[134] 見證監會公布的《2020 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Reports-and-surveys/AWMAS2020_c.pdf

[135] 債券通讓內地和境外投資者通過內地與香港的債券市場基礎設施服務機構連接，在彼此的債券市場進行買賣。“北向通”於 2017 年開通，讓香港和其他境外投資者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136] 跨境理財通讓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和港澳合資格居民可通過各自的銀行體系建立的管道，投資對方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

[137] 香港的證券業務是由已獲證監會發牌照的非銀行中介機構(又稱為持牌法團) 和已獲證監會註冊的持牌銀行(又稱為註冊機構) 經營。

[138] 包括監管工作中的發現、持牌法團向證監會提交的監管資料、證券業洗錢的典型個案研究等。

[139] 證監會在評估洗錢風險時，將持牌法團按業務細分為四個類別，即經紀行、資產管理人、投資顧問和機構融資顧問，與 2018 年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保持一致。

[140] 在 2016 至 2020 年間，持牌法團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佔聯合財富情報組每年收到的報告總數的 1.2%至 2.3%。

洗錢調查和定罪個案數目[141]仍然偏低。被限制的證券資產在金額上雖然顯著[142]，但主要是涉及一宗仍在調查的洗錢個案。證券業的洗錢威脅水平與香港股票市場的結構特徵相符，香港股票市場以機構投資者[143]的交易活動為主導，這些投資者包括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規管的本港和境外金融機構，令證券業面對的洗錢威脅得以降低。

跨國和跨境洗錢威脅

5.3.7 由於非香港投資者主導本港證券市場[144]，證券業除面對本地洗錢威脅外，亦繼續面對跨國和跨境洗錢威脅。

5.3.8 由於香港與內地經濟聯繫緊密，又是國際證券交易中心，從事經紀活動的持牌法團常為代表其相關本地客戶行事的境外金融機構執行買賣交易，但持牌法團可能對這些相關客戶所擁有的資訊有限。證監會在 2021 年 9 月發出最新修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為持牌法團在評估跨境代理關係的風險和減低有關風險提供與特別組織最新標準一致的指引[145]。

非證券相關罪行的洗錢威脅

5.3.9 證券業繼續面對可能被用作清洗證券業外上游罪行的不法得益的洗錢威脅。犯罪所得資金通常會先由銀行進入金融體系，然後轉往證券機構。

5.3.10 正如第四章所述，詐騙相關罪行仍然是本地和境外洗錢威脅的主要源頭。證監會發現，在香港證券市場進行涉及“唱高散貨”的投資騙案急增(見下文第 5.3.14 段)。此外，也有利用證券帳戶清洗毒品罪行得益的情況出現(見專題 5.7)。

專題 5.7 – 利用證券帳戶清洗本地販毒活動的犯罪得益

2017 年，警務處突擊搜查位於本地鄉郊地區的數個場所，檢獲共 1 635 盆大麻(約重 114.5 公斤)和 450 克大麻(本地零售價約為 3,670 萬港元)，三名疑犯涉嫌種植大麻被捕。警務處對疑犯和其家人進行財務調查，經深入分析後發現，其中一名疑犯(A 先生)利用妻子清洗犯罪得益，把部分得益分次存入證券帳戶。行動中價值約 720 萬港元的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證券、銀行結餘和名貴汽車被檢獲或防止進一步轉移。

2019 年，所有疑犯被裁定種植大麻和販運危險藥物罪名成立，而 A 先生再被裁定一項洗錢罪名成立，另判處 32 個月監禁和沒收 550 萬港元。

5.3.11 香港面對鄰近和其他司法管轄區貪污和稅務罪行的洗錢威脅。根據證監會進行的實況調查，在 2020 年，46%的持牌法團受訪者表示有客戶屬於政治人物或與政治人物有關連人士。這類客戶的貪污和稅務罪行洗錢風險較高。不過，對大部分表示有這類客戶的持牌法團受訪者來

[141] 在 2016 至 2020 年間，不足 1%的洗錢調查和定罪個案涉及利用證券業。
[142] 在 2016 至 2020 年間，超過 24%被限制資產的金額屬於證券資產。
[143] 港交所進行的調查顯示，2020 年香港股票市場的成交量約有八成半來自機構投資者(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的自營交易，佔市場成交量 28%)。
[144] 根據港交所及證監會各自進行的調查，非香港投資者的證券交易在 2020 年佔香港證券市場成交額的 41%，非香港投資者的資金在 2020 年則佔香港資產管理業所管理的資產的 64%。
[145] 即特別組織第 13 項建議，並經特別組織在 2018 年 10 月發表的《證券業風險為本的方法的指引》中所闡釋的相關建議。

說，這類客戶只佔其整體客戶不足 5%。

證券相關罪行的洗錢威脅

5.3.12 證券市場繼續被利用來進行與證券相關的上游罪行(例如內幕交易、市場操縱和其他形式的證券欺詐行為)來衍生非法得益。現時在證監會調查的市場操縱個案中，大部分涉及“唱高散貨”騙局(通常在社交媒體進行)(見下文第 5.3.14 段)。

5.3.13 證監會以不同措施持續打擊市場失當行為，包括採取嚴謹的市場監察，以及應用最新科技偵察證券市場的不尋常活動。證監會採取適度及具有阻嚇力的執法行動，懲罰和阻止在香港干犯市場失當行為，並防止來自金融犯罪或失當行為的非法得益遭耗散。

專題 5.8 – 證監會加強其監察市場及數據分析能力的措施

證監會推行市場信息剖析項目，利用先進科技來識別香港金融市場的主要失當行為風險。證監會亦開發嶄新數據分析工具，以整理和分析從日常運作和公開資料來源所收集得的數據，從而找出個人、公司及交易之間可能顯示存在失當行為風險的模式和關連。

2020 年 1 月，證監會就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南向交易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證監會正與港交所合作，在香港證券市場推行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以加快識別作出交易指示的人士，從而更適時和有效地偵察潛在的市場失當行為。

社交媒體投資騙局的洗錢威脅

5.3.14 隨着數碼化和使用社交媒體日漸普遍，證監會發現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唱高散貨”的投資騙局急增。這是操縱股票市場的手法之一：騙徒先人為地推高或“唱高”某上市公司的股價，然後利用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誘使不虞有詐的投資者以高價買入騙徒拋售的股票。證監會與警務處及／或廉署緊密合作，參與調查這類騙案和相關的洗錢、詐騙及／或貪污罪行。在可能情況下，證監會採取行動凍結懷疑涉及這類騙案的證券帳戶。此外，證監會亦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和警務處的反詐騙協調中心緊密合作，透過網站、社交媒體、社區外展活動等方式，以提高公眾對社交媒體投資騙局的認識。

專題 5.9 – 社交媒體投資騙案的手法與案例

在典型的騙局中，騙徒會揀選交投薄弱且通常是股權高度集中由一小撮股東持有的細價股。騙徒會利用本身的證券帳戶或其他代名人帳戶以低價大量買入目標股票，然後推高股價。

騙徒繼而會在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接觸投資者。為說服不虞有詐的投資者買入被推高價格的股票，騙徒或其同黨會與投資者建立關係，方式是假借朋友或情侶關係頻繁地與他們聯繫，或在社交媒體平台開設投資羣組，自稱“投資大師”或“投資導師”並聲稱可提供投資貼士或內幕消息，藉以誘使投資者加入羣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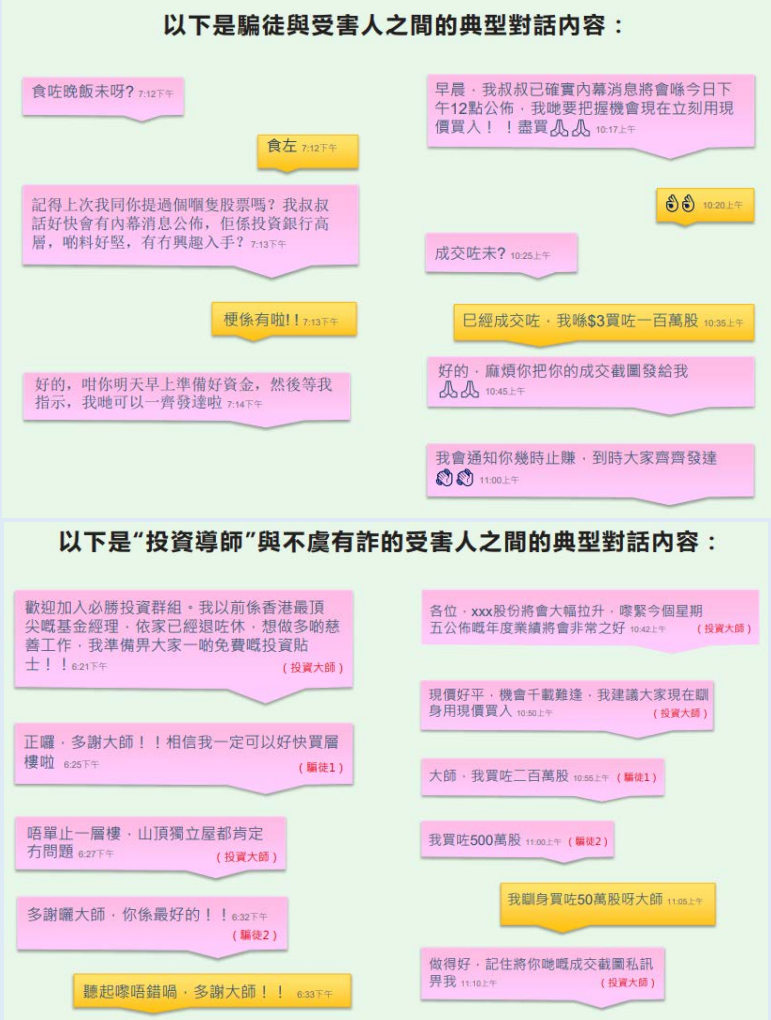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監會《執法通訊》2020 年 9 月號）

當有足夠數目的投資者在不虞有詐的情況下買入股票後，騙徒便會“拋售”他們的股份，導致有關股價大跌。受害者事後無法再聯絡騙徒，而且往往不知道誘騙他們墮入圈套的人士的真正身分。

2021 年 3 月，證監會與警務處對一個活躍且組織嚴密的犯罪集團採取聯合行動，該集團涉嫌操作多個“唱高散貨”騙局。行動中拘捕了 12 人，包括相信是集團首腦和其黨羽的人士。

行動檢獲現金和貴重物品總值 810 萬港元，被限制令規限或被有關金融機構防止轉移的資產合共 8,550 萬港元。在展開聯合行動前，證監會已發出了 16 份限制通知書，以凍結 63 個相信是用作持有屬於集團成員來自“唱高散貨”騙局得益的證券帳戶，被凍結的資產金額約為 8.6 億港元。

證券業的洗錢脆弱程度

5.3.15 考慮到以下四個業務類別的洗錢脆弱程度評估結果後，證券業的整體洗錢脆弱程度維持不變，仍處於中等水平：

表 5.5：各業務類別的洗錢脆弱程度和持牌法團數目

業務類別	洗錢脆弱程度[146]	截至 2020 年年底的持牌法團數目[147]
經紀行	中	1 538
資產管理人	中低	1 813
投資顧問	中低	1 704
機構融資顧問	低	320

5.3.16 四個業務類別的洗錢脆弱程度，與首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所載的程度大致相同。儘管如此，如下文所述，經紀行和資產管理人這兩個業務類別有一些重大發展，惟基於這些發展的性質和投資者參與程度和範圍，以及所實施的風險緩減措施，這些發展並沒有增加這兩個業務類別的整體洗錢脆弱程度。

虛擬資產交易、基金管理和分銷活動

5.3.17 鑑於香港投資者對虛擬資產的興趣日增，以及虛擬資產投資涉及的洗錢及其他風險，證監會自 2017 年起先後發出多份聲明和通函，闡明證監會現行的監管制度如何適用於虛擬資產和某些相關的特定活動。此外，證監會亦加強投資者教育，以及對在進行與虛擬資產相關的活動時可能違規的人士採取監管行動。

5.3.18 2018 年 11 月，證監會決定把虛擬資產交易、基金管理和分銷服務納入其監管範圍，以保障投資者利益。為此，證監會實施新方針，以確保持牌基金經理如欲投資虛擬資產，便須受證監會監督，即使其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只投資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虛擬資產亦然。有關基金經理須遵守證監會於 2019 年 10 月所發表的一套標準條款和條件，該等條款和條件以發牌條件方式施加於這些基金經理。這些發牌條件包含了適用於持牌法團的現有法律和監管規定的重點條文(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並按需要對該等條文進行修改，以便更有效地應對虛擬資產的相關風險。例如，這些基金經理必須確保有合適的保障措施去緩減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特別是基金投資者以虛擬資產進行認購的情況。

5.3.19 證監會亦提醒那些分銷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的公司，須向證監會領取牌照或向證監會註冊[148]，並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其他的監管規定。證監會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發布通函，就分銷虛擬資產基金時應達到的標準與作業手法，提供進一步指引。

5.3.20 2019 年 11 月，證監會就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推出的新監管框架，讓在香港經營並就至少一種證券型代幣提供交易服務的平台向證監會申領牌照，並接受證監會的監管。2022 年 1 月，證監會和金管局發出聯合通函，就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分銷及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和諮詢服務向中介機構提供指引。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尤其應遵守一套嚴格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要求，以應對與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相關的風險。中央虛擬

[146] 與首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比較，各業務類別的洗錢脆弱程度維持不變。
[14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單一牌照”制度，持牌法團可按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數目和類別，歸入一個或多個類別。
[14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如在香港進行或向香港公眾分銷集體投資計劃的利益的業務 (包括分銷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不論相關資產是否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獲發牌或註冊。

資產交易平台和其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洗錢風險評估載於第 5.7 節。

深化與內地的市場聯繫

5.3.21 跨境理財通和債券通計劃下的“南向通”於 2021 年 9 月啟動，讓合資格的內地投資者投資香港銀行分銷的理財產品，以及通過香港債券市場買賣境外債券。為緩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內地投資者必須在香港銀行開立投資專戶，方可通過跨境理財通進行投資，而香港銀行有責任對投資者進行客戶盡職審查。至於債券通方面，只有內地機構投資者有資格參與該計劃下的“南向通”，而內地機構投資者一般是履行打擊洗錢責任的實體，洗錢風險亦較低。

5.3.22 和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似，上述兩項計劃下的資金流動以“閉環”形式進行和管理，以確保內地投資者匯往境外的資金僅用於投資合資格產品。贖回或出售合資格產品所得的款項必須匯回內地投資者在內地的帳戶。配合上述的風險緩減因素，這項特徵能大大減低該兩項計劃可能產生的跨境洗錢風險。

推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

5.3.2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於 2018 年 7 月推出，讓公募或私募投資基金在既有的單位信託結構以外，亦可選擇採用公司型基金結構，在香港註冊成立。證監會作為主要監管機構，負責處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和監管工作。截至 2021 年年底，已有 48 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

5.3.24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推行應不會增加證券業的脆弱程度，因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和在港銷售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中介人必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並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約束。儘管如此，證監會已展開工作，加強和確保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符合特別組織有關法人透明度和實益擁有權的標準。具體而言，證監會會明確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並須委任一名負責人（必須是在香港須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的人），為其執行《打擊洗錢條例》所訂明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職能。

主要洗錢脆弱程度

5.3.25 除了上一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所指的主要弱點[149]，證監會亦注意到“代名人”和可疑投資安排被利用進行市場失當行為或藉隱藏真正實益擁有權以達至其他非法目的。另外，在新冠疫情下更多採用網上交易和遙距工作安排，亦為犯罪分子提供新的機會，利用證券業進行網上詐騙和盜竊及相關洗錢活動。

“代名人”和可疑投資安排

5.3.26 證監會關注到，透過“代名人”安排來進行市場失當行為的情況，在經紀行業務類別愈趨普遍。“代名人”客戶依照“主謀”指示參與各種活動，藉以操縱上市公司的股價或隱藏上市公司的實際持股量。

[149] 上一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指出易被利用進行洗錢活動的主要弱點，包括第三方存款和付款、使用網上開戶科技，以及與網上交易有關的網絡保安。

5.3.27　在監管資產管理人的過程中，證監會亦發現涉及私人基金或委託帳戶的可疑投資安排和交易。投資者會就建構私人基金或委託帳戶、投資項目和何時作出投資發出指示。該等安排和交易與業務關係的預期性質和目的不符，當中有部分懷疑涉及“代名人”安排或為了進行其他非法活動而隱藏真正實益擁有權的預警跡象，都可能構成較高的洗錢風險。

5.3.28　根據證監會進行的觀感意見調查，業界受訪者亦認為，利用“代名人”安排和法人或法律安排來隱瞞資金來源，是經紀行和資產管理人業務類別的主要洗錢方法。

5.3.29　證監會分別在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11 月發出忠告通函，提醒經紀行和資產管理人保持警覺，密切留意是否有那些可能意味着有相關安排或交易的預警跡象存在，以及提醒持牌法團不應漠視這些預警跡象，因為那些安排或交易可能會被客戶或其他實體用作進行非法活動，或藉機規避或違反法律、規則或規例。相關的風險指標或可疑交易指標示例亦已在證監會 2021 年 9 月發表的經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內載述，以協助持牌法團進行洗錢風險評估和識別可疑交易。

專題 5.10 – “代名人”和可疑投資安排預警跡象的例子

- 在不尋常的情況下建立的業務關係。例如投資者指示基金經理設立多個只投資於一隻股票的基金，但這些基金只由與投資者有關係的人士或由投資者所提供的資金認購。
- 沒有任何商業或其他合理原因而採用法人或法律安排作為持有個人資產的工具。例如為某個投資者設立私人基金，但除了將投資者擁有的股份轉入基金外，基金的資產管理人沒有進行其他交易，或只進行極少交易。
- 在短時間內由同一名人士轉介多名新客戶開戶以買賣相同證券。
- 客戶的法定或郵寄地址與其他明顯無關連的帳戶，或看似與該客戶無關帳戶有關聯。

5.3.30　根據證監會進行的實況調查，業界人士普遍已聽從證監會的忠告，採取措施偵察和預防可疑的“代名人”安排，以減低他們的風險。

遙距開戶

5.3.31　隨著金融科技愈益進步，加上新冠疫情期間須採取社交距離措施，在網上開立和操作交易帳戶的客戶人數顯著上升[150]。與銀行業的情況類似，客戶透過遙距方式開戶但沒有充分的措施以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時，會帶來較高的被假冒身分的風險。而電子交易的速度，以及使用多個虛假帳戶和盜用他人身分，都可能增加洗錢風險。

5.3.32　為了應對這些風險，證監會在 2016 年 10 月、2018 年 7 月和 2019 年 6 月發出忠告通函，針對非親身開戶的情況，就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提供指引，以符合核實客戶身分的規定，訂明能讓持牌法團在網上為客戶開戶而又能提供保障以確保風險受控的不同程序。

[150] 根據實況調查，27%受訪者(以經紀行為主)表示在新冠疫情期間，以非親身方式開戶的客戶人數有所增加。

2021 年，證監會亦就網上經紀行進行主題檢視，重點為新客戶開戶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

網絡保安：網上及流動裝置交易

5.3.33 隨着網上交易應用程式日益普及，加上受新冠疫情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大眾使用社交媒體和進行各種網上活動(包括使用銀行服務和投資)的時間持續增加。由於網上交易量增多，犯罪分子可伺機利用網上經紀行的網絡安全漏洞，在客戶的互聯網交易帳戶進行未經授權的證券交易。

5.3.34 為確保網上經紀行妥為管理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證監會繼 2017 年 10 月發出指引，要求所有從事互聯網交易業務的持牌法團實施 20 項基本規定，以加強網絡保安能力後，證監會在 2019 年對網上經紀行進行主題檢視，評估他們遵守基本規定的情況。該主題檢視報告在 2020 年 9 月公布，內容概述主要發現和觀察所得。報告發現在基本規定生效後，並無客戶帳戶遭黑客入侵的報告，大部分持牌法團亦遵守證監會的主要監管規定。另外，報告闡述有關基本規定的監管要求，並針對流動交易應用程式，就證監會的預期標準提供指引，以協助持牌法團管理相關風險。

網絡保安：遙距工作安排

5.3.35 在新冠疫情期間和疫情過後，愈來愈多公司採用遙距工作安排[151]，令罪犯有機可乘，利用遙距登入程式和程序的漏洞進行網上詐騙和盜竊，賺取不法利益。有部分參與風險評估活動的業界人士報稱，在新冠疫情期間發現網絡罪案有所增加。證監會亦接獲報告，指有持牌法團淪為勒索軟件攻擊或商業電郵騙案等網絡罪案的受害者，被騙將資金轉帳到騙徒控制的銀行帳戶。

5.3.36 2020 年 4 月，證監會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法團須評估其營運能力，並實施適當的措施，以管理疫情期間與遙距工作安排相關的網絡保安風險。證監會在 2021 年 10 月 4 日發表報告重申了上述信息，並載列旨在提升持牌法團在運作上的抵禦能力的監管標準，以及特別探討與資訊、通訊和科技相關的措施，以管理遙距工作安排可能涉及的主要風險。

第三者存款和付款

5.3.37 第三者存款和付款依然是主要的洗錢漏洞，尤以經紀行類別為言，原因是犯罪分子可能利用這項安排，經第三者支付或收取投資交易的款項，以隱藏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或非法資金來源。在 2018 至 2020 年間，有四家經紀行在處理第三者存款及／或轉帳時，未有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因而遭證監會公開譴責和處以罰款。在證監會進行的實況調查中，約有三分之一的經紀行受訪者表示，他們在 2020 年曾處理第三者存款和付款。

5.3.38 2019 年 5 月，證監會發出忠告通函，重申減低第三者存款和付款有關風險的重要性，並就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例如用以評估第三者存款和付款的盡職審查程序[152])，為持牌法團提供指引。證監會在 2021 年 9 月發表經修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151] 持牌法團員工遙距工作時，可從辦公室以外地方登入法團的內部網絡和系統，亦可透過視像會議平台舉行會議。

[152] 第三者存款和付款應僅在特殊及合法情況下和在合理地符合客戶的概況和一般商業作業手法時才獲接納。持牌法團應嚴格地評估第三者存款和付款的原因和必要性；按照風險敏感度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第三者身分和查明第三者與客戶的關係，以及就接納第三者存款或付款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籌集指引》把上述指引納入其中。

監管證券業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

風險為本的監管工作

5.3.39 證監會採取風險為本的方式，通過實地視察和非實地監察等持續監管活動(視察的深入程度和次數視乎個別持牌法團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狀況而定)，監管持牌法團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情況，並保持對證券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了解。

5.3.40 證監會已進一步加強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作出的風險為本的監管工作，包括在 2017 年 10 月就八個核心職能(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實施核心職能主管制度，以及推出經優化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要求所有持牌法團須就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或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填寫。經優化的問卷收集更多有關持牌法團在業務運作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方面的資料，有助證監會更有效地因應風險程度就持牌法團在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情況進行非實地監察。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5.3.41 證監會不時檢討和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使之與最新的國際標準看齊，並持續向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就制訂和落實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提供最新的實用指引，以助他們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

5.3.42 證監會在 2021 年 9 月發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最新修訂，當中提供指引，說明如何以更具風險敏感度的方式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並回應特別組織在 2019 年 9 月發表的《香港相互評估報告》中所識別與持牌法團有關的某些可予改善的範疇[153]。此外，證監會亦不時更新“常見問題”，以協助持牌法團制訂和落實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以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

能力提升和外展活動

5.3.43 一般而言，持牌法團十分了解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他們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方面的責任，並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大部分大型持牌法團會檢討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並會持續進行合規檢查，以確保其制度在客戶盡職審查、交易監察和篩查管控方面能有效運作，並符合監管規定及內部政策和程序。證監會會繼續加強能力提升和外展活動，藉以令持牌法團(尤其是規模較小者)更了解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和制裁篩查管控措施以符合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以及可疑交易監察和匯報的法定規定。

5.3.44 證監會致力提升持牌法團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合規情況，包括發出忠告通函，以及與各業界團體定期為持牌人舉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研討會，藉以分享視察期間的重要觀察所得，以及就某些持牌法團在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時的缺失和不足之處，向持牌法團提供反饋意見和進一步指引。舉例而言，證監會在 2020 年 12 月發出忠告通函，並為持牌法團和業界團體舉辦八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研討會，以分

[153] 例如擴大風險指標的例子清單以助風險評估，以及擴大可疑交易警示指標的清單。

享於 2019 和 2020 年期間進行視察的觀察所得。

5.3.45 證監會亦向持牌法團提供最新的監管發展和風險事項，以助業界識別可疑交易和對風險趨勢保持警覺。舉例而言，證監會在 2021 年 7 月發出忠告通函，通知持牌法團有關特別組織就評估和減低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採納了一份指引。鑑於疑似“唱高散貨”騙局數目上升，證監會在 2021 年 6 月就此類騙案向證券中介機構發出忠告通函，闡述有哪些預警迹象可能會令中介機構或其職員合理地懷疑出現疑似“唱高散貨”騙局，藉此評估是否有需要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交易活動。

5.3.46 證監會也在 2019 和 2020 年為業界舉辦合規論壇，討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監管發展，並不時與業界團體溝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研討會的簡報材料和證監會其他相關刊物已載於證監會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專屬網頁，方便業界參閱。

運用科技

5.3.47 此外，證監會留意到大型持牌法團較多借助科技以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154]，尤其是客戶羣較大和須處理大量交易的經紀行。我們預計證券業會將採用更多先進技術，務求在運用合規科技改善業界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情況之餘，又能達致成本效益。

5.3.48 鑑於新科技具備潛力可加快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的進度、降低成本和提高工作成效，特別組織最近發表《機遇與挑戰：運用新科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藉以提高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創新技術的進展和特定新興及現有科技方案的認識，並探討實施這些方案所帶來的挑戰和障礙，以及緩解方法。證監會在 2021 年 7 月 7 日發出通函，並於 2021 年 12 月舉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研討會，向持牌法團闡釋上述的特別組織報告，以便他們更了解可如何運用新科技來提高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效率和成效。

與內地和國際合作

5.3.49 證監會在 2018 年分別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與這兩個組織的監管合作。備忘錄旨在促進對在內地和香港跨境經營的財務機構的監管合作和信息互換。

5.3.50 證監會亦在 2018 年 6 月與德國聯邦金融事務監察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監管合作。備忘錄旨在促進對在德國和香港兩地跨境經營的財務機構的監管合作和信息互換。

執法

5.3.51 證監會繼續對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行為採取有效、相稱和具阻嚇性的執法行動，以防持牌法團遭人利用作為可疑資金轉入香港資本市場的渠道。證監會在重點調查持牌法團涉嫌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的個案和相關內部監控缺失時，亦會深入調查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須為違規行為負責的人士。在 2018 至 2020 年期間，證監會就這些個案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包括公開譴責七家持牌法團和兩名持牌代表和對他們

[154] 主要在篩查、客戶盡職審查和交易監察等範圍。

處以合共超過 27.83 億港元的罰款，以及對四名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作出暫時吊銷牌照或禁止重投業界的處分。

洗錢風險

5.3.52 考慮到上文所述證券業面對的洗錢威脅和脆弱程度均評為中等，該行業的洗錢風險評級亦屬中等。

下一步工作

5.3.53 證監會將繼續加強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以風險為本的監管工作，並提升持牌法團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能力，以減低證券業的洗錢風險。證監會亦會在以下範疇採取進一步行動：

(k) 證監會正檢視現有數據，並考慮進一步改善數據收集和分析方法，以加強對持牌法團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以風險為本的監管工作；以及

(l) 證監會將繼續監察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新科技發展和應用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與業界分享相關資訊和提供指引，以協助業界克服挑戰和實現就負責任地使用新科技來加強證券業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有效性的機遇。

5.4 金錢服務經營者

5.4.1 在香港，任何有意經營金錢服務(即貨幣兑換或匯款服務)的人，除非取得適用於《打擊洗錢條例》的豁免，否則必須向海關關長領取牌照。自首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以來，金錢服務經營者總數由 1 309 個下跌至 2021 年的 805 個，主要原因是海關近年加強對進入市場的管制，以及新冠疫情令市場活動減少。在該 805 個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中，有 621 個持牌人(77%)在特定處所營業，184 個持牌人(23%)並非在特定處所提供金錢服務，但派員在設於香港的本地辦事處處理業務／公司事宜。

5.4.2 為剖析概況，在特定處所經營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大致上可再分為四個類別，即在街上或商場內經營的傳統金錢服務經營者(佔金錢服務經營者總數的 53%)；為外傭提供服務的金錢服務經營者(12%)；經營其他非主要業務的金錢服務經營者(9%)，以及只為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非公開金錢服務經營者(3%)。大部分的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均經營貨幣兑換和匯款業務。至於並非在特定處所營業的金錢服務經營者，主要為銷售點付費平台的服務提供者、內地第三方支付平台持牌人的合作伙伴，以及提供匯款服務的網上平台或流動應用程式。

5.4.3 在新冠疫情加快科技發展的情況下，金錢服務業的經營模式近年出現重大改變。不過，跨境詐騙仍然是金錢服務業的最大洗錢威脅。由於以銷售點付費網站及提供匯款服務的網上平台或流動應用程式營運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有所增加，網上罪行可能成為金錢服務業的另一新威脅。

金錢服務業面對的洗錢威脅

5.4.4 金錢服務業面對的本地和境外犯罪活動洗錢威脅仍屬中高程度。在 2016 至 2020 年間，有 9.9% 的洗錢定罪個案涉及金錢服務業，同時有 3.6% 的犯罪得益經由金錢服務經營者或無牌經營的金錢服務清洗。據觀察所得，金錢服務經營者是在洗錢的存放得益和分層交易階段被利用。在 2016 至 2020 年間，由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佔報告總數的 0.98% 至 3.56%，位列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之後，排名第三。

詐騙

5.4.5 與特別組織的研究結果[155]和亞太組織的案例分析報告結果[156]相若，金錢服務業容易被罪犯用作洗錢途徑，把非法資金注入金融體系，再轉移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地區。洗錢個案的案例研究以 2016 至 2020 年間利用金錢服務經營者洗錢的個案為依據，發現詐騙(包括電話騙案、電郵騙案和彩票騙案)是金錢服務業最常面對的威脅，其次是販毒、走私、盜竊等上游罪行。利用錢騾是詐騙案常見的洗錢方法，罪犯會聘用錢騾接收和匯出犯罪得益，並付以報酬。

---

[155] 《藉匯款和貨幣兑換供應商洗錢》(Money Laundering through Money Remittance and Currency Exchange Providers)，由特別組織出版。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ML%20through%20Remittance%20and%20Currency%20Exchange%20Providers.pdf

[156] 《亞太反洗錢組織 2020 年案例分析報告》。
http://www.apgml.org/includes/handlers/get-document.ashx?d=e2e2d9c7-47f7-4864-8689-556c11c02e27

專題 5.11 – 利用錢騾進行電話騙案的個案研究

本案源自香港一宗電話騙案。在 2017 年 3 至 4 月，受害老婦收到自稱香港和內地官員的來電，指她涉嫌處理犯罪得益，須付款以證清白，老婦因而被騙合共 395 萬港元(經三張支票付款)。調查發現一名人士(D)協助清洗犯罪得益，先從受害人接收三張支票，然後把支票存入自己的銀行帳戶，再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把等額的人民幣匯到內地。

D 被裁定“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罪名成立，被判監禁 25 個月。

5.4.6 鑑於金錢服務業面對的洗錢風險，並為防止罪案發生，海關自 2017 年 5 月起，與警務處舉辦了十次代號為“亮蘋”的聯合宣傳行動，以提高業界對可疑匯款交易的警覺性，尤其是那些懷疑涉及客戶是電話騙案受害人的交易。整體而言，業界意識到詐騙案構成的威脅，在營業期間保持高度警覺，攔截可疑匯款活動，以防出現詐騙。因此，截至 2020 年，金錢服務經營者成功截獲 62 宗電話詐騙案，防止了涉及 2,918 萬港元的詐騙行為。由於本地騙案受害人的金錢在匯出香港前，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是最後一站，因此海關在教育外展活動、研討會和小組工作坊中特別提及新興的電話／網絡騙案的相關威脅，以確保業界有這方面的防罪意識以及了解對該行業構成的最新威脅。

網上罪行

5.4.7 海關注意到近年並非在特定處所經營網上平台的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有上升趨勢，帶動網上交易上升。隨着網上交易個案增加，網上罪行可能成為業界的新洗錢威脅。為此，海關就金錢服務業訂立嚴格的進入市場規定，並要求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須設有有效的政策、程序和內部管控措施，以應對所涉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舉例而言，海關在考慮申請者擬議的業務計劃時，會檢視他們在辨識和核實非親身出現的客戶方面是否有足夠的風險緩減措施。

哈瓦拉系統

5.4.8 哈瓦拉系統是傳統銀行體系以外的另類匯款系統。與經由銀行電傳轉帳進行的傳統跨境匯款方式不同，哈瓦拉系統內的匯款主要由建基於信任和溝通的經紀網絡安排。哈瓦拉系統內的交易可由現金、物業或服務結算。

5.4.9 哈瓦拉系統在金錢服務業並不常見，海關較少收到有關哈瓦拉系統的情報或投訴。不過，為全面了解外傭的匯款取向，以及這個小眾市場的潛在風險，海關由 2020 年起就外傭的匯款行為和主要為外傭服務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的交付渠道進行了專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外傭主要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匯款，而實際的匯款(尤其是匯至菲律賓和印尼的海外匯款)一般通過銀行轉帳完成，而非使用建基於信任的哈瓦拉網絡。海關一直致力加強監管金錢服務業，並會繼續鼓勵公眾(包括非華裔人士)使用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的金錢服務，以及對不論是否涉及哈瓦拉的無牌金錢服務活動採取執法行動。

5.4.10 總括而言，外傭不常以哈瓦拉匯款至家鄉。目前亦沒有資料或情報顯示金錢服務業採用哈瓦拉匯款方式。因此，經評估後，這種另類匯款系統仍未對業界構成明顯威脅。

金錢服務業的洗錢脆弱程度

5.4.11 由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規模和經營模式各有不同，所受的洗錢威脅和脆弱程度也有分別。一如上文第 5.4.2 段所述，金錢服務業有不同的業務性質、規模和經營模式，金錢服務經營者可小至提供傳統金錢服務的本地實體店，或大至具備全球匯款網絡的國際企業。金錢服務業是現金密集的行業，又與全球聯繫，因此本身的洗錢脆弱程度較高。

5.4.12 涉及個人和貿易資金的交易、頻繁的跨境交易，以及街客和散客的大額交易，均令金錢服務業的洗錢脆弱程度達到中高水平。此外，使用並非在特定處所經營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的網上平台進行交易、廣泛地以現金進行交易，以及在低於客戶身分識別和核實門檻的情況下進行交易，也會令業界較易被用作洗錢。這些金錢服務經營者，特別是資源較少的小型金錢服務經營者，未必十分了解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也未能建立有效的合規管控系統以妥善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和持續交易監察，容易被罪犯利用進行洗錢活動。

5.4.13 為緩減金錢服務業的洗錢風險，海關加強其監管制度，實施了更適當合宜的發牌條件。自 2020 年起，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人士須在其業務計劃內明確披露資金流向和交付渠道，以及證明已採取有效合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至於現有持牌人，海關為整個金錢服務業推出了一項外展計劃，當中的重點是讓金錢服務經營者更了解和認識制度風險。如在外展計劃中發現稍低於標準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海關會採取必要的跟進和監管行動，例如向他們提供相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或提供專門培訓，以彌補箇中不足之處。

監管金錢服務業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

監管及執法

5.4.14 自首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以來，海關已加強為金錢服務業推行穩健的發牌制度，並檢討和收緊發牌要求，以確保合資格金錢服務經營者能有效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此外，海關已修訂其風險為本監管方法，按照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風險級別加入實地監管和非實地監察。海關也會針對違規情況進行專題巡查。

風險為本方法

5.4.15 為建立穩健基礎以實行風險為本的監管工作，海關已推行經修訂的評估風險狀況方法，加入一套有系統且全面的風險參數。在經改良的風險模式下，每名金錢服務經營者會被給予一個整體風險評級及一個反映其每年營業額對行業影響的評級。這些評級將被組合成一個總滙模型，以確定適當的監管範圍和優先次序。配合持續的非實地監察工作，所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會獲得一個高級、中高級、中級或低級的監督優次評級，然後按評級接受相稱的監管。

5.4.16 在針對性的外展工作中，海關一直積極採用經改良的風險模式，釐訂個別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級別。海關持續進行風險評估，過程中會運用多種方法，例如定期評估風險狀況、審視申請人或持牌人提交的業務計劃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分析定期業務報表、從實地面談收集意見等，以確保每個金錢服務經營者所獲風險評級均基於最新資料。外展工作的結果大大提升海關在制訂監督優次類別和改善風險為本監管策略方面的工作。

進入市場的規管

5.4.17 海關對金錢服務經營者進入市場作出嚴格規管，在發出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或批准牌照續期前，會對申請人進行背景盡職審查，確保他們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在 2016 至 2021 年

間，海關以不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為理由，暫時吊銷 67 個及撤銷 137 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並拒絕向 430 名申請人發出牌照。

持續推行風險為本監管工作

5.4.18 海關按風險為本原則對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合規審查，一旦發現違規情況，便會作出具阻嚇性及合符比例的制裁。金錢服務經營者須提交季度申報表，匯報交易量和可疑交易報告數字等資料，以作監察之用。在 2016 至 2020 年間，海關對 903 個高風險的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了實地和非實地視察。除了審視金錢服務經營者是否遵守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的規定外，海關亦會考慮該等經營者是否對政治人物、恐怖分子和在實施針對性財政制裁方面，已妥為按相關名單進行制裁篩查和交易監察。

5.4.19 海關對多類違規個案實施各種相稱和具阻嚇性的紀律處分，包括《打擊洗錢條例》所訂的三類處分方法，即公開譴責、罰款和勒令作出糾正。在 2016 至 2020 年間，海關對 13 名違規金錢服務經營者作出紀律處分，這些金錢服務經營者遭公開譴責及／或被勒令繳付合共 29,000 港元的罰款。海關並勒令當中五名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行動，糾正他們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方面的不足之處。另外，有七名金錢服務經營者因不遵守法定責任而被書面警告，及四名金錢服務經營者因嚴重違反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而被檢控及定罪，共罰款 210,000 港元。

5.4.20 與此同時，為加強金錢服務經營者監管的制度，海關按照整體風險為本的運作模式進行非實地監察，以配合對不同風險狀況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實地監察。這項監管措施的作用，是檢視和評估非高風險的金錢服務經營者以作出常規查核，或作為實地視察前先收集資料和初步評估的程序。選定為非實地監察對象的金錢服務經營者須到海關辦事處出席面談，並須在指定時間內提供所需文件供海關審閱。這項以風險為本的監察措施有助加強合規制度的全面性，並令海關的整體監管行動更富彈性。

制裁篩查和交易監察制度

5.4.21 就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實施針對性財政制裁，是金錢服務業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上的另一重點。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提交牌照申請時，必須證明自己有能力落實制裁篩查和交易監察機制。一如上文第 5.4.18 段所述，海關亦會在實地視察期間，考慮金錢服務經營者是否已利用了必須的數據庫及篩選工具，以妥為進行有關針對性財政制裁的篩查。

無牌經營金錢服務

5.4.22 海關備存包含最新資料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持牌人登記冊，可供公眾網上查閱。有關的公開登記冊有助分辨持牌和無牌金錢服務經營者，以及辨識虛假或不準確的金錢服務經營者資料。為打擊無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海關會透過街頭巡邏、網上監察、監視涉嫌無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分析轉介至海關的可疑交易報告和接獲的情報，以及其他來源的資料（例如公眾投訴），以監察高風險範疇。在 2016 至 2020 年間，共有 30 宗涉及無牌經營金錢服務的定罪案件。在被定罪的無牌金錢服務經營者中，有經營者被判處緩刑，也有經營者被法庭頒令在指明期間不得持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5.4.23 為提高對無牌經營金錢服務的執法能力，海關在 2020 年成立專責組別，負責調查懷疑涉及無牌經營金錢服務的個案，以及進行巡查、執行網上監察、調查無牌經營金錢服務個案

和進一步跟進可能涉及洗錢的調查工作。在投放大量資源調查無牌經營金錢服務後，海關在 2021 年共偵破 24 宗個案，較 2020 年上升 50%，當中有四宗涉及無牌貨幣 換交易及 20 宗涉及無牌匯款交易(包括十宗在社交平台上營運的無牌經營金錢服務個案)。

5.4.24 展望未來，政府已建議修訂《打擊洗錢條例》，提高針對無牌經營金錢服務的刑罰，把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 100 萬港元和監禁兩年，以加強阻嚇力。

專題 5.12 – 個案

個案 1

2018 年，海關在街頭巡邏時偵破一宗無牌經營金錢服務的案件。涉案寶石店的獨資經營者和經理向喬裝為顧客的海關人員提供無牌貨幣兑換服務。該獨資經營者和經理兩人涉嫌無牌經營金錢服務活動被捕並在 2019 年被法庭定罪，各被罰款 15,000 港元和在 12 個月內不得持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法庭並下令充公部分檢獲的財物，包括違法活動所涉的款項。

個案 2

2019 年，海關在街頭巡邏時偵破一宗無牌經營金錢服務的案件。一間找換店的獨資經營者向喬裝為顧客的海關人員提供無牌貨幣兑換服務。海關人員在行動中檢獲該店的無牌貨幣兑換和匯款交易紀錄。店主其後在 2020 年被定罪，判監兩個月，緩刑兩年。

個案 3

2020 年，海關對一個提供無牌匯款服務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討論群組採取執法行動。海關人員偽裝成網上客戶追查無牌經營者，其後調查發現一對夫婦一直擔任該討論群組的管理員，並利用他們的銀行帳戶提供匯款服務。當中共涉及九宗於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間由香港匯往泰國的匯款交易，總交易金額為 15,360 港元。一名泰國籍女子和一名中國籍男子隨後於 2022 年 2 月被法院定罪，共被罰款 30,600 港元。

能力提升和外展活動

5.4.25 海關一直定期推行能力提升和外展活動，以協助業界更認識新趨勢和改善現有不足之處。在 2016 至 2021 年間，海關舉辦了 25 場講座和 27 次小組工作坊。透過這些能力提升和外展活動，金錢服務業更深入認識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責任(尤其是有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及實施針對性財政制裁方面)，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上升、質量也有改善。此外，海關與投資推廣署建立了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一同為本地和海外金錢服務經營者舉辦網絡研討會。海關還與香港金錢服務業協會合作，就業界的最佳作業方式交換意見，並向業界講解最新的監管規定。

5.4.26 2020 年 5 月，海關推行新一輪的全港外展計劃。這項計劃除提升金錢服務經營者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意識，以及協助他們處理現時在推行上文第 5.4.18 及 5.4.20 段所述的風險為本監察工作時的不足之處外，還希望有助海關評估和確定個別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風險狀況，以及協助金錢服務經營者制訂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回應業界在適應監管制度上的關注問題和困難之處。

指引和最佳作業方式

5.4.27 海關定期檢討和更新適用於金錢服務業的發牌指引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補充指引》在 2020 年 1 月公布，就海關對於適當人選規定的最新評核準則，為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更多指引。海關在 2021 年 8 月修訂《牌照指引》，詳述經優化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發牌和合規要求的監管措施。此外，海關亦因應業界情況及專題項目，包括就進行機構層面風險評估和匯報可疑交易方面，向金錢服務經營者發出導引通函，以提醒他們須遵守的最新發牌規定，並讓他們知悉安理會制裁名單和特別組織公開聲明等重要範疇的最新資料。

洗錢風險

5.4.28 由於金錢服務業面對的洗錢威脅和脆弱程度均屬中高水平，因此業界的整體洗錢風險評為中高水平。

下一步工作

5.4.29 展望未來，海關會：

(a) 完成全港外展活動和進行專題研究，以更深入了解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風險狀況，為有效的風險為本監管工作奠下穩固基礎；

(b) 提升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能力，尤其是了解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舉報可疑交易的責任，以及有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針對性財政制裁篩查；

(c) 鼓勵金錢服務經營者創新及應用新科技，以更有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

(d) 進一步研究由網絡犯罪引起新興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威脅，以制訂監管措施並為金錢服務業提供指引；以及

(e) 針對高風險範疇積極進行特別的專題檢討。

5.5 保險業

5.5.1 保險市場在香港金融體系中繼續擔當重要角色。2020 年，香港保險業按保險滲透率計排名全球第一，按保險密度計排名第二。

5.5.2 長期保險業務在 2021 年約佔保險市場份額的 90%，有效保單保費為 5,408 億港元(減幅為 1.3%)。個人人壽和年金業務在 2021 年佔有效長期業務的 90.8%(4,912 億港元)，新造個人人壽和年金業務保費達 1,664 億港元，其中 1,356 億港元屬非投資相連的長期業務，308 億港元屬投資相連長期業務。

5.5.3 截至 2021 年年底，全港共有 73 家保險公司獲授權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然而，長期保險市場相對集中，在 2021 年，首五位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的市場佔有率達 66%，首十位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的佔有率更達 87%。長期保險產品主要由持牌保險中介人分銷。截至 2021 年年底，全港共有 733 家持牌保險經紀公司、380 家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和 116 237 名持牌個人保險代理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銀行作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在 2021 年佔非投資相連長期業務分銷總額的 50%。非銀行持牌保險代理人主要是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旗下的保險代理人，在 2021 年分銷的新造投資相連長期業務產品佔總額 92%，其餘則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分銷。近年，有兩家新的虛擬保險公司按快速通道安排，獲授權承保長期保險業務和透過非傳統渠道經營保險業務，目的是要令長期產品分銷方式更多元化，以及促進數碼分銷的發展。

專題 5.13 – 關於保監局

保監局是根據《保險業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規管和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障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保監局接手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規管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法定職能，並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承擔起規管和監管整個保險市場的責任(之前的自律規管制度從此結束)。保監局亦擔任數家跨國保險集團旗下保險控權公司的集團監管者；該等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

保監局自成立以來，先後實施新的規則、操守守則和指引，為獲授權保險公司和持牌保險中介人訂立規定和要求，範圍涵蓋業務經營操守、企業風險管理、網絡安全、持續專業培訓，以及中介人和保險公司管控要員的適當人選規定。

保監局亦獲《打擊洗錢條例》賦權，規管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以及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中介人(以下統稱“保險機構”)遵守該條例和相關指引下各項規定和要求的情況。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保監局在考慮到每個保險機構面對的風險下落實風險為本監管工作。

風險為本監管框架結合實地視察、非實地監察措施和其他外展活動。保監局亦調查懷疑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個案，並獲賦權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行動。

為加強跨境和跨界別的監管合作，保監局／保監處與海外和本港不同的金融服務監管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或訂立其他正式安排。此外，保監局積極參與監管聯席會議，與其他保險業監管機構交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事宜的監管資訊。

保險業面對的洗錢威脅

5.5.4 雖然保險業本身存在洗錢威脅(尤以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或有累積現金價值的產品為然)，但保險業面對的洗錢風險仍較其他行業為低。在 2016 至 2020 年間香港偵破的洗錢案件所涉的可變現資產中，只有 0.1%被限制資產和 0.9%被沒收資產屬保險產品。另外，香港亦未見有保險從業員合謀清洗犯罪得益的情況。

5.5.5 不過，由於香港保險市場國際化，業界會面對跨國洗錢威脅。有零星個案顯示，來自境外司法管轄區的犯罪得益可能流入保險業，而這些得益往往會先經銀行業界進入香港。因此，保險業面對的境外洗錢威脅不容輕視。

5.5.6 基於上述理由，保險業面對的洗錢威脅評為中低水平。

保險業的洗錢脆弱程度

保險機構實施的付款監控措施

5.5.7 整體而言，從所舉報的可疑交易報告數字愈來愈多可見，保險機構對須履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和相關的風險有充分認識，並已訂有適當的內部制度和管控措施，減低有關風險。

5.5.8 保險公司已就保費收款和保單付款實施監控措施，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絕大多數保單持有人會直接向保險公司支付長期保單的保費，甚少經由持牌保險中介人代為繳費。保險公司亦已為以現金方式收取的保費金額設定合理上限。

5.5.9 在冷靜期取消保單退還保費的情況維持在低水平。當接獲申請退還保費，保費通常會經由收款的同一途徑退還予保單持有人。保險公司一般以支票、銀行轉帳或匯款形式，向保單持有人或記名的受益人而非第三方進行保單付款。在保單發出後 25 個月內因保單失效或退保而發放款項的比例不高。收款和付款中涉及國際匯款的比例，不論是匯入或匯出，一直處於低水平。

5.5.10 由政治人物或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保單持有人支付的保費比例處於低水平。這些保單持有人須遵守指引和保險機構內部政策所訂的嚴格盡職審查規定。

萬用壽險產品和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

5.5.11 萬用壽險是指一種有儲蓄成分、能積累現金價值的壽險。一如上次風險評估工作所識別，由於萬用壽險產品的保費相對較高，加上產品具備彈性支付保費(可投入不高於上限的額外保費)和提取保費等特點，這類產品被利用進行洗錢活動的風險較高。銀行(作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繼續是萬用壽險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而銷售對象主要為高資產淨值的私人銀行客戶。同時，愈來愈多保險公司開始透過網上平台向零售市場提供萬用壽險產品。不過，與傳統的銀行和經紀分銷渠道相比，非親身進行的萬用壽險分銷業務的份額極小。

5.5.12 預付性佣金、或任何形式的超大額預付佣金，再加上短的佣金回補期，可能誘使中介人從事不當銷售活動，甚或進行洗錢活動或作出欺詐行為。為應對這些風險，預付性佣金已被禁止，保險公司亦須依據保監局 2016 年 4 月發出的《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指引》，為保險中介人制定適當的酬勞結構，以及設立適當的佣金回補機制。與此同時，保監局將繼續通過實地視察和檢視保險公司在保險科技沙盒提交的申請，監察保險公司就非親身進行的萬用壽險分銷業務所採取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見下文第 5.5.18 段)。

5.5.13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一般稱為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亦正如上次風險評估所述,造成較大的洗錢風險。投連壽險保單是一種兼具壽險保障和投資選擇的長期保險合約,保單價值根據相關或參考基金的表現而釐定。為應對保險中介人有誘因不當銷售產品、進行洗錢活動或作出欺詐行為的風險,投連壽險的預付性佣金已被禁止,保險公司亦須依據保監局發出的《承保類別 C 業務指引》(在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保險中介人制訂適當的酬勞架構和佣金回補機制。在 2016 至 2021 年間,投連壽險產品的新造保單保費在個人人壽及年金業務的新造保單保費總額中所佔比例甚小,在 2021 年僅佔這個業務環節不足 20%。

內地訪客

5.5.14 來自中國內地訪客的新造個人長期業務保單保費自上次風險評估以來逐步下降,在 2019 年為 434 億港元,佔新造個人長期業務保單保費總額的 25.2%。來自中國內地訪客的新造個人長期業務保單保費於 2020 年至 2021 年之間進一步急跌至約 7 億港元,僅佔新造個人長期業務保單保費總額的 0.4%。有關下跌與實施跨境人流限制措施以控制新冠疫情有關。

5.5.15 由於中國內地訪客在所有離岸保單持有人中佔比很高,因此離岸業務中新造個人長期業務保單保費也因內地訪客業務下跌而顯著減少,由 2019 年的 622 億港元銳減至 2020 的 181 億港元和 2021 年的 94 億港元,分別僅佔有關年度新造個人長期業務保單保費總額(包括在岸和離岸)的 13.6% 和 5.6%。

5.5.16 因應向中國內地訪客銷售長期保單產品所帶來的洗錢風險而採取的額外管控制措施繼續有效,該等措施包括要求中國內地訪客簽署《重要資料聲明書》,讓他們知悉保險公司有責任核實投保人的資金來源,並在遇上可疑個案或應本地執法部門的要求時,把相關資料轉交執法部門而無須取得保單持有人的同意。除了上述措施外,評為高風險的中國內地訪客亦須接受嚴格盡職審查和持續監察。

虛擬保險公司和遙距投保

5.5.17 為鼓勵和協助保險業採納新科技和吸引新數碼保險公司來港,保監局在 2017 年 9 月推出保險科技沙盒和用於處理授權申請的快速通道。快速通道旨在為使用全數碼分銷渠道的新保險公司提供一條專隊,加快處理他們提交的新授權申請。經快速通道提交申請時,虛擬保險公司須提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內部政策、程序和監控措施,供保監局轄下專責處理監督打擊洗錢的小組審視,方可獲得授權。該小組會集中檢視申請人採取的措施是否足夠,特別是有關措施能否緩減非親身客戶(屬虛擬保險公司分銷模式的固有部分)所構成的假冒身分風險。

5.5.18 除了虛擬保險公司的冒起外,從向保監局保險科技沙盒提交申請的情況顯示,傳統保險公司亦更廣泛採用遙距投保程序,新冠疫情下的干擾更令這趨勢有所加快。這些在沙盒提交的申請,通常牽涉准予經視像會議方式銷售長期保單的授權。保險公司提出申請時,須提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控措施細節,包括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估,以及與非親身客戶有關的相應額外措施,供保監局審視。

5.5.19 保監局在 2020 年年底為所有長期業務保險公司舉辦網上分享會,就客戶遙距投保事宜講述保險公司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措施方面採取的最佳作業方式(部分得自檢視經沙盒收到的申請)。保監局除了根據檢視沙盒申請所得觀察,講述最佳作業方式和提出改善建議外,也藉此機會推廣由數碼港發起、與政府合作推出的"智方便"沙盒先導計劃,指這項計劃有助緩減非親身出現的客戶所構成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監管保險業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

風險為本監管工作

5.5.20 保監局在開始履行職能時，已加強監管權力和優化適用於獲授權保險公司和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企業管治規定。除了獲授權保險公司須事先取得保監局的認可，才能委任特定控權人外，由 2017 年 7 月起，保險公司須事先取得保監局的認可，才能委任管控要員(例如執行合規、風險、財務和內部審計工作的人員)。隨着保監局頒布加強有關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和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企業管治原則，由 2019 年 9 月起，須事先取得認可的規定擴大至涵蓋負責管理中介人的管控要員。

5.5.21 保監局為保險業制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在 2018 年 11 月作出修訂，既使保監局的規定與最新國際標準一致，亦加強在風險評估和應用簡化和嚴格盡職審查方面的指引，以利便落實風險為本的方法。

5.5.22 作為風險為本監管工作的重要環節，保監局已為所有保險機構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狀況分析。為進一步加強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風險為本監管工作，保監局在 2020 年更新保險中介人的風險狀況分析模型，納入額外風險因素，以更有效反映保險中介人面對的風險。實施各項實地和非實地措施的力度和次數，視乎保監局透過風險狀況分析工作訂定的保險機構風險評級而定。

5.5.23 如在進行實地視察和非實地審查時發現不足之處，保監局會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具體而言，保監局會發出管理建議書，要求保險機構制訂載有明確時間表的補救行動方案，並會密切監察保險機構採取補救行動的情況，直至所有補救行動結束為止。2022 年 1 月，保監局首次針對兩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和程序方面存在不足之處，對其進行公開譴責和罰款 700 萬港元。保監局會繼續採取適當的監管和執法措施，確保保險機構遵守《打擊洗錢條例》，以防止他們被用作進行洗錢活動的渠道。

5.5.24 為確保保監局有足夠資源進行所需的監管工作，保監局逐步加強打擊洗錢監管組的人手和專業知識。現時該組有來自執法背景和具備金融罪行合規經驗的人員。

能力提升和外展活動

5.5.25 保監局向保險業發出數份通函，除載列審查期間發現的事項外，亦讓保險機構更加了解保監局期望他們應達到的標準。2018 年 4 月，保監局就實地視察結果向所有獲授權保險經紀發出通函，當中涵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事宜。2018 年 5 月，保監局在為約 100 名保險公司合規主任和洗錢報告主任舉行簡報會闡述實地視察結果後，向所有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發出另外一封通函撮述有關結果。

5.5.26 保監局亦加強其外展和能力提升工作，務求令中小型保險機構更認識和了解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這些機構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責任。舉例而言，保監局在 2018 年 8 月和 2019 年 3 月出席某業界組織為其會員舉辦的講座，向 600 多名保險從業員簡介保險業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和脆弱程度。有關培訓涵蓋多個不同課題，包括政府在 2018 年 4 月公布的上一份風險評估報告所識別的主要風險，以及在機構層面進行定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所須的專業知識。保監局會繼續舉行這些外展活動，並把課題擴展至其他範疇，包括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法例規定，以及可疑交易監察和匯報。

洗錢風險

5.5.27 在 2016 至 2020 年間，屬保單形式而被限制和被沒收的可變現資產數額不大，可見保險業被利用進行洗錢活動的相關風險低於其他行業。然而，由於保險業的離岸客戶(包括內地訪客)眾多，業界面對的跨國洗錢威脅尤其不容忽視。儘管該等風險現時因遏止疫情蔓延而實施的邊境管制措施而有所減低，保監局會保持警覺，監察疫後非居港保單持有人的投保趨勢和威脅。保監局一直並會繼續透過保險科技沙盒和經由快速通道進行的虛擬保險公司授權程序，及早檢視保險公司提交的建議和風險評估，以應對遙距投保服務使用者日增所帶來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5.5.28 考慮到上文所述的洗錢威脅和脆弱程度，保險業的整體洗錢風險維持在中低水平。

下一步工作

5.5.29 為協助持續監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趨勢和提升風險緩減措施的成效，保監局已從業界收集更詳盡的數據，以編制及發表長期業務統計數字[157]。保監局會繼續不時考慮適當地調整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以持續取得與控制和緩減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關的實用資料。

5.5.30 為了讓保險業更深入了解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業界打擊這類活動的責任，保監局會繼續進行外展和能力提升活動，並會繼續監察新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包括新冠疫情引致的風險)，以及在疫後離岸保險業務料會增加的情況下，積極控制和緩減該等風險。

[157] 香港長期保單業務季度報表的 HKLQ6-1 表格已在 2017 年修訂，當中增訂類別 A 業務下產品類別的分項數字，以便就發給中國內地訪客的保單收集更詳盡的統計數字。

5.6 儲值支付工具

5.6.1 儲值支付工具屬零售支付產品，目標市場主要(但不限於)為小額支付或轉帳。自2016 年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下引入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以來，儲值支付工具業顯著增長，市場滲透率亦持續上升。於 2021 年底，市場上共有 15 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158]及大約 6 600 萬個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圖 5.6），並主要集中於香港市場。各種類別的儲值支付工具交易總額亦錄得顯著增長（圖 5.7），於 2021 年達到 3,280 億港元[159]。尤其受惠於政府的「消費券計劃」，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交易總額大幅上升 40%至 1,820 億港元。常見產品及服務包括儲值支付卡、電子錢包及網上支付服務。

圖 5.6：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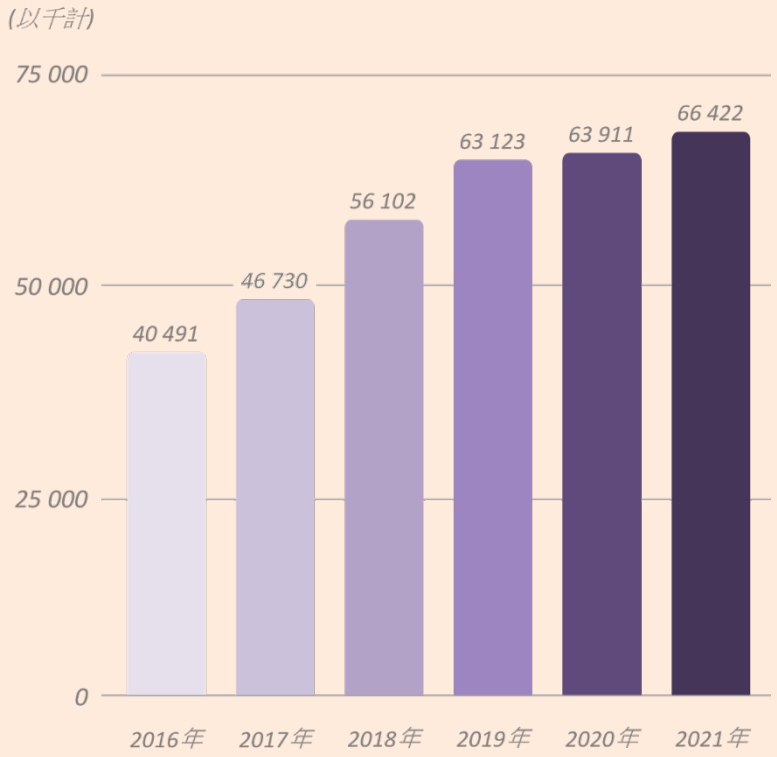

[158] 其中 12 名持牌人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獲發牌，其餘三名持牌人為持牌銀行。
[159] 此處所指的儲值支付工具交易總額包括購買貨品及服務、人對人資金轉撥、轉帳至銀行帳戶、匯款及現金提取等。

圖 5.7：儲值支付工具交易總額（按用途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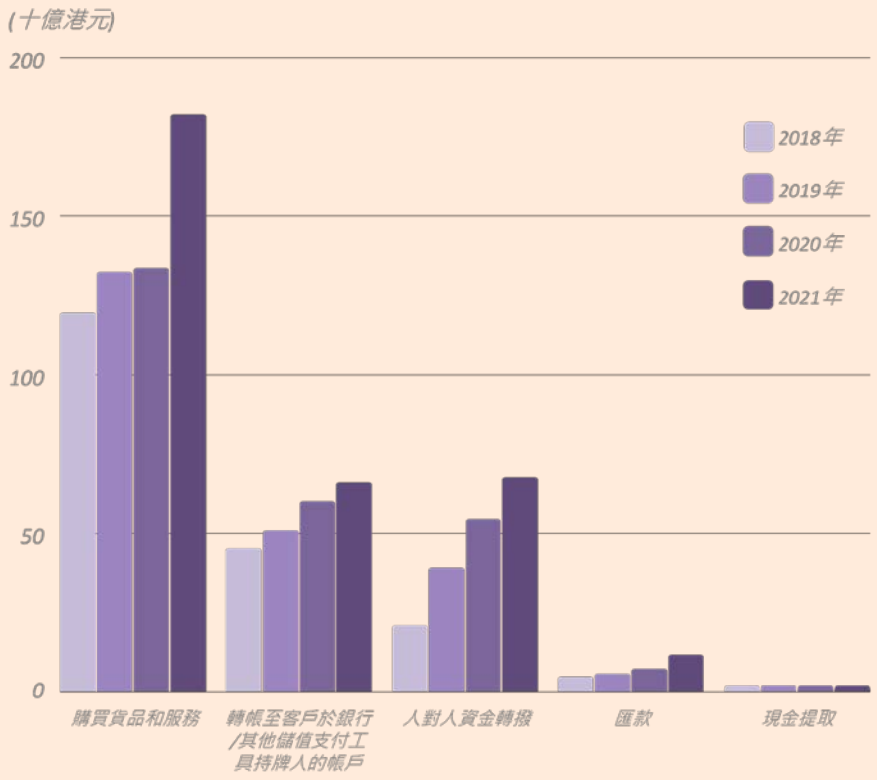

5.6.2 鑑於儲值支付工具業急速增長，首份《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所載對相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初步評估於 2019 年作出更新[160]。經更新評估大致確認首份《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的結果，即儲值支付工具業主要涉及低儲值額及有限度功能，並主要在本地用作支付交通費及低額零售交易，所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低。然而，若干產品存在較高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尤其電子錢包及預付卡等網絡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如海外現金提取、跨境匯款和人對人資金轉撥等功能一直衍生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因而有較大機會被濫用。隨着儲值支付工具業繼續發展，加上對風險的了解日益加深，金管局於 2020 年 9 月加強相關監管制度以應對所識別的新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儲值支付工具業面對的洗錢威脅

5.6.3 隨着業務增長，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亦相應增加，反映業界對有關風險的意識有所提高。於 2021 年，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交約 5 000 份可疑交易報告，佔聯合財富情報組所接獲可疑交易報告總數的 8.8%（圖 5.8）。金管局不時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分享情報工作組及聯合財富情報組發出的相關案例及警示，以增進業界對新出現的洗錢威脅的風險指標及案例的認識，促使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過去四年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增加。

[160] 儲值支付工具業的風險評估載於金管局在 2019 年 7 月發表的「儲值支付工具業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9/20190719e1.pdf

圖 5.8：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交的可以交易報告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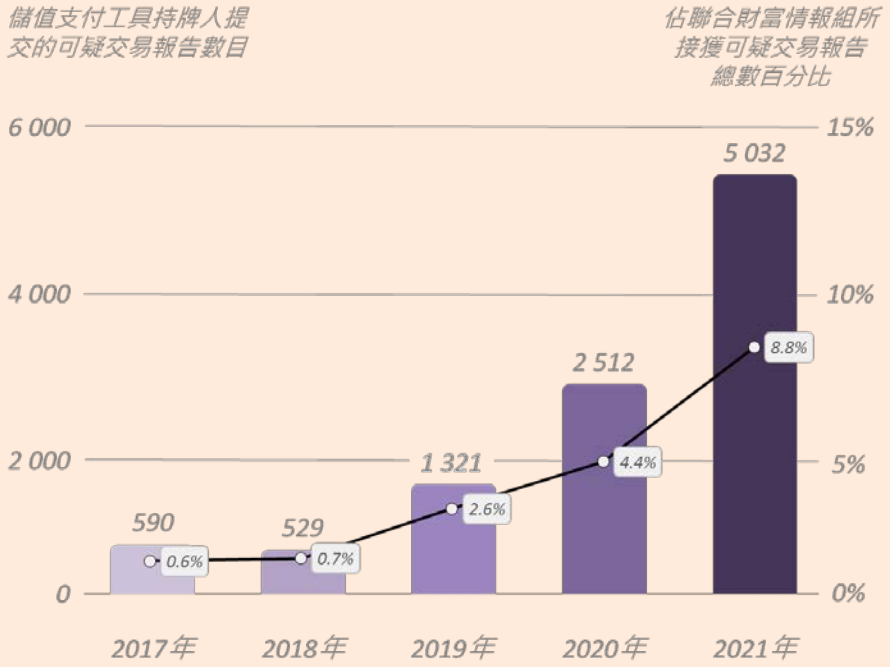

5.6.4 聯合財富情報組對在儲值支付工具業界所觀察到的犯罪活動及可疑交易報告進行分析，指出多項主要案例，包括網絡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被利用進行詐騙相關活動（例如網上購物及社交媒體詐騙）、人對人資金轉撥功能被利用作非法收受賭注及賭博活動、和利用儲值支付工具在網上購買違法貨品。

詐騙

5.6.5 詐騙是儲值支付工具業中最普遍的洗錢上游罪行，儲值支付工具帳戶被利用作為在網上接收從受害人的銀行帳戶及信用卡盜取的詐騙相關款項的途徑。

5.6.6 不法分子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機會設下騙局以進行欺詐的全球趨勢，亦對香港以至儲值支付工具業造成影響（見專題 5.1「有關利用銀行帳戶的個人防護裝備詐騙」個案研究）。金管局向業界發布根據個案編製的情報，並向所有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發出有關口罩騙案的警示（詳情見第 5.2.6 段），讓業界提高警惕。

非法收受賭注

5.6.7 涉及網上賭博及非法收受賭注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有所增加，反映利用電子錢包之間的人對人資金轉撥收受賭注是非法賭博集團常用的作案模式。

專題 5.14 – 非法收受賭注的案例

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偵測到多個帳戶頻繁地收到相對小額的人對人資金轉撥，並於其後將有關款項轉出至其他無關連人士或轉回予匯款人。鑑於有關的帳戶活動與客戶正常交易情況不符，因此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查閱匯款人的文字訊息，發現其中涉及非法網上賭博的用語，於是便作出可疑交易報告。其後執法機構展開調查確認一個犯罪集團利用有關帳戶收受

及整合賭注，然後視乎博彩結果將款項轉帳至集團成員所持有的銀行帳戶，或轉回予匯款人。

其他洗錢威脅

5.6.8 鑑於儲值支付工具產品（例如預付卡）可用於網上付款（例如付款予 Visa、MasterCard 及銀聯等國際卡計劃下的商戶），案例顯示儲值支付工具可能被利用在網上購買違法貨品。由於儲值支付工具業的發展及創新步伐急速，而且有可能參與新支付方式及與其合作[161]，因此金管局將繼續密切監察相關新興的洗錢風險。

儲值支付工具業的洗錢脆弱程度

5.6.9 儲值支付工具市場一般涉及較低風險的交易，於 2021 年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交易佔交易總額約 55%（見圖 5.9），其中絕大部分（約佔總交易量的 96%）的交易金額低於 100 港元，平均金額為 30 港元。該等小額零售交易涉及的洗錢風險一般屬低水平。交易總額中另外約 20% 為轉帳至客戶於銀行或其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帳戶，涉及的洗錢風險一般較低。

圖 5.9：2021 年交易總額（按客戶活動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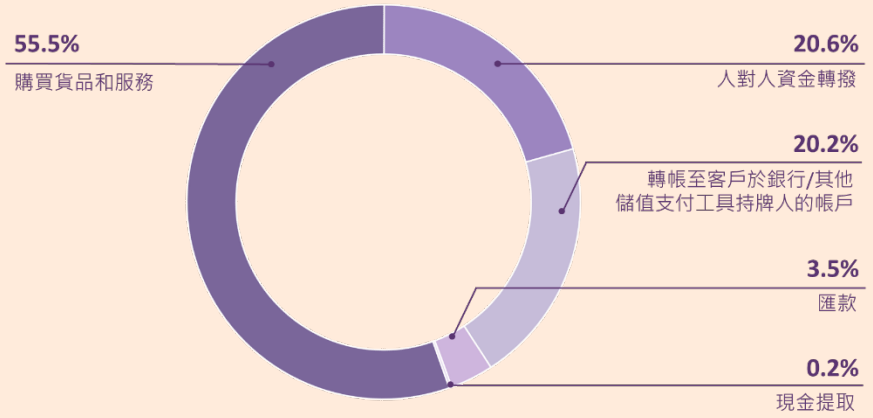

人對人資金轉撥

5.6.10 大部分電子錢包都提供人對人資金轉撥功能，而過去幾年這類轉帳無論在交易數量或款額上都倍增。人對人資金轉撥服務最初僅限於同一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客戶之間的轉帳，但隨着「轉數快」[162]在 2018 年 9 月啟用，有關功能擴展至不同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客戶之間的轉帳。香港市民普遍使用這項功能在朋輩間進行小額轉帳，例如分攤用膳帳單。儘管 2021 年人對人資金轉撥的總額（佔 2021 年所有交易的總額的 21%）較 2020 年增長 24%，但按交易量計，當中約 92%的交易額低於 1,000 港元，平均交易額為 361 港元。雖然這類交易大部分屬較低風險的交易，但亦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尤其是涉及非法賭博的風險（見專題 5.14）。為緩減有關風險，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就跨機構轉帳遵守電傳轉帳的相關規定，並對客戶採取適當的盡職審查措施。

[161] 有關新支付方式構成的洗錢風險及金管局採取的應對措施，見第 5.2.22 及 5.2.23 段。

[162] 「轉數快」是金管局於 2018 年 9 月推出的系統，每日 24 小時、每星期七天全天候運作，提供平台全面接通不同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讓市民可以隨時隨地進行跨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的即時資金轉帳。除港元外，「轉數快」亦支持人民幣支付交易。

跨境匯款

5.6.11 市場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所提供的匯款服務需求殷切，尤其是來自外傭的需求。香港目前有三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供匯款服務。於 2021 年，業界處理的匯款交易金額約為 116 億港元（佔儲值支付工具交易總額的 3.5%），較 2020 年增長 59%。儘管匯款一般涉及較高風險，但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處理的交易中，大部分的匯款人皆屬外傭，而收款地一般為外傭原籍國家，即菲律賓及印尼。此外，基於中國內地與香港在社會及經濟上關係密切，因此中國內地亦是匯款的熱門目的地之一。於 2021 年，約 89%的交易量涉及低於 3,000 港元的轉帳，平均每宗交易金額僅為 1,196 港元。儘管如此，為緩減這類業務所構成的較高風險，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必須就匯款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並遵守相關匯款規定。此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已就匯款轉帳實施適當的交易限額。

現金提取

5.6.12 在執行相關盡職審查措施後，客戶可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以電子錢包在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特設服務點（例如便利店）或以預付卡經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於 2021 年，儘管現金提取交易額僅佔全年交易總額的 0.2%，但用戶可以在香港存入款項，然後在海外（包括洗錢風險較高的司法管轄區）透過自動櫃員機網絡提取現金，因此會構成較高的洗錢風險。適當的現金提取限額及透過管理資訊系統報告或自動化系統監察客戶交易等措施，有助緩減相關風險。

客戶遙距開戶

5.6.13 儘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所採用的經營模式和服務渠道各有不同，若沒有就客戶遙距開戶採取適當科技方案以減低假冒風險，則可構成洗錢風險。促使風險加劇的因素包括不法分子提交多項虛假開戶申請或盜用身分開戶的可能性，而在以遙距方式下開戶或提供服務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較難察覺有關情況。

5.6.14 鑑於儲值支付工具業顯著增長及服務範圍持續擴展，金管局於 2020 年 9 月向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供指引，以促進業界採用科技方案進行客戶遙距開戶的客戶盡職審查，該指引說明身分鑑定及配對的原則。多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最近已推出運用合適科技的客戶遙距開戶方法，以緩減有關風險，尤其是在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時減低假冒風險。新推出的「智方便」亦可便利客戶進行遙距開戶，將能進一步借助科技加強遙距開戶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新支付方式

5.6.15 正如第 5.2.22 段所述，新支付方式透過創新及科技的支援，為客戶（尤其中小型企業）提供方便快捷的支付方式。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一樣，部分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促進其商貿客戶支付鏈時，日漸與新支付方式提供者建立聯繫，並且越來越意識到了解及管理潛在洗錢風險的重要性。與此同時，捐款或眾籌平台往往與新支付方式提供者聯手，這亦是另一個可能帶來風險（包括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其他非法活動）的發展。就此，政府已就眾籌相關的法例作初步研究，並計劃於 2022 年進行公眾諮詢。

監管儲值支付工具業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

法律及監管架構

5.6.16 由金管局負責執行的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163]於 2015 年 11 月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推行。自推行以來，該制度的實施一直暢順有效。

風險為本監管

5.6.17 鑑於市場發展及所識別到新興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管局在 2020 年 9 月加強其風險為本監管方法，並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適用）[164]，當中尤其重要的範疇，包括引入分層客戶盡職審查方法，以及提供指引以促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採用科技方案進行客戶遙距開戶。分層客戶盡職審查方法容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按照所評估的風險執行某些盡職審查措施，或在特定的低風險情況下省略這些措施。與風險為本方法一致，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提供只備最基本功能的產品（例如僅用作於本地購買貨品或服務，並設有適當的帳戶限額緩減風險）予身分未經核實客戶（即無需對其進行盡職審查的客戶）。

5.6.18 與監管銀行相若，金管局一直根據所收集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業務數據及在現場審查中的風險評估與觀察所得，不斷更新其對儲值支付工具業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了解。金管局現時更頻密地就客戶狀況、交易及金融罪行風險收集更新的資訊，然後加以分析並用作定期評估所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風險狀況，以釐定監管措施，讓金管局得以集中處理較高風險環節。例如為跟進 2019 年 7 月發表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金管局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就預付卡業務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進行專題評估[165]，並聚焦於現金提取活動等較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範疇，以及緩減有關風險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如發現管控措施存在缺失，金管局已要求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採取補救措施，以抑制進一步的影響。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

5.6.19 金管局的監管工作結果顯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普遍已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業界所實施的措施及管控與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匹配，儘管情況不盡相同，實施成效亦一直有所提高。例如觀察結果顯示業界提交予聯合財富情報組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有所增加（見圖 5.8），反映業界對有關風險的了解有所加深，及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制度能有效識別有關風險的可疑交易。金管局又透過持續監管聯繫，包括現場審查、考察、專題評估及各類研討會，與業界分享重要事項及良好做法，以促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對風險的了解及協助其提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監管措施及執法行動

5.6.20 金管局採取一系列嚴厲程度由輕至重的監管和執法措施，要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

[163] 發牌條件訂明，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設有健全及適當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並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中適用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條文，以及金管局以規則、規例、指引或其他形式頒布的防止、打擊或偵測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

[164] 詳情 2020 年 9 月 18 日發出的金管局通告「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適用）的修訂」。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0/20200918e1.pdf

[165] 金管局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向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發出的「因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就預付卡業務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專題評估的回應」。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1/20210924e1.pdf

糾正管控工作的不足之處，以及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這些措施包括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對業務或活動施加限制或條件、要求委任外聘審計師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編製報告、勒令作出糾正、施加罰款及公開譴責。在決定採取哪項措施時，金管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問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整體內部管控措施、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是否稱職等[166]。此外，金管局分別在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 月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對兩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包括處以合共 187 萬 5 千港元的罰款及作出譴責；該兩名持牌人未能就交易監察、姓名／名稱篩查機制及就高風險情況採取嚴格盡職審查等方面實施足夠及適當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制度。有關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須委任外聘審計師核實其補救及優化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洗錢風險

5.6.21 根據所觀察到的犯罪活動的性質和程度作出分析，儲值支付工具行業受犯罪活動威脅的程度評為中等，並主要集中於網絡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觀察結果顯示這類工具會被利用進行詐騙及非法收受賭注相關的活動。鑑於儲值支付工具業持續增長及發展，金管局已加強儲值支付工具的監管架構以管理業界的整體風險，尤其涉及海外現金提取、跨境匯款、人對人資金轉撥及客戶遙距開戶等活動所涉及的風險。考慮到上述各種情況，儲值支付工具業面對洗錢方面的脆弱程度評為中等。整體而言，上述分析確認儲值支付工具業的洗錢風險仍屬中等水平，與國際上儲值支付工具業的相關風險水平一致。

下一步工作

5.6.22 鑑於對儲值支付工具業的洗錢風險評估，金管局會繼續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其他主管當局緊密合作，以緩減儲值支付工具業的洗錢風險。金管局並會加強以下工作：

(a) **對風險的了解：**繼續加深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了解，包括新興和逐漸浮現的風險，以能主動積極作出回應；

(b) **監管：**對數碼創新時代下不斷轉變的威脅及風險保持警覺，以及更有效地運用金管局資源，廣泛利用監管科技工具及採用更以數據為本的方法，加強金管局以更快捷及有效的方法採取監管行動的能力；

(c) **創新：**繼續支持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進行創新和採用合規科技，使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取得更佳成果，並進一步減低合規負擔；

(d) **合作：**透過情報工作組及其他措施，擴大和加強公私營資訊分享，以緩減各類威脅，特別是有關詐騙和傀儡戶口網絡的威脅；以及

166 請參考金管局發出的相關指引，包括：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監管方法」通告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8/20181019c4.pdf
《行使命令繳付罰款權力指引》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Guideline_on_Exercising_Power_to_Order_a_Pecuniary_Penalty_PSSVFO_CHI.pdf
《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guideline/g17_3.pdf

(e) **可持續性：**透過更及時與適合的教育、外展和認知計劃，加強業界的整體應變能力，並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其他金融罪行作出更全面及可持續的回應。

5.7 虛擬資產

5.7.1 近年，虛擬貨幣和其他資產類別在虛擬世界的交易量大幅增加。虛擬資產具發展潛力，同時亦對全球金融體系構成重大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由於虛擬資產允許更大的匿名性及去中心化等性質，因此比傳統的轉讓、資產保管或託管等方式面對更高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不法分子可利用這些特點，將犯罪得益通過分層交易或轉換為法定貨幣，使犯罪得益得以清洗並與金融體系接軌。此外，虛擬資產投機性高，而且經常涉及詐騙、保安漏洞和市場操縱，對投資者保障帶來重大挑戰。

5.7.2 為應對虛擬資產活動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特別組織在 2019 年 2 月修訂第 15 項建議，要求成員司法管轄區須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並監管他們的合規情況。概括而言，特別組織要求各成員司法管轄區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施加現時適用於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各項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成員司法管轄區可全面禁止虛擬資產交易，亦可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領取牌照或註冊，並遵守與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相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5.7.3 虛擬資產在香港並非法定貨幣，一般不獲接納為付款方式，但有一些虛擬資產交易活動在本港進行。雖然國際間並未就虛擬資產活動制訂認可排名榜，但香港一直被認為是虛擬資產活動頻繁的地方[167]。本港有多個虛擬資產交易途徑。除了網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虛擬資產／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交易服務外，提供直接虛擬資產兌換服務(即以法定貨幣買賣虛擬資產)的實體虛擬資產交易點也有所增加。此外，全港約有 120 個小規模的加密貨幣自動櫃員機。香港有場外交易，但由於交易地點不明確(尤以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為然)，實難以確定場外交易量。獨立經營的虛擬資產支付系統或虛擬資產託管服務在香港依然有限。至於首次代幣發行活動，則在證監會過去數年多次發出警告後日漸減少。

虛擬資產業面對的洗錢威脅

5.7.4 隨著虛擬資產活動在香港的規模漸大並日趨盛行，相關的罪行近期亦見上升。不過，正如下文所述，有相當部分的案件只是名義上與虛擬資產有關，未必涉及實際虛擬資產活動。與虛擬資產相關的罪行數目由 2018 年的 324 宗增至 2020 年的 494 宗，損失的金額亦有所增加。香港在 2021 年首八個月錄得約 739 宗與虛擬資產相關的案件，較去年同期上升 155%，損失的金額達 3.24 億港元，增幅為 472%，幾乎是去年同期的五倍。直到目前為止，詐騙和盜竊是虛擬資產服務業面對的主要洗錢威脅。

詐騙

5.7.5 在大部分涉及虛擬資產的騙案和投資詐騙個案中，受害人通過不同社交平台認識騙徒，被他們以賺取豐厚利潤為由，誘騙投資虛假的加密貨幣投資計劃。騙徒會先要求受害人在真正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開立帳戶，再透過場外交易或直接點對點方式把所購入的虛擬資產轉移至騙徒提供的錢包內。為加強騙局的“真實性”，騙徒通常會開設虛假的網站或應用程式，供受害人開立帳戶。當虛擬資產轉移至騙徒後，騙徒便會更改所操控的虛假程式／網站上顯示的受害人

[167] 在 2021 年虛擬資產交易所排名中，香港排行第五，擁有 34 家交易所，僅次於英國(70 家)、新加坡(47 家)、美國(40 家)和塞舌爾(35 家) [見 Geography of Bitcoin Transaction Dynamics, 2014-H12021, Crystal Blockchain Analytics]。香港的虛擬資產交易量在 2019 年 12 月達 325 億美元，以每月虛擬資產交易量計全球排行第二[見 Crypto trading by location, CRYPTOCOMPARE] https://www.marketwatch.com/story/this-country-leads-the-world-in-crypto-trading-and-it-isnt-the-one-you-think-2019-01-17 (只備英文版)

“投資組合”的價值。至於另一種詐騙方式，騙徒只是簡單地要求受害人把金錢轉入由他們操控的傀儡帳戶，但實際上並無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

盜竊

5.7.6 鑑於虛擬資產採用匿名加強功能，又缺乏安全的交易平台，一些虛擬資產擁有人傾向在進行買賣時親自現身，以確保虛擬資產交易順利完成。不過，當局曾接獲舉報，指有人在進行面對面的虛擬資產交易期間，被搶去或騙去數以百萬計港元。

虛擬資產業的洗錢脆弱程度

5.7.7 在這次評估中，我們評估了虛擬資產產品的洗錢脆弱程度。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脆弱程度評為“中等”，其他五類產品(包括加密貨幣自動櫃員機、場外交易、點對點交易平台、首次代幣發行和虛擬資產錢保管人錢包)則評為“中低”至“低”水平。主要風險的組成部分包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交易量相對較大，被利用進行洗錢活動的潛在風險因而較高。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5.7.8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通常透過網上平台和流動應用程式運作。由於這類交易平台方便使用及有匿名加強功能，加上交易範圍遍及全球，又不會留下審計線索，故吸引本地和海外洗錢者利用這些交易平台作為通路，把犯罪得益轉化或分層為虛擬資產，或把虛擬資產犯罪得益轉化或分層為法定貨幣。洗錢者亦可利用第三者假扮投資者進行虛擬資產交易。鑑於虛擬資產的匿名性質，犯罪分子也可輕易利用不同錢包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交易，使資金來源變得模糊，並掩飾資金的來源和擁有權，令執法人員更難循線索偵查和遏止非法活動。

5.7.9 從海關在 2021 年 7 月進行的一次大型行動[168]可見，犯罪分子試圖以空殼公司開設本地銀行帳戶，並透過虛擬貨幣交易平台進行交易，把已清洗的虛擬資產轉為現金。

5.7.10 至於經由銀行或其他支付系統把現金轉帳至網上交易平台的相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則透過有責任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本地金融機構得以緩減。

加密貨幣櫃員機

5.7.11 由於犯罪分子可透過櫃員機直接把犯罪得益轉換為實體現鈔，櫃員機可能被利用進行洗錢活動。不過，香港的虛擬資產櫃員機數目有限，而這類櫃員機的實體現鈔容量亦有上限，限制了洗錢的規模，因而減低櫃員機被用作洗錢的風險。

場外交易

5.7.12 基於加密場外交易活動具有潛在挑戰(例如詐騙、結算風險)，根據觀察所得，在香港的加密場外交易活動(無論是場外交易商、經紀或交易平台場外交易櫃檯)規模有限。

5.7.13 在證監會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度下(見 5.3.20 段)，證監會規管由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平台以外的交易活動(即場外交易活動)。當《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實施後(見 5.7.22 段)，證監會的監管範圍將擴大至所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包括交易平台在香港的場外交易活動。此外，再加上證監會和金管局聯合就中介人向客戶提供虛擬資

[168] 涉及一個懷疑洗錢集團，所涉款額為 12 億元。

產交易服務發出的導引(見 5.3.20 段)，對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的加密場外交易活動及中介人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監管，應足以涵蓋大部分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保障投資者而言構成最高風險的虛擬資產領域。

虛擬資產保管人錢包

5.7.14 犯罪分子可能會使用虛擬資產錢包存儲和轉移非法虛擬資產，增加保管人可能面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但源於運營商可以凍結賬戶及審查用戶的交易，令虛擬資產錢包相對缺乏安全性及可靠性，以致虛擬資產錢包被廣泛濫用於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受到限制。對於向機構投資者提供服務的專門保管人，他們往往有更高的財政門檻，因此可能會降低他們面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脆弱程度。

點對點交易平台

5.7.15 點對點交易平台只提供空間讓虛擬資產買家和賣家展示買盤和賣盤(不管是否設有自動對盤機制)的平台，而有關買賣在其他地方進行。換言之，點對點交易平台可讓用戶直接在網上或親身接觸其他用戶，從而提供機會轉移虛擬資產。犯罪分子可在無須披露資金來源或實益擁有權的情況下，利用點對點交易平台買賣虛擬資產來換取金錢，以直接清洗非法得益。

5.7.16 根據對虛擬資產有關的舉報案件作進一步分析後，值得注意的是相當大比例(約有 37%)的案件並不涉及實際虛擬資產交易(或未能確定是否曾有該等交易)。在超過一半涉及實際虛擬資產交易的案件中，犯罪分子利用直接點對點交易取得受害人的虛擬資產，或作隨後分層犯罪得益之用。

5.7.17 儘管特別組織就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所訂的指引指出，點對點交易平台或許不構成特別組織標準所界定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但點對點交易平台所涉的洗錢風險可能正在上升，有需要保持警覺。

首次代幣發行

5.7.18 首次代幣發行一般涉及發行採用分布式分類帳或區塊鏈技術所創造和分發的數碼代幣。首次代幣發行計劃營辦者或會向數碼代幣的購買者保證，首次代幣發行的所得收益將用作開發代幣持有人可於日後使用的數碼平台或相關軟件。某些代幣持有人期望可透過在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轉售代幣，賺取投資回報。針對首次代幣發行的調查工作主要圍繞詐騙。

5.7.19 2017 年 9 月，證監會首次發出聲明澄清，視乎個別首次代幣發行的事實及情況，當中所發售或銷售的數碼代幣可能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在如此情況下，與該等代幣有關的活動可能構成“受規管活動”，或須獲證監會發牌。具體而言，如虛擬資產要約涉及向香港特區公眾作出取得證券或參與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有關註冊或授權的法律規定即告適用，除非獲得豁免(例如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就首次代幣發行發出聲明後，證監會向多個發行人提出警告，如該等發行人作出虛擬資產要約，而該等虛擬資產屬於證券，便須遵守證監會的規管制度。大部分發行人確認已遵守證監會的制度，或已停止向香港投資者發行代幣。2018 年 3 月，證監會亦煞停一項向香港公眾進行的首次代幣發行，認為有關的數碼代幣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首次代幣發行活動自 2018 年達到高峯後顯著減少，證監會會繼續監察潛在的虛擬資產要約，但目前並不視之為投資者的重大風險來源。

監管虛擬資產業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

監管框架

5.7.20 證監會和金管局等監管機構一直充分利用現有的監管工具來應對與虛擬資產有關的風險。在現行的監管框架下，如個別虛擬資產的結構及實況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它們均受到香港證券法例的規管和屬證監會的法定職能範圍。為應對虛擬資產所帶來的特定風險，證監會自 2017 年起發出了多份聲明和通函，闡明現行法律框架如何適用於不同類型的虛擬資產活動，內容涵蓋就首次代幣發行向投資者發出警告，以及虛擬資產活動中涉及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範疇的監管措施。

5.7.21 因應虛擬資產的發展情況，證監會在 2019 年 11 月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範圍下引入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制度。在此制度下，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須遵守一套與持牌證券經紀商及自動化交易場所的標準相若的監管標準，包括須穩妥保管資產、認識你的客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網絡保安和風險管理。

5.7.22 為加強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監管框架，政府已建議修訂《打擊洗錢條例》，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引入發牌制度，規定他們須符合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一如其他金融機構。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須符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以及旨在確保市場廉潔穩定和保障投資者利益的其他監管規定。類似受《打擊洗錢條例》規管的其他金融機構的相關行業特定法例所要求，申請人必須符合《打擊洗錢條例》訂明的適當人選準則，才可獲批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牌照。適當人選準則適用於申請人的所有負責人員和最終擁有人。有關人士的變更，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為確保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採取妥善的管理措施，基於問責原則，申請人須委任最少兩名負責人員，以履行持牌人日後在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方面的一般責任，並在持牌人違反或不符合規定時負上個人責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相類似的要求，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所有執行董事必須是證監會批准的負責人員。

5.7.23 金管局自 2014 年起發出多份通告，闡述銀行應如何管理與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例如銀行向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提供銀行服務時應注意的事項(見第 5.2.22 段)。為執行維持金融和貨幣穩定的職能，與國際標準看齊，並確保為用戶提供適當的保障，金管局正考慮應否規管與用作支付的穩定幣(一種已廣為接納或有機會廣為接納的支付方式)相關的各種活動。於 2022 年 1 月，金管局發出加密資產和穩定幣的討論文件，闡述了金管局就加密資產的監管模式的構思，尤其是用作支付用途的穩定幣，並徵詢業界及公眾意見。金管局現正研究收集到的意見。

監管

5.7.24 根據證監會在 2019 年 11 月推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自願制度，申請人須通過嚴謹的發牌程序。在評估過程中，證監會會着重申請人能否在關鍵風險範疇(例如保管客戶資產、認識你的客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市場監察、網絡保安和風險管理)能夠遵守預期標準。

5.7.25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一經發牌，便會納入證監會的監管沙盒，須經常進行匯報、監察及檢視。

5.7.26 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須受證監會的發牌條件規限。該等發牌條件闡述的監

管標準適用於所有虛擬資產交易活動和提供該等交易服務時任何的附帶活動，不論涉及的虛擬資產是否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根據發牌條件，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該等規定與適用於持牌證券經紀商和自動化交易系統的規定相若)，並另外遵守為應對虛擬資產的特有風險而制訂的額外規定。

5.7.27 此外，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須按照發牌條件的規定，委聘證監會認可的獨立專業公司每年對營運者的業務和營運作出檢視，並編製報告確認營運者已遵守發牌條件和所有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該獨立檢視應涵蓋持牌公司遵守發牌條件中和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中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情況。

5.7.28 目前，本港有一個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該牌照在 2020 年 12 月由證監會發出。

5.7.29 證監會一直密切留意本港虛擬資產活動的最新發展，並會繼續藉不同途徑監察虛擬資產業，包括與業界溝通、發布資訊、接收投訴、桌面監察，以及與國際組織保持聯繫，以確保證監會掌握虛擬資產的最新市場發展和不斷轉變的風險和機遇。在有需要時，證監會會考慮發出進一步指引。

調查和執法

5.7.30 警務處致力打擊愈發增加的虛擬資產相關罪行，並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和監察業界的最新發展和罪案趨勢。執法人員在本地和海外接受訓練，提升專業調查的能力。警務處也會主動聯絡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決策局、監管機構、執法部門和商界)，持續加強情報和經驗分享，並會藉反詐騙協調中心等途徑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當前虛擬資產相關罪行的警覺。

洗錢風險

5.7.31 鑑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業界面對的洗錢威脅和脆弱程度有所增加，該界別的洗錢風險經重估後評為中等水平，而首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時則為中低水平。

下一步工作

5.7.32 展望將來，政府已於 2022 年 7 月向立法會建議修訂《打擊洗錢條例》，引入法定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5.7.33 由於虛擬資產市場和規管環境不斷變化，政府亦認為有需要加強本港金融監管機構之間在各項技術和執行事宜上的協調和溝通。為此，政府會在三個金融監管機構之間建立正式的監管對話安排，以便就與虛擬資產有關的監管事宜(包括審慎監管、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以及投資者／客戶保障等事宜)訂出前瞻性和貫徹一致的回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有需要時亦會參與討論。

5.7.34 鑑於與虛擬資產有關的罪行有增加趨勢，執法機構已加強打擊涉及利用虛擬資產進行的詐騙和洗錢個案。執法機構會繼續留意與虛擬資產有關的罪行的趨勢，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會審視是否需要把監管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其他虛擬資產活動，例如虛擬資產兑換點、加密貨幣櫃員機等，以減低這些活動被利用作犯罪用途的風險。警務處一直與證監會緊密合作，舉辦宣傳活動，提醒公眾有些聲稱提供虛擬資產投資服務的虛假網站／應用程式，以及可能的虛擬資產投資騙局。

5.8 放債人

5.8.1 香港的放債人受《放債人條例》[169]規管。《放債人條例》訂明，任何人必須取得放債人牌照，方可經營放債人業務。無牌經營放債人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兩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牌放債人共有 2 490 名。放債人行業的業務在金融服務市場只佔很小的份額，對金融市場的影響也很小。截至 2021 年年底，放債人的客戶貸款總額為 2 183 億，相比銀行業同類的貸款總額 72 357 億，放債人的客戶貸款總額只是銀行業的客戶貸款總額的 3%。

放債人行業面對的洗錢威脅

5.8.2 自首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以來，放債人行業面對的洗錢威脅主要仍然來自放高利貸和利用虛假文書進行詐騙。就後者而言，騙徒利用虛假文書聲稱擁有定期薪俸入息以便申請貸款，並證明可在短期內清還。定罪的個案顯示，在非法放債業務(高利貸)中，借款人如無法償還貸款，放債人會取去其銀行帳戶的控制權，用以收取來自高利貸活動或其他有組織罪行的款項。

5.8.3 在 2016 至 2020 年間，放債人行業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佔年度整體可疑交易報告數目的 0.03%至 0.07%不等。在 9 197 宗經舉報的洗錢調查個案中，只有 19 宗涉及放債人。此外，在 323 宗洗錢定罪個案中，只有八宗涉及放債人。在所有洗錢定罪個案涉及的犯罪得益總額中，只有 1.49%透過放債人清洗。放債人行業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持續徘徊在低水平，某程度上反映業界面對的洗錢活動相對較少。放債人行業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評為中低水平。

放債人行業的洗錢脆弱程度

5.8.4 與銀行有所不同，放債人不能接受客戶的存款。放債人很少觸及非本地居民客戶，大部分貸款都是向本地居民作出。業界受《放債人條例》規管，須備存客戶身分和交易(批出和償還貸款)的紀錄。此外，為確保可收回貸款及利息，業界有切實需要徹底查核準借款人的身分，以及備存相關的身分證明和交易紀錄。業界通常會透過借款人的銀行帳戶發放貸款和收取還款；如懷疑該等帳戶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有關，銀行業會備有有關交易的稽查紀錄。儘管經網上或電話提出申請日趨普遍，放債人一般會在發放貸款前與準客戶面談，以確保客戶提供的資料妥當無誤。

監管放債人行業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

監管和執法措施

5.8.5 根據《放債人條例》，申請放債人牌照[170]或放債人牌照續期的人士須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提出申請，以及向警務處提交申請副本。在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可提出反對的機制下，由一名裁判官主持的牌照法庭會就申請展開聆訊並作出裁定。牌照受牌照法庭所施加的條件規限。牌照法庭須信納申請人屬經營放債業務的適當人選及其他不同條件，才可批出牌照。此外，如放債人有任何不遵從《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171]的情況，或會令人懷疑該放債人及其相關人士是否屬經營

[169] 香港法例第 163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63!zh-Hant-HK
[170] 牌照須每 12 個月續期。
[17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載於公司註冊處網頁。
https://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AntiMoneyGuide_c.pdf

放債業務的適當人選或屬與放債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可以此為由，就牌照法庭批出牌照或批准牌照續期提出反對。另外，因應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的申請，牌照法庭如認為有關放債人不再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適當人選，或嚴重違反任何牌照條件，可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牌照。

5.8.6 在 2016 至 2020 年間，警務處就 47 宗申請提出反對，其中兩宗獲牌照法庭維持原判。同期警務處就放債人違反牌照條件[172]發出了 22 封警告信；牌照法庭也應警務處的申請，暫時吊銷一個放債人牌照。在同一時期（2016 年至 2020 年），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就 15 宗申請提出反對。在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提出反對後，四名申請人撤回其申請，十名申請人因糾正了相關違規行為而獲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撤回反對。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對違反在牌照條件要求下需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放債人發出合共 238 項糾正命令及三封警告信，以及向沒有遵守其他牌照要求的放債人發出 652 項糾正命令及 56 封警告信。

風險為本監管工作

5.8.7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按風險為本原則對放債人進行監管，把精力和資源集中於應付有較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放債人，同時與風險相對較低的放債人保持充分和適當的溝通。所有放債人均須受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的實地巡查，而每次例行視察都會檢視放債人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方面的合規情況和所採取的措施。放債人亦會受非實地監察，他們須填寫補充資料頁，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提供相關資料，以便監察他們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方面的合規情況，以及評估業界和個別放債人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風險。如在實地巡查和非實地監察期間發現放債人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會向有關放債人發出糾正命令。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會進行跟進巡查以確保違規行為得到糾正，並向仍然不合規的放債人發出警告信及作進一步巡查，視乎違規的嚴重程度，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會考慮就有關放債人提出的續牌申請向牌照法庭提出反對。

5.8.8 由 2018 年 10 月起，每當放債人牌照獲發出或續期時，會被施加一項額外牌照條件，要求放債人必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此外，自 2021 年 3 月起，新增了一項牌照條件，規定在訂立任何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之前，持牌放債人必須對申請貸款人士按照貸款協議還款的負擔能力作出評估，並保留書面、視像或錄音記錄，以顯示其遵從該規定。這有助於推動負責任的借貸行為，及進一步減少貸款交易用於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目的。違反牌照條件屬《放債人條例》下的罪行[173]，違例放債人和其高級人員可被檢控。

5.8.9 為加強規管放債人，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在 2020 年 10 年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回應特別組織相互評估中發現的不足之處。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亦發布了兩項指引，分別為《放債人牌照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適當人選指引》”）及《放債人牌照申請人遞交業務計劃的指引》（“《業務計劃指引》”），這兩份指引均在 2021 年 4 月 1 日生效。《適當人選指引》概述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在判斷放債人牌照申請人、放債人及其相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會考慮的一般準則及事宜，該等準則包括有關放債人是否已制訂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能符合所有適用於放債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5.8.10 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申請新放債人牌照的人士須連同申請書遞交其放債業務的業務計劃，以示申請人對放債業務有全面了解，並已就經營放債業務準備就緒。《業務計劃指

[172] 該等條件關乎收債、保障個人資料、處理放債活動投訴和備存紀錄的事宜。
[173] 《放債人條例》第 29(1)(c)條。

引》載述業務計劃所應包括的主要資料項目。申請人須在業務計劃內確認充分了解並會遵從《放債人條例》規定、牌照條件和適用於放債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教育及外展

5.8.11 為加強放債人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意識，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經電郵發出通告，提醒放債人有責任遵守有關財政制裁、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法定要求。放債人亦獲告知特別組織發出的聲明及相關指引。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會與放債人行業的業界組織聯絡，以便向其會員發放消息。此外，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每年也為放債人舉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讓業界更了解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更能識別箇中風險，特別是關乎針對性財政制裁和舉報可疑交易的規定。

5.8.12 基於上述理由，放債人業界的洗錢脆弱程度評為中低水平。

洗錢風險

5.8.13 考慮到上述威脅和脆弱程度，放債人業界的整體洗錢風險評為中低水平。

下一步工作

5.8.14 為了令放債人風險為本監管工作更穩健全面，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制訂監管方案，內容包括根據一系列風險評估準則釐定個別放債人的風險狀況。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會與警務處緊密合作，掌握業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趨勢，並按需要不時檢討監管方案。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會繼續為業界舉辦能力提升活動，以提高業界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意識及能力。

5.9 非銀行信用卡行業

5.9.1 現時只有一家非銀行信用卡公司在香港營運。該公司是註冊地司法管轄區的受規管實體，並按所屬集團規定實施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全球管控措施。

非銀行信用卡行業面對的洗錢威脅和脆弱程度

5.9.2 在“晶片卡保安”(即傳統磁帶卡)發明前，犯罪分子可偽造信用卡，並用以購物和提取現金。晶片卡保安是最新的信用卡保安標準，透過信用卡的內置微型晶片，保障買家免受欺詐交易所騙。晶片卡的保安功能旨在防止有人利用實體假卡在付款終端機上“刷卡”進行欺詐交易，而晶片卡也極難仿造。在部分案件中，犯罪分子在申請信用卡時提交多份偽造證明文件，並通過客戶盡職審查，但這些案件數目在香港甚少。

5.9.3 整體而言，非銀行信用卡行業的洗錢風險仍屬低水平。

下一步工作

5.9.4 當局會持續監察和檢視這個行業被利用進行洗錢活動的程度，以評估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訂立額外措施或規例以緩減風險。

5.10 金融租賃業

5.10.1 香港的金融租賃業務規模較小，業務範圍亦不大。從事金融租賃的企業大多為金融機構和放債人，兩者分別須按照《打擊洗錢條例》及《放債人條例》所訂，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現時並沒有持牌法團或獲授權保險公司從事金融租賃業務。

5.10.2 為了解該行業的狀況，以及業界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預防措施的了解程度和落實情況，當局在 2021 年 7 月就香港金融租賃公司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與船務有關的金融租賃安排是非金融機構／非放債人的金融租賃公司(即所謂“獨立金融租賃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的例子。

金融租賃業面對的洗錢威脅和脆弱程度

5.10.3 與其他金融產品和服務相比，金融租賃業務面對的洗錢威脅屬低水平，原因是相關業務普遍建基在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間的長期關係上，承租人也不會因金融租賃合約獲得資金，而是得到有關資產(例如飛機或船舶)的使用權，資產的法定擁有權和實益權仍歸屬出租人。調查結果顯示，金融租賃並非現金密集的行業，租賃安排通常經銀行體系進行。因此，金融租賃交易不大可能被用作洗錢。

5.10.4 香港沒有出現使用金融租賃業務干犯洗錢及／或相關上游罪行的情況。就洗錢及／或相關上游罪行而被限制或被沒收的資產，並不涉及在香港營運的金融租賃業務。最後，至今為止沒有已知的財富情報或國際協助要求，與香港的金融租賃業務被用作洗錢有關。這些定量數據顯示，金融租賃業務並不是香港常見的洗錢途徑。

5.10.5 根據亞太組織 2016 至 2020 年案例分析報告，沒有發現成員司法管轄區的金融租賃業務被用作清洗犯罪得益。由於金融租賃不是香港常見的洗錢工具，香港在這方面的情況與亞太區整體趨勢一致。

5.10.6 獨立金融租賃公司亦已推行多項預防措施，包括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持續監察、向有關當局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備存紀錄、培訓員工、在推出或使用新產品前評估風險、就內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進行獨立檢討等。

5.10.7 基於金融租賃業面對的洗錢威脅和脆弱程度處於低水平，加上考慮到並無定量或定質數據顯示香港的金融租賃業務被用作洗錢，業界的整體洗錢風險評為低水平。

下一步工作

5.10.8 儘管租賃安排本身已大大降低其被用作洗錢的風險，政府仍會繼續監察和檢視業界的洗錢威脅和風險，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更多風險緩減措施。

第六章

行業風險評估—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6.1 概覽

6.1.1 本章載列對香港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所作的洗錢風險評估。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包括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地產代理，以及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6.1.2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和地產代理須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律師會、會計師公會、公司註冊處和地監局分別是相關行業的指定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負責監督有關行業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情況。

6.1.3 為履行香港在特別組織的國際責任，以及確保香港金融體系健全，政府已於 2022 年 7 月向立法會建議把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納入《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

表 6.1：規模 — 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法律專業人士	律師：12 677 註冊外地律師：1 463 香港律師行：941 註冊外地律師行：82
會計專業人士	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5 195 會計師事務所：1 268 執業法團：668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6 711
地產代理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3 938 地產代理（個人）牌照/營業員牌照：42 062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零售（機構單位）：1 960 進口（機構單位）/出口（機構單位）：1 010/2 220 製造（機構單位）/批發（機構單位）：510/200

圖 6.2：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風險水平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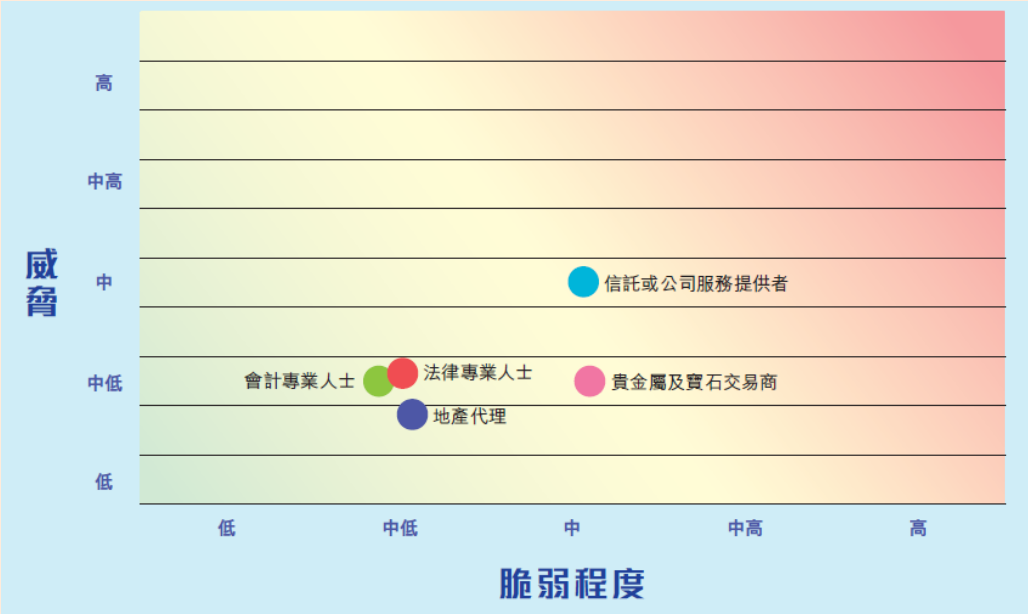

6.2 法律專業人士

6.2.1 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士大致分為律師和大律師。兩者之中，與特別組織所指構成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活動有關的法律服務主要與律師的工作相關，包括物業轉易(即房地產交易)、受託人服務、成立及管理公司等實體的服務，以及業務買賣等。執業大律師須遵守規管他們的《行為守則》，除律師費外，不得接受指示以接收、支付或處理來自客戶的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因此並不涉及特別組織建議所涵蓋的活動。

6.2.2 律師會負責規管獲該會註冊的香港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律師和註冊外地律師受《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174]規管，該條例亦訂明律師會是該專業的法定規管機構。律師必須為律師會的會員，並持有執業證書，才可執業。律師會獲該條例賦權調查違反專業操守的行為，並採取紀律處分。截至 2021 年年底，律師會有 12 677 名會員，當中 10 965 人持有效的執業證書，而現時持有效執業證書的會員中，有 72%屬私人執業。香港有 941 家律師行，當中 47%為獨資經營，41%擁有二至五名合伙人，其餘律師行擁有超過五名合伙人或屬按照《法律執業者條例》組成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此外，根據律師會的註冊名單，香港有 1 463 名註冊外地律師和 82 家註冊外地律師行。

法律專業人士面對的洗錢威脅

6.2.3 律師經常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因此他們面對有關業務帶來的威脅(見第 6.4 段)。他們亦在處理房地產交易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包括為客戶託管按金和買家的款項。由於犯罪得益可變換為房地產等不同類型的資產，處理交易的律師可能在知情或不知情下涉及洗錢，造成潛在威脅。不過，從已發現的個案顯示，涉及法律專業人士的洗錢威脅有限。在 2016 至 2020 年間，只有兩宗涉及律師在不知情下參與房地產交易的洗錢定罪個案，涉案罪犯以欺詐手段取得物業。

6.2.4 在 2016 至 2020 年間，法律專業每年平均提交約 710 份可疑交易報告。在 2020 年，法律專業提交了 807 份可疑交易報告，當中 58 份報告被聯合財富情報組列為高風險類別。高風險可疑交易報告個案性質各異，沒有特定趨勢，但大部分可疑交易報告被發現與沒有按揭或財務資助的房地產交易有關。涉案的可疑交易報告涉及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自然人或公司，反映整體上法律專業的客戶身分多元，且業界面對跨境洗錢威脅。

6.2.5 法律專業人士主要因房地產交易和信託或公司服務而可能面對洗錢威脅，儘管執法經驗和數據顯示，利用法律專業人士作為洗錢途徑(尤其是其在知情下參與洗錢)所造成的實際威脅有限。法律專業的洗錢威脅評為中低水平。

法律專業人士的洗錢脆弱程度

入行管控措施和誠信

6.2.6 律師會已依據《法律執業者條例》訂立嚴格而有效的入行管控措施，訂明擬在香港執業的律師須符合哪些法定要求，才會獲認許為律師。如要獲認許為律師，須符合嚴格的考核、專業資格和實習規定。此外，法律專業人士亦須取得律師會發出的執業證書並按年續期，方可以律師身分執業。律師會評估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包括審視其提交的定罪記錄聲明。律政司負責

[174] 香港法例第159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59!en-zh-Hant-HK?pmc=0&m=0&pm=1

評估申請人是否獲認許為法律專業人士的適當人選，包括審視每名申請人的過往定罪記錄。

6.2.7 律師會亦密切監察律師行的僱員。如有新聘員工，律師行須在 14 天內通知律師會，並須報告有關人士是否與其他公司有聯繫或使用服務公司。此外，律師行須向律師會按年提交該行員工及其薪酬報表。律師會會公布一份有關律師行不得聘用的員工名單。為了維護律師的專業操守，在未取得律師會書面同意前，律師行不得聘用被律師紀律審裁組紀律處分而暫停執業資格、被宣布破產或被裁定涉及不誠實的刑事罪行的律師或註冊外地律師。

6.2.8 整體而言，香港的律師獲公認為具備良好操守及誠信，並恪守專業守則和標準。律師必須遵守律師會所訂的《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當中訂立的操守準則和責任高於法例要求，以確保律師行事持正，恪盡本分。

為業界人士提供的指引及其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認識

6.2.9 律師會知道業內存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因而在 2008 年推出《執業指引 P》(Practice Direction P)，規定所有律師行和律師須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執業指引 P》訂明有關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框架，包括客戶盡職審查、備存紀錄、員工意識和培訓措施，並提供進一步指引，說明律師行應如何採用風險為本方案，以及辨別和舉報可疑交易。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條例》在 2018 年 3 月 1 日實施後，律師會透過《執業指引 P》向法律專業人士傳達《打擊洗錢條例》實施的信息及有關的法定要求。

6.2.10 律師會亦一直與政府合作，定期舉辦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研討會，以提高律師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意識，並使他們更了解自己的職責和責任。在 2016 至 2021 年間，律師會舉辦／與政府合辦了 13 場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研討會，約有 3 500 名會員出席。

6.2.11 香港的律師普遍知道必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及《執業指引 P》所訂的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規定的重要性。律師行普遍已實施打擊洗錢的方案，包括訂立內部政策和持續舉辦僱員培訓課程。律師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為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之中最多的界別，可見律師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意識甚高，並已設立有效制度監察和舉報可疑活動。

監管

6.2.12 現時，律師會會按履行監管職能時所獲的資料行事，並會採取適當的調查和查察行動。

制裁

6.2.13 律師會獲《法律執業者條例》賦權調查違反專業操守的行為，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違反《執業指引 P》(例如不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等同違反行為守則，可被紀律處分。多項有效、相稱和具勸阻作用的行政制裁適用於律師，當中包括警告，案情較嚴重者可被取消律師資格。律師會可在適當情況下，把個案轉介有權施加罰則的律師紀律審裁組。2020 年，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調查委員會共審議 316 宗投訴，當中 0.88%涉及物業詐騙。律師會的調查律師對 13 家律師行進行共 16 次探訪。轉介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處理的個案共有五宗，其中三宗由律師紀律審裁組作出裁定，一宗個案的律師被取消資格，所有個案都與洗錢或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無關。

6.2.14 《打擊洗錢條例》訂立完善的法律框架，規定法律專業人士須採取預防措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業界也訂有嚴格而有效的入行管控措施，加上接受客戶款項受到規限，而法律專業人士亦普遍行事持正並熟知打擊洗錢的工作。律師會不斷加強其監管角色，以進一步減低法律界被用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總括而言，法律專業的洗錢脆弱程度評為中低水平。

洗錢風險

6.2.15 考慮到上文所述法律專業面對的洗錢威脅和洗錢脆弱程度皆屬中低水平，業界的洗錢風險評為中低水平。

6.3 會計專業人士

6.3.1 香港的會計專業界別發展成熟。除法定核數工作外，會計專業人士還提供其他服務，包括鑒證、稅務合規和諮詢、業務諮詢和顧問、企業融資、重整和破產管理、信託和公司服務和法證會計。

6.3.2 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175]成立，是香港會計師的法定監管團體。現時，會計師公會負責規管入行人士的質素、為會計師註冊並發出執業證書、監管會員的專業操守和水平(現時包括進行執業審核、採取紀律行動、作出懲處等工作)、制訂專業道德指引和會計與核數準則、為會員提供持續進修及其他服務，以及在香港和海外推動會計專業的發展。

6.3.3 截至 2021 年年底，會計師公會有 47 059 名會員，包括 6 024 名資深會員。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有 5 195 名，而會計師事務所和執業法團則分別有 1 268 和 668 間。

會計專業人士面對的洗錢威脅

6.3.4 會計專業人士如負責信託和公司服務業務，通常會透過另一些法律實體提供有關服務，原因是有關工作須獨立於他們的核數職責。會計師因而面對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相關的洗錢威脅(見第 6.4 節)。在 2016 至 2020 年間，有一宗洗錢定罪個案涉及會計專業人士。案中的會計師事務所在不知情下協助建立商業工具，供罪犯收取詐騙而來的犯罪得益。

6.3.5 在 2016 至 2020 年間，會計專業人士每年平均提交約 16 份可疑交易報告。2020 年，會計專業界別提交了 16 份可疑交易報告，當中兩份報告被聯合財富情報組列為高風險類別。可疑交易報告主要由其他來源的負面信息觸發，包括公開查冊、發現異常交易或有會計專業人士懷疑參與作案。在部分個案中，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和合適審計證據，以確認以現金結算的銷售活動。

6.3.6 會計專業人士主要因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而可能面對洗錢威脅，儘管實際發現的威脅有限。業界的洗錢威脅程度評為中低水平。

會計專業人士的洗錢脆弱程度

入行管控措施和誠信

6.3.7 《專業會計師條例》訂明嚴格的入行管控措施，個別人士須向會計師公會申請註冊成為會計師。會計師公會會評估申請人是否會計師的適當人選。加入會計專業的程序近年有所加強，其中，會計師公會在警務處協助下，核證申請成為新會員的人士有否犯罪紀錄。會計師公會已獲賦予合適的權力，也有足夠人手和資源執行註冊職務。

6.3.8 會計專業人士普遍具備良好的專業水平和誠信。會計師公會會員須遵從公會發出的專業會計師專業操守守則，當中包括五大基本原則，即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合理審慎、保密，以及專業行為。整體而言，香港會計界是具有完善規管的專業，會計師一般被公認為十分重視操守、秉持誠信，恪守避險和合規的文化。

[175] 香港法例第 50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0!zh-Hant-HK

為業界人士提供的指引及其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認識

6.3.9 會計師公會除了公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和編製會計師專用的《打擊洗黑錢程序手冊》外，亦在會計師公會網站刊登常見問題及答案，以助會員遵守相關的法例規定。會計師公會定期提醒會員留意這些資料，包括網站上有關可疑交易匯報的常見問題。此外，會計師公會亦迅速回應會員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提出的技術性問題，並向會員提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資料的相關資料。會計師公會也適時通知會員要留意特別組織的相關公告和最新消息。

6.3.10 會計師公會定期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事宜舉辦實體或網上工作坊和講座。在 2016 至 2021 年間，會計師公會舉辦了約 70 個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坊和講座（當中部分與政府合辦），向會計業簡介可疑交易報告制度的最新情況，並讓業界更了解其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不法行為方面的角色。約有 13 800 名會計專業人士參加這些活動。

6.3.11 大型執業單位大多訂有完善、嚴格和全面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以符合相關法規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規定。儘管規模較小的執業單位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管控程度各有不同，在這些執業單位工作的會員普遍知道要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以及匯報的程序和責任。

監管

6.3.12 會計師公會亦持續監察會員及執業單位的專業操守，以及他們遵從公會所訂準則和規例的情況，同時推廣良好作業方式，包括舉辦外展活動，提高會員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意識。由 2018 年 10 月起，會計師公會透過在法定執業審核制度下推出新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監察審核計劃，監督執業單位[176]在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方面的情況，至今已審核超過 800 個執業單位。監督政策和程序清晰明確，當中包括實地巡查和簡易審核。

制裁

6.3.13 會計師公會獲法例賦權調查違反專業操守的行為，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多項有效、相稱和具勸阻作用的行政制裁適用於會計師，當中包括罰款，案情較嚴重者可被撤銷會計師的註冊。在 2016 至 2020 年間，會計師公會處理一宗會計師被裁定洗錢而受紀律處分的個案，涉事會計師被撤銷註冊資格十年。與此同時，截至 2020 年，會計師公會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監察審核計劃下進行廣泛巡查和審核後，沒有發現違規個案。

6.3.14 《打擊洗錢條例》訂立完善的法律框架，規定會計專業人士採取預防措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此外，業界訂有嚴格而有效的入行管控措施，業內人士也普遍行事持正並熟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隨着會計師公會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監管執業單位，加上透過監察計劃查核執業單位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情況，會計專業界別的洗錢脆弱程度得以減低，獲評為中低水平。

[176]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執業單位指執業會計師、執業法團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洗錢風險

6.3.15 考慮到會計專業面對的洗錢威脅和洗錢脆弱程度皆屬中低水平，業界的洗錢風險評為中低水平。

6.4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6.4.1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包括所有在專業層面參與設立、管理和管控信託和商業工具的人士及實體。他們參與成立公司、擔任代名股東和董事、提供註冊辦事處和營業地址、持續管理公司和擔任秘書工作，以及提供信託服務等。

6.4.2 由 2018 年 3 月起，任何人如擬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177]的業務，均須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批給的牌照，並須受《打擊洗錢條例》規管[178]。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上共有 6 711 名持牌人。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面對的洗錢威脅

6.4.3 一如第四章所述，擁有複雜和多層架構的空殼或掛名公司易遭利用進行洗錢活動。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例如出售空殼公司和成立掛名公司並開立銀行帳戶)，可能被不當地用作洗錢目的，例如處理在香港境內轉移、轉入或轉出香港的犯罪得益。在 2016 至 2020 年間，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界別平均每年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 67 份可疑交易報告。在 8 843 宗經舉報的洗錢調查個案中，只有 71 宗涉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交易金額為 2.01 億港元，約佔得益總額的 0.2%。在同期的 323 宗洗錢定罪個案中，有 55 宗涉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所有定罪個案共涉及 111.7 億港元的犯罪得益，當中約有 69.9 億港元涉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清洗。儘管這些洗錢定罪個案涉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但案發時間都是在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實施之前。經調查的個案顯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客戶可能牽涉洗錢個案，但沒有證據顯示該等服務提供者在知情下協助罪犯犯案。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洗錢脆弱程度

6.4.4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可分為兩類，即公司服務提供者和信託服務提供者。信託服務提供者的客戶可以是高資產淨值人士，公司服務提供者的客戶則可以是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政治人物。不過，現時業界須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符合法規的強制性或按風險為本原則的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雖然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客戶來源廣泛或會構成風險，但由於須遵守相關客戶盡職審查和風險評估的規定，風險已大大降低，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界別的脆弱程度亦得以減低。

6.4.5 此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中有不少主要人員或職員都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信託人公會、律師會及會計師公會等專業團體的成員。這些團體監察屬下成員的操守，以及／或就企業管治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預防措施向成員提供培訓及指引，有助進一步減低該界別的洗錢脆弱程度。

法律及規管架構

6.4.6 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條例》在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把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要求擴展至涵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內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後，針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而實施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一直有效及暢順地運作。公司註冊處作為信

[177] 信託或公司服務是指以業務形式提供《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服務。
[178] 香港法例第 615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15!zh-Hant-HK

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規管機構，會繼續加強執法，確保業界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6.4.7 根據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如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的有關人士未能通過適當人選測試，公司註冊處處長獲賦權可拒絕批給牌照或為牌照續牌[179]。如持牌人的有關人士不再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或不再屬與有關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處長也可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打擊洗錢條例》也就違規行為訂明各項相稱和具阻嚇作用的制裁。

6.4.8 為推廣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以及讓信託或公司服務業界更了解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和促進業界的合規情況，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了三份指引，分別是《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和《施加罰款指引》。這些指引已上載至公司註冊處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而設的專題網站[180]。

監管和執法

6.4.9 公司註冊處對進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實施嚴格管控，對未有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申領牌照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人士提出檢控。處方亦按風險為本模式監管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進行實地巡查、會面和非實地監察，確保申請人和持牌人遵從《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公司註冊處處長施加的牌照條件，以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相關指引。

6.4.10 公司註冊處如發現有人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採取檢控或紀律處分行動(包括公開譴責、罰款和發出糾正命令)，再作實地巡查以確保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已就須作出改善的地方予以糾正。

教育和外展

6.4.11 公司註冊處自 2017 年起舉辦或參與超過 50 場講座，推廣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和適用於業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應邀出席部分講座，介紹清洗黑錢趨勢及手法和舉報可疑交易的事宜，協助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更了解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有助業界減低風險的措施。

6.4.12 公司註冊處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設立了專題網站，提供有關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詳盡資訊，包括指引、表格、對外通告、資料小冊子、常見問題和其他宣傳資料。網站更設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欄，就本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提供全面資訊。

6.4.13 公司註冊處經電郵發出通告，提醒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有責任遵守有關財政制裁、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法定要求。持牌人亦會獲告知特別組織發出的聲明或相關指引，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業界組織也會接獲相關電郵，以便向屬下會員發放資訊。

---

[179] 牌照一般有效期為三年。
[180] https://www.tcsp.cr.gov.hk/tcspls/index?lang=zh

6.4.14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自 2018 年 3 月起已實施超過三年，信託或公司服務業的脆弱程度有所改善。不良從業員不得進入業界，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合規情況也受公司註冊處監察。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由 2017 年約 30 份增加至 2020 年超過 100 份，足以證明業界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認識不斷提高。

洗錢風險

6.4.15 考慮到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面對的洗錢威脅和脆弱程度皆屬中等水平，業界的洗錢風險也評為中等水平。

6.5 地產代理

6.5.1 在香港，地產經紀及代理業包括從事地產代理工作、促成客戶就現有或行將落成物業進行買賣或租賃的公司。這行業與地產發展及租賃業和地產保養管理服務業為香港地產業的三大部分。

6.5.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地產代理(個人)或營業員牌照有 42 062 個，公司牌照有 3 938 個。

6.5.3 地監局在 1997 年 11 月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181]成立，是自負盈虧的獨立法定機構，宗旨是規管和管制香港地產代理業的營運、促使地產代理行事持正及稱職，以及提高行業的地位。

6.5.4 香港的地產代理主要在物業交易中擔當準買方與賣方之間的中間人，安排客戶實地視察物業和簽署臨時買賣合約。地產代理一般會與買賣雙方面對面接觸，因而知悉客戶的背景。

6.5.5 雖然地產代理在物業交易中擔當重要角色，但他們通常並非資金鏈的一部分，故與辦理物業轉易的律師和銀行等其他促成交易者相比，他們的脆弱程度較低。地產代理處理資金時，金額一般僅佔交易價值的 3%至 5%左右(即臨時訂金)，而且甚少以現金支付。在絕大多數情況下，地產代理在處理客戶金錢方面的角色僅限於買賣雙方簽訂臨時買賣合約後，由地產代理把買方的個人支票轉交賣方或賣方的代表律師，以支付臨時訂金。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後，支付剩餘訂金和樓價餘款等事宜一律由辦理物業轉易的律師及銀行處理。

6.5.6 在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過程中，準買方通常會在開售時向賣方(即地產發展商)遞交購樓意向登記，並支付(多數以本票形式支付)一筆款項，以表明有意購買物業。地產代理很多時會協助準買方參與抽籤以購買物業，其間準買方可能會向地產代理支付一筆款項(通常以信用卡或支票支付)，再由地產代理把一張金額相同的銀行本票交予賣方。上述過程甚少涉及處理現金。

地產代理面對的洗錢威脅

6.5.7 把犯罪得益轉為各類資產(包括房地產)的做法並不罕見。在 2016 至 2020 年間發出的沒收令顯示，約有 15%(約 2.16 億港元)被沒收的犯罪得益為房地產物業。在 2016 至 2020 年間，有四宗洗錢定罪個案的物業代理直接參與上游罪行和洗錢罪行，又或擔任不知情的代理人。地產代理在 2016 至 2020 年間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只佔可疑交易報告總數的一小部分，每年平均約 69 份。2020 年，地產代理業界提交了 93 份可疑交易報告，沒有一份報告被列為高風險類別，而且當中大部分涉及沒有按揭或財務資助的房地產物業交易。地產代理在交易中擔當重要角色，是由於他們在交易初期負責對買方進行盡職審查，有時亦會向買方建議不同的財務或法律服務。雖然地產代理通常並非資金鏈的一部分，但他們在促成交易時會面對洗錢威脅。

6.5.8 地產代理主要因物業買賣(房地產是吸引高資產淨值人士購買的一類資產)而面對潛在洗錢活動。由於地產代理擔當的角色有限，加上利用地產代理作為洗錢途徑(尤其是在知情下被用作洗錢)的實際威脅也不大，這行業的洗錢風險評為中低水平。

[181] 香港法例第 511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11!zh-Hant-HK

地產代理的洗錢脆弱程度

入職管控措施和誠信

6.5.9 《地產代理條例》規定，除非得到豁免，否則所有從事地產代理業務的個人和公司必須持有地監局發出的牌照。如無有效牌照而從事地產代理工作，即屬犯罪。《地產代理條例》亦訂明，除非某人符合所訂規定，而地監局亦在其他方面認為該人是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否則該人無資格獲批給地產代理或營業員牌照。實際上，地監局會根據多項因素評估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包括警方提供的犯罪紀錄。該局已獲授適當權力，可履行牌照責任。

為業界人士提供的指引及其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認識

6.5.10 地監局已在其執業通告[182]中公布指引，以便持牌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要求，包括持牌人須實施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的措施，並制訂內部程序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6.5.11 政府一直與地監局合作，通過推廣活動(例如推廣特別組織所訂國際標準的研討會)提高業界意識。此外，為使持牌人更了解本身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責任，自《打擊洗錢條例》生效以來，地監局推行多項旨在提高打擊洗錢意識的推廣活動，例如在地監局網站設立反洗錢資訊專區、為地產代理經營者舉辦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推廣教育活動、為前線持牌人和地產代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課程，以及鼓勵地產代理公司為僱員提供相關內部培訓。在 2018 年至 2021 年間，地監局每年平均舉辦約 60 個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參與人次每年平均約為 5 100 人。

監管

6.5.12 地監局在 2019/20 年度進行深入研究，探討地產代理經營者在機構層面面對的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和脆弱程度，並藉該項研究更新個別地產代理經營者的風險狀況，把經營者列入不同風險類別。地監局根據研究結果，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監督地產代理從業員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情況。在 2020 年 4 至 12 月間，地監局進行了約 1 000 次合規檢查，視察業界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情況。

制裁

6.5.13 地監局獲法例賦權調查違反專業操守的行為，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多項有效、相稱和具勸阻作用的行政制裁適用於地產代理，當中包括罰款，案情較嚴重者可被撤銷牌照。在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一名持牌地產代理因違反打擊洗錢規定而被紀律處分，地監局對她作出譴責和在其牌照上加入須參與額外持續專業進修培訓課程的條件。局方在 2020 年亦調查了多宗案件，並於 2021 年就這些案件施加了適當處分，包括譴責有關持牌人、施加罰款和規定有關持牌人須參與額外持續專業進修培訓課程。

6.5.14 《打擊洗錢條例》訂立全面的法律框架，規定地產代理採取預防措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此外，通過實施適當人選測試，行業也訂立了有效的入行管控。地監局穩健的風險為本監管制度進一步減低地產代理行業的洗錢脆弱程度，也令局方得以深入了解持牌人面

[182] 編號 18-01 的執業通告。

對的風險，從而制訂監管方案。行業的洗錢脆弱程度評為中低水平。

洗錢風險

6.5.15　　考慮到上文所述地產代理行業面對的洗錢威脅和脆弱程度皆屬中低水平，業界的洗錢風險評為中低水平。

6.6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6.6.1 香港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大致可分為三類：零售、批發和金屬交易，各自銷售不同價值的產品。在 2021 年，珠寶、鐘錶及貴金屬的零售銷貨額為 390 億港元[183]，約佔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的 11%。零售業的客戶包括本地及非本地客戶。

6.6.2 珠寶業以出口業務為主。香港製造和出口珠寶，2021 年珠寶及貴金屬的出口貨值為 4,730 億港元[184]，約佔整體出口貨值的 9%。每年香港亦會為本地及海外買家舉辦珠寶展覽會。

6.6.3 香港經營貴金屬交易市場，投資產品包括紙本或實體貴金屬。除金融機構外，金銀業貿易場是貴金屬的主要交易所。在 2021 年 12 月，金銀業貿易場共有 170 個行員，為個人或公司客戶提供貴金屬買賣服務。

6.6.4 黃金、其他貴金屬及寶石的進出口受《進出口條例》及相關規例規管，管制範圍包括：(i)進出口申報及艙單；(ii)未經加工鑽石商的登記和發證；(iii)規管貴金屬(即黃金、黃金合金和白金或鉑金)的純度標準；以及(iv)保護知識產權。規管制度有助減低行業被濫用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例如在有需要時可為貴金屬及寶石作稽查紀錄。

6.6.5 規模較大的公司普遍已採取措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例如識別有風險的交易和核實顧客身分，尤其是涉及大額現金的交易。交易商多與信譽良好和已建立多年關係的可靠商業伙伴進行交易。貴金屬貿易一般不會以現金結算。

6.6.6 為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就貴金屬及寶石交易行業設立完善的法律架構和規管制度，政府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展開諮詢，就在《打擊洗錢條例》下設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以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管工作，收集公眾意見。

6.6.7 根據新的註冊制度，任何人士如有意在香港從事貴金屬、寶石、貴重產品或貴重資產支持工具的業務，須向海關關長註冊。無意在業務過程中進行涉及 120,000 港元或以上現金交易的人士，須註冊為 A 類註冊交易商，而有意進行上述現金交易的人士則須符合適當人選準則，並註冊為 B 類註冊交易商，並受《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訂的各項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規管。海關關長會獲授權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監管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而建議的規管制度會訂明違反規定的不同罰則，包括行政處分、罰款和監禁。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面對的洗錢威脅

6.6.8 雖然犯罪得益可轉換為貴金屬和寶石，但在 2016 至 2020 年間發出的沒收令顯示，在價值約 14.3 億港元的被沒收資產中，只有約 326 萬港元與貴金屬和寶石、珠寶及鐘錶有關。在 2016 至 2020 年間，有三宗洗錢定罪個案涉及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案中的交易商直接參與上游罪行或洗錢罪行，又或擔任不知情的代理人。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在 2016 至 2020 年間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只佔可疑交易報告總數的一小部分，每年平均約 47 份。在 2020 年，貴金屬

[183] 政府統計處—按零售商類別劃分的零售業銷貨額。受疫情影響，數字較 2017 年發表的上一份報告所載 750 億港元減少。

[184] 政府統計處—根據貿易統計網上互動數據發布服務編製。

及寶石交易行業提交了 25 份可疑交易報告，當中八份報告被列為高風險類別。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出於不同原因，其中包括使用現金購買大量黃金或其他貴金屬，以致難以確定資金來源。

6.6.9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主要因買賣貴金屬及寶石而面對潛在洗錢活動。儘管有些產品的價值很高，但使用現金交易的情況較少，業界面對的洗錢威脅評為中低水平。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洗錢脆弱程度

6.6.10 政府鼓勵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採納《打擊洗錢條例》所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金銀業貿易場一直推動行員及其員工遵守良好作業方式。自 2010 年起，金銀業貿易場設立了註冊制度，規定行員的負責人和交易員必須為適當人選，並規定所有負責人和交易員須參加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其中的主要課題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6.6.11 政府繼續致力提高貴金屬及寶石交易行業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意識，使他們更了解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政府在 2018 年發布更新的《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參考指引》，協助行業建立良好作業方式和程序，以免行業被利用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在 2016 至 2020 年間，政府亦不時舉行能力提升研討會。

6.6.12 現時，擬議就行業訂立的法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預防措施尚未生效，行業的洗錢脆弱程度評為中等水平。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設立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會有助進一步減低業界的脆弱程度。

洗錢風險

6.6.13 在規管框架尚未設立的情況下，行業面對的洗錢威脅屬中低水平，洗錢脆弱程度屬中等水平。綜合兩者而言，行業的洗錢風險評為中等水平。

6.7 下一步工作

6.7.1 《打擊洗錢條例》中針對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定制度運作大致暢順。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機構對實施風險為本的監管方式已更富有經驗，也正採取進一步措施加強風險為本的監管工作，包括進行實地和非實地巡查，以及為業界舉辦能力提升課程和外展活動。展望未來，政府和相關行業會繼續攜手合作，透過以下措施提升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制度：

(a) 法律專業行業方面，律師會正設立更全面的風險為本監管制度，包括透過調查檢視律師行的風險狀況，以及加強監察律師行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律師會委任了打擊洗錢專門人員，而律師會轄下打擊洗錢委員會會持續檢視和監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合規情況；

(b) 會計專業行業方面，隨着《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在 2021 年 10 月獲得通過，財務匯報局會改稱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並會接管會計師公會對香港會計專業的規管職能，包括發出會計師執業證書；執業單位的註冊及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所有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單位，以及監督監督公會執行其餘法定職能，包括就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制定要求和提供相關培訓、制定會計師專業道德標準、制定會計及核數準則，以及處理會計師註冊事宜(例如舉辦會計師資格考試和與香港以外的地方的會計團體安排會計師資格的相互或交互認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將於 2022 年 10 月成為監管會計專業的機構；

(c)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行業方面，公司註冊處會保持警覺，識別該業界面對的新洗錢風險，並會繼續致力減低該等風險。公司註冊處另會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並制訂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監管方案(包括根據風險評估準則釐定個別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風險狀況)，務求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界別作出更穩健的監管。公司註冊處亦會透過外展計劃，使該界別更了解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d) 地產代理行業方面，地監局會繼續實施風險為本的監管措施，並進行其他提升從業員能力的工作；以及

(e)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行業方面，政府會在《打擊洗錢條例》下為行業設立註冊制度，並已在 2022 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有關註冊制度預計在 2023 年全面運作。

第七章

法人及法律安排

7.1 企業架構作為商業營運工具可被濫用作不法用途。一如第四章所述，空殼公司繼續是常見的洗錢途徑。犯罪分子很多時會招攬傀儡，隱藏自己擁有空殼公司，以便在無須現身的情況下處理非法得益。另一方面，由於匯報機構加強了其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以識別各類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利用離岸公司進行洗錢活動的情況有所減少。網上騙案、電郵／電話騙案、投資騙案等上游罪行仍然不時涉及濫用公司銀行帳戶。離岸公司、商業工具、信託、非牟利實體等被用作隱藏貪污得益，犯罪分子亦利用複雜的企業架構和信託，隱藏境外逃稅所得收益的擁有權和控制權。在本港被檢控的洗錢案件中，不少涉及利用合法業務或空殼公司開立的公司帳戶隱藏實益擁有權。

7.2 現時沒有充足證據顯示香港的信託被用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不法用途。本港的執法機構會繼續密切注視藉相連的複雜結構濫用外國信託的風險。此外，“潘朵拉文件”披露的資料揭示，在國際層面，企業結構和法律安排有被利用的情況。

7.3 為此，本章就洗錢方面探討香港公司及其他實體和信託的情況，並檢視他們的透明度。自首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發表後，有多項重大政策改動，以提升本地法人及法律安排制度的成效，包括由 2018 年 3 月起實施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及公司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規定。

法人及其他實體

7.4 在 2017 至 2021 年間，平均每年約有 129 400 家新公司成立[185]。在 2017 年年底，公司登記冊上當時的現存公司約有 138 萬家，註冊非香港公司約有 10 400 家。截至 2021 年年底，公司登記冊上的現存公司維持約 138 萬家，而註冊非香港公司[186]則增加至約 14 350 家。

表 7.1：在 2017 至 2021 年間成立的公司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公眾公司	40	38	54	78	61
私人公司	159 239	150 738	123 700	98 368	109 745
擔保有限公司	950	963	987	959	1 034
總數	160 229	151 739	124 741	99 405	110 840

表 7.2：在 2017 至 2021 年間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總數	1 028	1 193	2 000	1 757	1 316

[185] 在 2020 及 2021 年，新成立的公司分別有 99 405 和 110 840 家，數字反映了經濟環境於新冠疫情下轉差。
[186] 在 14 350 家註冊非香港公司中，約 2 350 家是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更嚴格的披露規定的上市公司。

商業登記

7.5 除獲《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187]豁免外，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188]的人必須於開業後一個月內辦理商業登記。在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下，凡在公司註冊處遞交本地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或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申請書，會視作同時遞交商業登記申請。其他業務類型，包括獨資業務、合夥業務、非法人團體和分行業務，均須向稅務局轄下商業登記署直接遞交商業登記申請。

7.6 截至 2021 年年底，共有 155 萬個商業登記。公司仍然是本港為數最多的業務實體。在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中，約八成是由單一成員組成的公司，其餘的商業登記則主要來自獨資業務和合夥業務[189]。以這些形式經營業務的人士(例如律師行及會計師事務所[190])可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登記，而無須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公司。

表 7.3：2017 至 2021 年間的商業登記數目

	截至12月31日為止的商業登記數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年
法團	1 264 675	1 271 846	1 266 676	1 276 427	1 258 776
獨資經營	234 119	231 110	236 535	250 360	258 932
合夥經營	27 736	26 471	26 006	26 452	26 479
其他非法人團體(例如會社、合資企業)	755	790	831	1 059	1 100
總計	1 527 285	1 530 217	1 530 048	1 554 298	1 545 287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有限合夥基金

7.7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以優化投資基金的市場基建(見第 5.3.23 段)。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下，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擔任主要監管機構，負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和監管事宜。公司註冊處則負責監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和法定法團文件存檔的事宜，並備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公司名稱索引和該等公司相關的註冊文件的數碼影像。公司註冊處亦由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執行新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以吸引私人投資基金以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在香港成立和註冊。有限合夥基金不具有法人資格。自上述兩個新制度分別在 2018 和 2020 年實施以來，截至 2021 年年底，已有 48 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另已註冊了 410 個有限合夥基金。

[187] 香港法例第 310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10!zh-Hant-HK

[188] 業務包括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為會員提供設施、服務及專用處所，以便進行社交或康樂活動的會社；以及所有在香港設有代表辦事處或聯絡辦事處，或出租其在香港的物業的非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不論其有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189] 獨資業務和合夥業務並非獨立於東主或合夥人的法人。獨資經營的業務由一人擁有及營運，該人可享有全部利潤，但同時須單獨及個人承擔全部法律責任。合夥業務由兩個或更多人士(可以屬個人或公司)創辦和共同擁有。一般合夥業務的每名合夥人均須個人承擔業務的債務和法律責任，以及在經營合夥業務期間就另一名合夥人的行為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合夥包括普通及有限責任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對公司的債務承擔無限法律責任及須負責業務的日常運作，有限責任合夥人的法律責任則限於其出資額。有限責任合夥人不能參與合夥業務的管理。

[190] 律師行及會計師事務所或須先行取得相關專業執業證書，才可開業。

儲蓄互助社

7.8 儲蓄互助社的洗錢脆弱程度仍舊偏低。香港的儲蓄互助社受《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191]規管。按性質和組織而言，儲蓄互助社不得以商業模式營運。本港的儲蓄互助社只提供股份認購和貸款給社員等基本儲蓄服務，社籍通常只限於各儲蓄互助社章程所指明的受僱於特定工作或行業的人士。雖然個別社員在儲蓄互助社內設有獨立帳戶，但儲蓄和貸款活動主要經由社員指定的銀行帳戶進行，儲蓄互助社一般不會處理現金交易。截至 2021 年年底，全港共有 44 個註冊儲蓄互助社，社員總人數約為 95 600 人，資本總額約為 220 億港元。超過 99%的儲蓄互助社資產由政府部門和大型公私營機構的僱員組成的儲蓄互助社持有。

有限責任合夥

7.9 公司註冊處負責為有限責任合夥註冊。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登記冊上有 227 個有限責任合夥，這些合夥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專業／顧問服務和投資業務。大多數有限責任合夥從有限責任合夥人收取的資金少於 10 萬港元。有限責任合夥沒有被發現涉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可見有限責任合夥這種經營模式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低。

7.10 香港亦有合作社、工會和業主立案法團等其他法人，但這些法人的用途及社籍均受嚴格限制，因而沒有實質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根據香港法例，合夥經營(包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並非公司，也不具有獨立於該合夥的個別成員的法人資格。儘管如此，執法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涉及這類法人的可疑交易報告和案例。

7.11 香港以成立公司的程序簡便見稱，一些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用作持有物業或會籍。在香港的洗錢個案中，公司常被用作分割得益，以增加追查犯罪得益的難度和時間。在洗錢手法較高明的個案中，犯罪分子成立掛名公司，以合法商業活動(例如進出口業務)的收支款項作為掩飾，把犯罪得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轉移。

7.12 為隱藏真正的實益擁有權，犯罪分子亦可能開設空殼公司，然後透過公司銀行帳戶洗錢。有案例顯示，這類空殼公司通常有相似的風險狀況，例如(i)只有一名股東或董事；(ii)與香港並無關連；以及(iii)業務性質模糊不清。它們通常利用新開立的公司帳戶處理頻繁的大額交易，但結餘金額一直偏低。

專題 7.1 – 個案研究

2014 年 10 月，香港一家上市公司的前主席(被告)在原訟法庭因行賄及詐騙罪受審，被判罪成。其後，當局對被告申請沒收令。在沒收訴訟程序進行期間，被告被發現是一家空殼公司(英屬維爾京羣島公司 A)的唯一董事，該公司在本港開設銀行帳戶並存有 2,950 萬港元。調查發現，被告對以英屬維爾京羣島公司 A 名義持有的銀行帳戶擁有實際控制權，以及另一家英屬維爾京羣島公司(英屬維爾京羣島公司 B)是英屬維爾京羣島公司 A 的唯一股東。調查進一步發現，一名離岸人士為英屬維爾京羣島公司 B 的登記股東，因此該人是英屬維爾京羣島公司 A 的最終擁有人。該名離岸人士在會面時承認，他對這兩家英屬維爾京羣島公司或英屬維爾京羣島公司 A 所持資產均沒有實益權益，他只是按被告前妻的要求簽署有關文件。

[191] 香港法例第119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19!zh-Hant-HK?INDEX_CS=N

以英屬維爾京羣島公司 A 名義持有的銀行帳戶在 2016 年 4 月被限制。2018 年 2 月，法院下令沒收被告 800 萬港元，款項由英屬維爾京羣島公司 A 清付。

法律安排

7.13 香港的信託法建基於英國的信託法[192]。普通法下有關信託的法律概念適用於香港。信託可以界定為“當一位人士(稱為受託人)在衡平法下必須為其他一些人(他們均稱為受益人，受託人可以是其中一人)或法律所容許的一些對象的利益持有財產，不論是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以及不論是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所有權而持有這些財產，而財產的實際利益不歸予受託人而歸予受益人或信託的對象，便會產生信託關係”[193]。按普通法的規定，受託人必須合理盡職地執行信託，在處理信託事務時須有如一個進行商務活動的審慎普通人在處理本身事務。信託法團或執行信託管理特別職務的類似機構行事應符合較高的謹慎標準[194]。

7.14 《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195]是香港的信託事宜主體法例，規管受託人權責等事宜。《受託人條例》的修訂在 2013 年 12 月 1 日實施，就受託人履行某些職能(包括投資、作出轉委、委任代名人及保管人、投保，以及關於接受財產、估價及審計的權力[196])引入法定責任。根據法定責任，受託人須按照以下因素，以合理的謹慎態度及技巧行事：(a)該受託人所具備或使人認為其具備的任何特別知識或經驗；以及(b)如該受託人是以業務或專業的身分行事，對從事該類業務或專業的人應具備的任何特別知識或經驗[197]的合理期望。即使法定謹慎責任不適用，受託人在執行信託時仍須遵守普通法下的謹慎責任。

7.15 信託可同時用作私人(例如遺產繼承)及商業(例如基金管理)用途。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除私人公司外)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根據《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但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對公司宗旨的限制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300 萬港元的規定)。公司是否根據《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純屬自願。雖然現時並無規定明示信託[198]須予註冊，但根據普通法原則，明示信託的受託人須在管理信託時履行多項職責，包括熟悉信託的條款及事務、遵守和執行信託條款、接管和保存信託財產、備存信託財產的準確紀錄，以及在有需要時提供有關紀錄[199]。

7.16 現時，顯示本地信託在香港被濫用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案例或數據資料不多。沒有證據證明有洗錢個案涉及利用香港信託。本港的執法部門在高端洗錢調查中甚少遇到利用香港信託的情況。私人信託也可由《打擊洗錢條例》規管的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管理(以確保獲法律保障，尤其是涉及資產時)。至於慈善信託，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但須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規限，以及是為慈善目的和公眾利益而成立，即不得是為特定人士的利益而成立。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信託公司必須藉備存重

[192] Halsbury 出版的《香港法律》[400.001]。
[193] 《信託法》(第 12 版)，頁 3；Lewin on Trusts (第 19 版)曾引述，1-003。
[194] Halsbury 出版的《香港法律》[400.332]。
[195] 香港法例第29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9!zh-Hant-HK?pmc=0&m=0&pm=1&INDEX_CS=N
[196] 《受託人條例》附表 3。
[197] 《受託人條例》第 3A 條。
[198] 明示信託通常藉協議或契據而正式成立。
[199] Halsbury 出版的《香港法律》[400.326]至[400.328]及[400.340]至[400.432]，以及馬恩國的《香港的衡平法和信託法》(LexisNexis，2006)[19-30]至[19-56]，特別是[19-35]及[19-50]。

要控制人登記冊以備存實益擁有權的資料，供執法部門查閱。

7.17 根據《稅務條例》，申報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申報某些財務帳戶資料，以便與香港訂有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在以下任何一個情況下，這項法律責任適用於有實益擁有人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信託：(a) 信託是申報財務機構，或 (b) 信託是非財務實體，並在申報財務機構維持財務帳戶。基本上，大部分在香港擁有財務資產，並有實益擁有人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信託均在此列。根據香港與美國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簽訂的《跨政府協議》，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須申報其美國客戶的財務資料。除此以外，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亦已就雙邊／多邊稅務安排建立龐大網絡，以便交換資料 (即透過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和《公約》)。

7.18 然而，外地信託 (尤其當信託屬與香港有聯繫或經由香港聯繫的跨司法管轄區複雜架構的一部分時) 會構成較大風險。不少國際案例仍然顯示，信託可被濫用作複雜架構的一部分以逃稅或清洗不法資金。複雜的公司和信託相關架構經常被用作逃稅，也可被用作清洗不法資金。因此，外地信託架構對香港金融業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構成的洗錢風險評為中至中高水平，信託被濫用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則為低水平。

成立公司及法律規定

成立公司

7.19 公司註冊處是負責執行《公司條例》的主要部門，主要職能包括為新公司辦理註冊成立手續、登記公司提交的文件、提供公眾查冊服務，以及《公司條例》下的執法行動。公司註冊成立的申請，須符合《公司條例》的所有法定要求才會獲得批准。舉例而言，如擬成立的公司並非為合法目的而成立，公司註冊處可拒絕註冊成立的申請。法團成立表格載有合規聲明，創辦成員須簽署表格，並為表格內填報的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7.20 所有公司均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備存董事、成員、公司秘書及重要控制人的登記冊 (備存重要控制人資料的規定由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任何人可透過公司註冊處的電子查冊服務查閱公司擁有權的基本資料。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的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可隨時查閱有關紀錄，令法人資料具有充足的透明度。

持票人股份及法團董事

7.21 持票人股份指由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完全擁有的未登記股份。發行有關股份的公司既無登記擁有人的身分，亦無從追蹤擁有權的轉讓情況。當有人出示實物股份權證時，公司便會向該人支付股息。股份擁有權的轉讓只涉及交付實物文件。這些股份不記名，易於轉讓，有機會被濫用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用途。

7.22 由 2014 年 3 月起，公司不得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所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必須加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 [200]。

7.23 為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由 2014 年起，《公司條例》規定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是自然人。不遵從這項規定的公司 (可能包括空殼公司) 已被剔出公司登記冊或自行選擇撤銷註冊。這對先前成立而只有法團董事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

[200] 《公司條例》第 139 條。

期間，公司註冊處收到約 111 000 宗涉及有償債能力但不營運的公司的撤銷註冊申請。有償債能力但不營運的公司選擇撤銷註冊的情況變得更為常見，在 2017 至 2021 年間，公司註冊處共收到約 323 800 宗撤銷註冊申請。

有關透明度及實益擁有權資料的重大修訂

7.24 根據 2018 年 3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201]必須藉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實益擁有權資料。重要控制人包括對公司行使重大控制的須登記人士和須登記法律實體。須登記人士即是最終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自然人或指明實體，而須登記法律實體則是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並屬公司成員的法律實體(不論是否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任何人或實體若符合任何以下指明條件，則屬於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i)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ii)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以上的表決權；(iii)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iv)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v)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但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就該公司而言符合上述任何一個條件。每家公司須將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某指明地方，確保登記冊載有最新資料，並提供該登記冊予執法人員查閱、複製或複印。

7.25 公司須識別、核實和備存對公司有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的個人資料，以及實益擁有人藉以行使控制權的法律實體資料。公司須向實益擁有人或相關人士送達通知，以書面確認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資料並在訂明時限內匯報變動，而公司註冊處也會進行巡查，查核法定要求是否妥為遵從，從而確保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資料準確無誤。執法部門如根據香港法律履行防止、偵測和調查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等職責，可在無須取得法庭命令下要求公司提供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以供查閱。未有確保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載有準確和最新資料，或拒絕讓執法部門查閱登記冊，屬刑事罪行。執法人員可透過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取得公司的實益擁有權資料。

7.26 公司須指定一名代表，向執法人員提供協助，而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須載有該名指定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資料。公司的指定代表須由以下任何一類人士擔任：該公司的成員、董事或僱員，而且必須是居於香港的自然人；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執法人員亦獲相關條例賦權，可向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須備存實益擁有權資料的金融機構索取該等資料。

7.27 推行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制度，旨在加強執法部門索取實益擁有權資料的能力。執法部門會利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複查得自銀行的資料。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是有效的調查工具，載有控制人(通常是股東)的詳細個人資料，並能識別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和提供有關指示秘書公司為其成立公司的人士的資料。由於法例規定公司須主動識別和核實實益擁有人，並須派代表向執法部門提供協助，公司無法再辯稱對實益擁有人一無所知。這個制度也有助處理在香港沒有銀行帳戶的公司的情況。

核實資料和執法

7.28 洗錢調查的對象有時是在香港沒有實質業務的空殼公司。雖然控制空殼公司的董事或股東一般並非本港居民，但《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授權執法部門根據潛逃者法律程序，限制和沒收香港空殼公司的得益。

[201] 上市公司獲得豁免，但須繼續受《證券及期貨條例》更為嚴格的披露要求規管。

7.29 儘管《公司條例》沒有規定公司註冊處須核實文件的內容，但公司註冊處會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審查本地公司成立為法團／非香港公司註冊的申請文件，以確保所提供的個別人士身分資料準確無誤。在這些情況下，公司註冊處在審查身分證明文件和其他證明文件後，才會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

7.30 公司註冊處定期到本地公司(包括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註冊辦事處和註冊非香港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進行實地巡查，以查核公司所在的正確位置和相關公司是否存在，確保展示公司名稱的規定獲得遵從，以及本地公司妥為備存登記冊。自 2018 年 3 月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制度實施以來，公司註冊處就公司是否遵從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規定，進行實地巡查。在巡查期間，公司註冊處人員會檢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的資料是否準確，如發現有違規之處，公司註冊處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如其他執法部門在其調查過程中發現公司沒有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並向公司註冊處舉報，公司註冊處會對有關公司提出檢控。公司註冊處的實地巡查結果顯示，過去數年，公司的合規率有所改善，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實地巡查發現，合規率平均超過 95%。

7.31 為確保公司登記冊載有準確和最新資料，公司註冊處設有完善機制，將已停業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剔除。警務處亦會向公司註冊處提供已開業但沒有營運的本地公司的資料，以便公司註冊處採取適當行動。在 2017 至 2021 年間，約有 296 900 家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被剔除。

7.32 為確保資料可供查閱和公開透明，公司註冊處辨識沒有履行提交文件(例如周年申報表)存檔責任的個案，並採取執法行動。公司註冊處設有系統程式，就提交周年申報表向公司發出遵辦通知書。不遵從規定的公司可遭檢控及／或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7.33 為方便公眾查閱公司登記冊的資料，公司註冊處在 2011 年 12 月推出監察易服務。當有指定公司的文件在公眾紀錄登記時，使用這項服務的訂戶便會即時收到電子通知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監察易服務共有 175 116 名訂戶。

7.34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高效率的公司成立服務及銀行業，繼續引來本地和境外犯罪分子利用法團掩飾非法得益的流向、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從案例及數據可見，香港公司被用作洗錢的風險屬於高水平。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制度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有效實施(一如下文第 7.35 至 7.42 段和第六章所述)，加上執法部門獲賦予更大權力和加緊執法，都有助減低有關風險。與此同時，為註冊非香港公司提供服務的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包括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所訂的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規定。由於沒有證據顯示有人利用公司進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公司被用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為低水平。

實施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7.35 犯罪分子可能利用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服務，例如設立架構複雜的法律實體和安排，以阻礙調查或隱藏實益擁有權。自首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必須領有牌照和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才會獲批牌照。他們亦須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所訂由公司註冊處負責執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以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指引。

7.36 截至 2021 年年底，共有 6 711 個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大部分(約 97%)信

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均成立為公司，以獨資經營和合夥經營模式運作的持牌人佔極少數。不少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由金融機構、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行成立，以配合為客戶提供的一系列金融、會計或法律服務。

7.37 公司註冊處在發牌過程中實施嚴格管控，因而有申請被拒或撤回。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是申請人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

7.38 自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實施以來，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持續上升。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 2018 至 2020 年間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遠多於實施發牌制度和首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作出前數年提交的報告，這或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更了解他們有責任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和公司註冊處推動教育和培訓工作有關。

表 7.4：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可疑交易報告數目	27	31	81	91	104

7.39 公司註冊處制訂更堅實的風險為本監管模式和監管方案，包括進行實地巡查和非實地監察，以監察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是否持續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公司註冊處會繼續識別對香港構成較高風險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對於較高風險的個案，公司註冊處會重點進行實地巡查，並對該等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進行更頻密的合規巡查，確保他們持續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的法定要求。

7.40 截至 2020 年年底，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進行巡查的主要結果如下：

- 絕大部分持牌人已制訂充分和合適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並就可疑交易報告的存檔和備存紀錄事宜訂立程序和管控措施。
- 大多數持牌人以數碼形式（利用公司內部資訊科技系統或雲端科技）保存客戶和交易紀錄，可隨時提供該等紀錄予公司註冊處職員查閱。
- 大部分持牌人已訂用商業資料庫服務，以篩查和監察客戶（包括政治人物篩查）；一些規模極小的持牌人則依賴開放源碼資料和政府網站所載資料。
- 一些規模較大的持牌人設有精密的資訊科技系統，以識別可疑交易。

7.41 執法部門也會與公司註冊處合作，如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客戶涉及或可能涉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便會把個案轉介公司註冊處調查。聯合財富情報組也在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協助下辨識作案模式。舉例而言，聯合財富情報組留意到，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大多與本地或海外的不利消息有關，當事人大部分為在香港成立公司或在香港持有銀行帳戶的非本地居民。

7.42 此外，《打擊洗錢條例》訂明，凡會計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為客戶擬備或進行有關信託或公司服務的交易，須遵守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的法定要求。

下一步工作

7.43 過去數年，香港致力提高本地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以達到特別組織的標準。推行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配以公司註冊處的核實和巡查機制，以及實施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已進一步加強香港公司制度的防禦能力。

7.44 公司註冊處會繼續透過嚴格資料審查、實地巡查，以及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檢控和剔除公司)，確保公司登記冊的資料完整。為確保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資料完整，公司註冊處會巡查公司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至於據稱朝鮮利用香港掛名公司逃避安理會制裁的個案，公司註冊處一直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已對有較高風險被用作進行違禁活動的公司及相聯各方(包括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進行專題巡查。公司註冊處會繼續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舉辦外展活動，提升他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能力，包括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認識、客戶盡職審查，以及有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資助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針對性財政制裁的篩查。

7.45 我們相信，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制度和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有效推行，再加上會計專業人士和法律專業人士須就信託或公司服務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要求，可繼續減低公司或信託被濫用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展望未來，政府會密切留意這兩個制度的運作情況，不時檢討相關架構。

第八章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8.1 本章探討香港整體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與首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相若，這次評估已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香港受恐怖主義威脅的程度、香港面對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和脆弱程度，以及自上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以來的最新情況。經評估後，香港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仍屬中低水平。

恐怖主義威脅

8.2 截至 2021 年年中，香港人口約為 740 萬[202]，逾九成是華人[203]。少數族裔人口約為 653 000 人，包括約 39 萬名外傭[204]和約 14 000 名留港的免遣返聲請人，當中部分聲請人來自受恐怖主義影響的地區[205]。香港是多元文化薈萃之地，世界上各大主要宗教並存於香港，並無某一宗教佔主導地位[206]。

8.3 香港是國際城市，向超過 160 個國家的居民提供免簽證入境待遇。在 2016 至 2019 年間(即新冠疫情爆發前)，香港每年錄得超過 3 億出入境人次，旅客數目超過 5 600 萬人[207及208]。

8.4 境外的恐怖主義行為對香港仍構成威脅。本地方面，2019 年起的事件造成了社會動盪[209]，有關情況已逐漸平伏，社會亦已恢復秩序。 尤其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制定的《香港國安法》建立建全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在《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平息了亂局，亦使社會的秩序得已恢復。

恐怖主義威脅水平

8.5 香港設有完善的機制，以持續監察本地恐怖主義威脅。在這機制下，恐怖襲擊威脅按照國際、區域和本地形勢、國際恐怖主義的意識形態和動機、恐怖活動的趨勢、威脅的來源、恐怖分子的意圖和能力等多項因素，分為“高”、“中”、“低”三級。目前，香港的恐怖襲擊威脅水平評為中級，即香港有可能受到恐怖襲擊，但沒有具體情報顯示會成為襲擊目標。這評級與根據世界銀行工具評定的整體恐怖襲擊威脅水平為中級一致。

8.6 政府致力打擊恐怖主義活動，採取以預防為主軸的反恐政策，並備有全面的應變計劃以應對恐怖主義事件。反恐亦是警務處的首要任務，從預防、準備、應變和復原這四個方向進

---

[202] 政府統計處(2021 年)。《人口數目》。https://www.censtatd.gov.hk/tc/scode150.html

[203] 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2018 年)。《人口統計:少數族裔》。https://www.had.gov.hk/rru/tc_chi/info/info_dem.html

[204]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2019 年)。《全面支援少數族裔融入社會》。https://www.news.gov.hk/chi/2019/10/20191027/20191027_093632_116.html

[205] 這些國家屬 2020 年全球恐怖主義指數中排名前 20 名的國家。經濟與和平研究所(2021 年)。2020 年全球恐怖主義指數。https://www.visionofhumanity.org/wp-content/uploads/2020/11/GTI-2020-web-2.pdf

[206] 香港特區政府(2018 年)。《香港便覽》。https://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religion.pdf

[207] 入境事務處(2021 年)。2016 至 2019 年年報。https://www.immd.gov.hk/hkt/press/press-publications.html

[208] 香港旅遊發展局(2021 年)。2020 年 12 月訪港旅客統計。https://partnernet.hktb.com/filemanager/intranet/pm/VisitorArrivalStatistics/ViS_Stat_E/VisE_2020/Tourism%20Statistics%2012%202020.pdf

[209] 源於 2019 年的“修例風波”

行。下文闡述執法機構致力監察和防範的主要恐怖主義威脅類別。

境外恐怖主義威脅

(a) 伊斯蘭恐怖主義

8.7 儘管沒有迹象顯示伊斯蘭國在香港有活動，我們仍要保持警覺，防範本地居民或受伊斯蘭國網上宣傳的影響。此外，阿富汗自 2021 年政權易手後動亂頻生，可能觸發區內新一波難民潮。由於或與恐怖主義活動有聯繫的免遣返聲請人可能會進入香港，伊斯蘭國恐怖主義仍可能對香港構成風險，儘管程度甚微。

(b) 右翼極端主義

8.8 除了伊斯蘭恐怖主義外，右翼極端主義在一些已發展經濟體發動的恐怖襲擊有所增加，日漸成為全球關注的問題。迄今為止，並無迹象顯示跨國右翼組織在香港設立基地或有巨大影響力，但考慮到右翼意識形態可經網絡世界宣揚極端主義，無遠弗屆，執法部門會密切留意這類來自右翼極端主義的威脅。

內部恐怖主義威脅

8.9 2019 年的社會動盪和相關暴力事件有可能觸發本土激進活動而威脅香港。不過，隨着《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相關暴力活動大幅減少，所構成的威脅也因此降低。儘管如此，香港執法部門會保持警覺，密切留意懷疑恐怖主義威脅的情報或趨勢。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

8.10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金融體系先進開放。由於社會某部分社羣與海外受恐怖主義影響地區之間的文化和經濟互有關連，資助海外恐怖主義活動（包括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的活動）的威脅仍然存在。

8.11 在評估香港面對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時，我們參考了特別組織的研究和報告，尤其是關乎恐怖分子犯罪手法（例如籌集資金和伊斯蘭恐怖組織）的資料。這些手法往往是精密而有系統，例如在所控制的地方進行勒索、出售石油、徵稅和非法貿易；收取非牟利團體的捐助；收受個別支持者的捐款，以至在合法銀行體系投資。恐怖分子透過現款送遞、“哈瓦拉”系統、金錢或價值轉帳服務、銀行轉帳甚至虛擬資產等方式轉移資金。至於右翼極端主義組織，他們擁有不同規模和層面的行事者，由個人至小型機構不等，有時亦會涉及跨國活動。這些組織的資金來源包括眾籌、捐款、會費和商業活動等非不正當來源，以至干犯罪行得益等不合法來源。據觀察所得，資金亦會透過現金、金錢或價值轉帳服務、虛擬資產和專業財務管理服務等方式在國際層面轉移。在查核特別組織所識別的不法資金往來途徑後，我們發現，香港面對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境外威脅其實不大，這可從接獲的舉報數目甚少，以及根據過往情報而作的詳細分析（見下文第 8.13 至 8.14 段）得到印證。

8.12 關於恐怖分子利用科技籌集資金，有迹象顯示本地激進分子利用社交媒體平台、虛擬資產或眾籌等方式集資。然而，在執法部門連番警告下，這類集資活動在本地已大致消失。此外，沒有迹象顯示有人利用網上支付系統、預付卡等新興科技和其他電子支付方式進行懷疑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無論如何，執法部門會保持警覺，監察有關情況。

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可疑交易報告、調查和相互法律協助請求

8.13 可疑交易報告是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極重要資料和情報來源，也是評估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的指標之一。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可疑交易報告大多是關於銀行帳戶內的可疑資金流動。在 2016 至 2020 年間接獲的 106 份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可疑交易報告中，大約三分之一屬誤測個案，涉及 (i) 名字或別名出現誤測，該等名字或別名與恐怖分子名單上已知的恐怖分子或其聯繫者相同，但在調查後發現並非有關人士，或 (ii) 與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內實體的金融交易，但沒有足夠證據證實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連。至於其餘三分之二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可疑交易報告，其後的調查未能證實有關資金與任何恐怖分子、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組織有關連，但有少數可疑交易報告或曾與本地激進分子的不法活動有關。到目前為止，沒有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個案須當局援用凍結權力，也沒有個案被控以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名。

8.14 香港在 2016 至 2020 年間收到一項有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除了相互法律協助請求外，其他情報交換和資料請求 (包括透過埃格蒙特組織的平台) 的數目維持於低水平，並且主要關於事實資料交換和要求。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整體威脅程度

8.15 在擬備本報告時，香港並沒有確定涉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檢控或定罪案件。調查和情報顯示，未有重大證據顯示香港出現國際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香港是國際金融、貿易和運輸樞紐，難免會繼續面對外圍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另一方面，據觀察所得，本地激進分子有可能帶來風險 (儘管風險有限)，也顯示或有相關的資金籌集活動。隨着《香港國安法》持續實施，有關威脅應進一步減低。因此，在第二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中，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為中低水平。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脆弱程度

8.16 香港訂有堅實的防禦機制，設有多方面的穩健管控措施，包括法例、情報、資源、合作、決心和意識，以偵測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下文闡述幾項主要發展。

立法

(a)《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及《聯合國制裁條例》

8.17 香港擁有穩健的法律架構，《反恐條例》和《聯合國制裁條例》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列為刑事罪行。根據法例，自然人和法律實體均可被檢控。此外，《反恐條例》就凍結恐怖分子的財產訂有條文，並禁止香港境內的人士及實體，以所有香港永久居民及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實體，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或金融服務，或為他們提供利益。《反恐條例》在 2018 年修訂，進一步加強有關禁止處理恐怖分子財產的規定，並把資助外國戰鬥人員往來列為刑事罪行。

(b)《打擊洗錢條例》、《公司條例》和《R32 條例》

8.18 《打擊洗錢條例》在 2018 年 3 月生效，把法定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擴展至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和地產代理。此外，修訂後的《公司條例》和 2018 年實施的《R32 條例》，規定公司須備存實益擁有人資料，以及加強大量實體現金類物

品跨境進出香港的申報及披露制度，有助進一步防禦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c)《香港國安法》

8.19 《香港國安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頒布實施，旨在防範、制止和懲治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犯罪等。此外，《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 3 規定，保安局局長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是與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包括恐怖活動罪行)相關的財產，可指示任何人不得處理該財產，從而凍結該財產。

雙軌預警制度

8.20 為協助實施安理會制裁，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及《反恐條例》受到針對性財政制裁的個人及實體最新名單會在憲報公告刊登及/或上載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此外，保安局自 2018 年 5 月起實施雙軌預警機制，除現時使用憲報號外之外，還在每個工作天開始時監察與安理會第 1267／1989／2253 號[210]和第 1988 號[211]決議有關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裁名單。舉報機構會在一個工作天內經由相關監管當局接獲保安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通知。舉報機構在接獲通知後，有責任停止向任何已在或懷疑在最新制裁名單上的人士或實體提供財產，或停止處理指明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監管當局須在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以較早者為準)下凍結財產：(i)憲報公布某指定人士或實體或(ii)某人察覺自己正在處理與安理會指定人士或實體有關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經由預警機制得悉此事。

8.21 自雙軌預警制度實施以來，保安局已根據安理會指定的 39 名人士或實體發出 39 項預警，該等預警均在一個工作天內發布。

各方合作

8.2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是所有執法部門的共同目標。香港的執法部門在調查、交換和分析情報方面保持緊密合作，每當接獲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便會優先向指定單位發布，以便即時展開調查。不論調查所涉指控是否成立，每項調查都按既定程序妥為記錄在警務處的資料庫內，另外從處理情報中所汲取的知識亦會傳送給相關單位。

8.23 為加強執法部門之間的合作，保安局在 2018 年 4 月成立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專責組”)，以便在反恐方面互相合作和統籌相關事宜。專責組旨在推動情報交流，並集中調查須由本地執法部門合力處理的重要個案。專責組成員包括所有相關執法和情報部門，即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海關、懲教署、消防處和政府飛行服務隊。成立專責組有助提升反恐和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策略、行動方案、跨部門協調、情報收集、培訓和公眾教育。

8.24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合作也十分重要。因此，警務處和律政司不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絡，就情報交換、調查和其他法律事宜提供協助，並設立妥善的合作機制。警務處亦特別為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設立專用交流渠道。

[210]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267/aq_sanctions_list
[211]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988/materials

提升能力

8.25 香港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實有賴穩健有效的執行機制。為了提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能力，警務處在 2021 年 6 月成立財富情報及調查科。這個新的策略部門在額外資源下，專責進行財富調查和收集情報。此外，警務處正建立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利用先進科技去提高情報分析和個案調查工作的效率及成效(詳見第三章)。

8.26 在私營機構方面，監管機構、自我規管機構和專業團體已加強工作，提高舉報機構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意識，以及在實施針對性財政制裁方面的責任(詳見第五及第六章)。

非牟利團體的脆弱程度

8.27 國際社會日益關注恐怖分子從合法來源為恐怖活動籌集資金，形成財政自給的情況。在香港，外籍傭工匯款到原居地而可能對銀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和金錢服務經營者帶來風險的問題，也令人關注。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監察這些界別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的情況，並致力提高金融機構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警覺。目前，金融機構已透過聯合國發出的恐怖分子名單、特定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資料庫、公開資料及交易監察工作等多種渠道，識別可疑交易。

8.28 一如特別組織的第四輪相互評估顯示，香港的非牟利團體形式各有不同，包括獲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機構、公司、信託、具免稅地位或不具免稅地位的慈善團體、法定組織、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社團，以及教育機構。非牟利團體須視乎其活動、資金來源和法律架構等，遵守不同條例所訂明的監管和管治規定，而這些規管制度並非互相排斥。獲公帑資助的非牟利團體須遵守嚴格的管控措施(例如須定期向監管機構提交報告或經審計的報表)，以確保機構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至於獲確認免稅地位的慈善團體，稅務局會定期進行覆查，以確定該等團體是否繼續符合《稅務條例》所訂的免稅資格。政府已向慈善團體發出有關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並提醒非牟利團體注意指定名單所列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執法部門有權向相關政府部門索取所需資料，以作打擊恐怖主義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用途。

8.29 至今，並沒有接報有香港非牟利團體或慈善團體被恐怖分子利用進行資金籌集，亦沒有報告顯示有香港非牟利團體支持或容忍恐怖主義、或與已知或有嫌疑的恐怖組織有聯繫。此外，根據可疑交易報告或調查工作，並沒有情報或證據顯示香港非牟利團體被恐怖組織利用進行籌款或資金轉移活動。由此可見，香港非牟利團體界別並無受到明顯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

8.30 考慮到現行的規管制度和管治措施、恐怖主義活動的情況、香港面對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以及香港大部分非牟利團體集中提供本地服務等因素，香港非牟利團體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脆弱程度評為低級別。參照國際間就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進行的個案分析及本地情況，在香港營運和籌款以支援在衝突地區提供人道服務的團體，有較大機會被利用進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不過，這些非牟利團體多數是國際慈善組織網絡的一員，所籌得的款項會撥歸所屬組織，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已自行實施內部盡職審查的措施。這些非牟利團體主要以銀行轉帳、信用卡繳款和直接扣帳等可追查的方式收集捐款，他們也有內部指引，就不記名捐款進行風險評估。銀行業亦注意到非牟利團體可能有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已密切監察可能有較高風險和須受更嚴格監察的資金運用或轉移模式。

8.31 保安局定期評估香港非牟利團體被利用進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並會繼續定期評估香港非牟利團體的情況(包括高風險非牟利團體的性質和數目有否改變)，密切留意非牟利

團體是否實行有效的管控措施和政策，遏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保安局亦會留意事態發展，決定日後是否需要更新《防止慈善團體被利用作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指引》。局方還會定期與高風險非牟利團體聯絡，向他們提供聯合國恐怖分子名單和制裁名單的最新資料。

8.32 考慮到上文所述，非牟利團體的脆弱程度仍屬偏低。

面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整體脆弱程度

8.33 香港具備穩妥的法律和體制架構，對於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大致上足以應付已確認的威脅。當局致力加強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架構和提升香港在這方面的能力。因此，香港面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整體脆弱程度仍屬中低水平。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8.34 香港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中低水平，威脅和脆弱程度亦屬中低級別。

下一步工作

8.35 雖然香港面對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低，我們仍須密切監察情況，並定期審視現行的預防措施。在運作及情報方面，當局已增撥人手，以提升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能力，以及令執法部門之間的協調更具成效。此外，警務處正建立新的財務數據分析平台，以期提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報分析和案件調查的效率和成效；該平台會由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等先進科技支援。

8.36 在全球和本地恐怖主義威脅的陰霾下，政府會繼續從五方面加強打擊恐怖主義，包括調查、情報蒐集和培訓、保護重要基建、法律改革，以及公眾教育和宣傳。與此同時，亦會繼續致力確保香港的制度能有效應對和抵禦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第九章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9.1 本章載述香港首次就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進行的評估。2020 年 10 月，特別組織修訂第 1 項建議及其解釋性說明，要求各國和私營界別識別、評估、了解和緩減其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就第 1 項建議而言，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僅限於可能違反、沒有實施或逃避第 7 項建議所提述的針對性財政制裁規定。

9.2 是次評估考慮了政府、監管機構和私營界別提出的意見，載列香港目前面對的主要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威脅，以及香港相關行業的脆弱之處。是次評估不但有助政府制訂和改善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策略，亦可讓私營界別知悉香港在這方面的整體風險，以便推行緩減因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可能發生而帶來的風險。香港整體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屬中低水平，威脅和脆弱程度亦屬中低水平。

香港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制度

9.3 為確保香港不受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威脅，香港已建立穩健的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制度，核心要素包括健全的法律框架和戰略貿易管制制度、決策局、部門、執法部門及規管／監管機構之間的有效協調和合作，以及私營界別已實施完善的防禦系統。

全面法律架構

9.4 在香港，安理會實施的制裁（包括關於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針對性財政制裁）主要透過《朝鮮規例》和《伊朗規例》執行，再配合《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和《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並輔以《進出口條例》下的戰略貿易管制制度。

朝鮮

9.5 為了在香港實施對朝鮮的針對性財政制裁，《朝鮮規例》第 8 條禁止所有在香港境內的自然人、所有在香港境外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他們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不得處理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或由他們完全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根據《朝鮮規例》，“有關人士”和“有關實體”包括安理會或其根據第 1718 號決議所設委員會（“朝鮮委員會”）的制裁名單上所有個人和實體，以及代表或按安理會制裁的個人／實體指示行事的個人或

實體，或由其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每當安理會更新制裁名單，當局便會相應更改香港根據《朝鮮規例》所訂名單，並會在一個工作天內盡快公布最新名單。截至 2021 年年底，香港已根據《朝鮮規例》對安理會或朝鮮委員會指認的 80 個個人和 75 個實體實施針對性財政制裁。

9.6 關於凍結被指認的船舶的資產，《朝鮮規例》第 10A(2D) 條禁止任何人處理“相關船舶”，包括安理會或朝鮮委員會為施行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8(d) 段、第 2270 號決議第 12 段及第 2321 號決議第 12 段而指認的船舶。在安理會或朝鮮委員會更新“相關船舶”的名單後，當局會在一個工作天內盡快更新和公布香港所訂的相關名單。截至 2021 年年底，香港已凍結安理會或朝鮮委員會所指認的 37 條船舶的資產。

伊朗

9.7 與對朝鮮實施的制裁制度相似，《伊朗規例》第 9 條旨在向伊朗實施針對性財政制裁，禁止自然人和法人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他們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不得處理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或由他們完全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根據《伊朗規例》，“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包括安理會或其根據第 1737 號決議所設委員會（“伊朗委員會”）的制裁名單上所有個人和實體，以及代表或按安理會制裁的個人／實體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由其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每當安理會更新制裁名單，當局便會相應更改香港根據《伊朗規例》所訂名單，並會在一個工作天內盡快公布最新名單。截至 2021 年年底，香港已對安理會或伊朗委員會所指認的 23 個個人和 61 個實體實施針對性財政制裁。

警報機制

9.8 如同有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針對性財政制裁一樣，為使有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針對性財政制裁及時實施，政府已推行警報機制，讓規管／監管機構在一個工作天內盡快向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提供最新的制裁名單（包括列名或除名）。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清楚知悉他們須因應安理會實施的制裁而採取的行動（見下文第 9.12 至 9.14 段）。

戰略貿易管制制度

9.9 《聯合國制裁條例》專為在香港實施安理會制裁措施而訂立。除這條法例外，香港亦實施具法律基礎和透明的戰略貿易管制制度。該制度建基於工業貿易署嚴謹的許可證管制、海關有力的執法，以及國際間緊密的合作。根據《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訂，戰略貿易管制制度涵蓋的戰略物品包括軍需物品、化學和生物武器及其前體、核子原料和設備，以及可用以發展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兩用物品。

9.10 在戰略貿易管制制度下，戰略物品的進口、出口和轉運受許可證管制。除此之外，戰略物品清單中屬“較敏感”類別的過境物品，包括槍械和軍需物品、地面車輛、化學或毒劑等，亦須申領進出口許可證。管制制度亦對可發展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有關物品實施最終用途管制。任何人士如沒有許可證而輸進或輸出戰略物品，即屬違法，可被判監禁七年及處以款額無上限的罰款。這些嚴格的管制措施可防止香港成為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管道。

有效協調和合作

9.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作為負責實施安理會制裁措施(包括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針對性財政制裁)的決策局，統籌跨部門平台，以交換情報、討論個案類型、趨勢和個案，以及協調政府就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行動和應變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警務處、海關、公司註冊處、海事處、工業貿易署和金管局定期派員出席跨部門會議；如有需要，其他部門亦在有需要時出席。當局已在會議後採取跟進行動，包括進一步調查和執法，並向相關行業發出警示，提醒他們須遵守安理會的制裁措施。各相關人士保持密切聯繫，就針對性財政制裁的調查和跟進行動交換情報和其他資料。

調查和監管工作

9.12 所有關於被指控/懷疑逃避制裁的情報和報告，包括可疑交易報告，都由執法部門作出跨領域詳細審視。接獲情報/報告後，警務處協調和全面審視不同來源的資料，以徹底調查所有相關人士和實體。如資料涉及銀行帳戶，金管局則向所有認可機構提供來自海外當局、執法部門、媒體或其他公開來源的所有被指控人士／實體的詳細資料，並要求認可機構確認與該等人士／實體之間的業務關係，且通過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提供有關銀行帳戶和交易有關的一切所需資料。通過與其他主管當局合力行事，當局在仔細調查所有懷疑涉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個案後，並沒有發現與安理會指定人士或實體有關的資金、資產或經濟資源。

專題 9.1 – 案例

一艘在司法管轄區 X 註冊的船隻，被指從事安理會禁止的朝鮮相關活動(即從朝鮮輸出煤碳)。該船隻自 2017 年起列入香港的監察名單。2018 年年初，該船隻請求進入香港水域處理貨物。香港當局立刻聯絡船務代理，得知船上載有某類煤碳製品，並擬在香港裝運至另一艘船隻。雖然船務代理提交的文件顯示船上煤碳製品的生產地為司法管轄區 Y 而不是朝鮮，香港當局認為該船隻十分可疑。根據安理會第 2270 號決議對全體成員國的要求，如成員國據所得情報有理由相信某船隻載有不得供應、銷售、轉運或出口的貨物，須禁止該船隻進入其港口。因此，香港當局拒絕上述船隻進入香港水域。

從上述個案顯示，香港作為繁忙港口，且鄰近因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而受制裁的國家(特別是朝鮮)，可能被企圖逃避制裁的人利用來處理貨物，例如或與安理會制裁活動有關的貨物。儘管如此，香港對懷疑逃避制裁活動保持高度警覺，並通過香港部門之間的有效協調與合作，及早採取行動拒絕可疑船隻進入。

私營界別已實施完善的防禦系統

9.13 政府明白到，就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而言，私營界別的充分了解及積極回應至關重要。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非常清楚他們有責任對指定個人和實體實施針對性財政制裁，並建立了防禦系統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9.14 在警報機制下，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在獲規管／監管機構通知制裁名單更新後，會審查各自的客戶數據庫，查看是否可能有吻合的情況。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若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知道或懷疑某項財產的意圖是用於有助或可能有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大規模毀滅武器相關的服務，有義務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9.15 此外，在進行《打擊洗錢條例》所規定的客戶盡職審查期間，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參考可靠的資料來源，包括憲報發布的制裁名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網站及／或用於審查指定人士或實體的內部審查系統。如發現可能有吻合的情況，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會中止所有業務關係和交易，並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從而避免執行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的行動或金融交易。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非常清楚他們有責任對指定人士和實體實施針對性財政制裁，因此已設有相關的審查系統。規管機構的實地巡查確認他們在這方面的合規情況甚為理想。就朝鮮或伊朗而言，當局同樣沒有接獲可能吻合的報告。

9.16 在能力提升方面，政府每年為個別行業舉辦反洗錢研討會，研討會主題涵蓋大規模

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此外，鑑於特別組織於 2020 年 10 月修訂第 1 項建議，引入進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新要求，在特別組織於 2021 年 6 月發出相關指引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隨即於 2021 年 8 月為私營界別舉辦了一場關於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和緩解的網絡研討會，以促進私營界別對最新要求的理解和遵從。來自銀行、儲值支付工具、證券和保險業的從業人員以及金錢服務經營者和持牌放債人參加了是次網絡研討會。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威脅

9.17 根據特別組織《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和緩減指引》，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威脅是指過往曾經或有潛在可能逃避或違反就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實施的針對性財政制裁，或利用箇中漏洞的指定人士和實體。相關威脅也可能由那些為指明人士或實體行事或代表他們的人士或實體所引起。

9.18 香港一直密切留意安理會或其相關委員會指明的人士和實體名單。至今，沒有香港居民是指明人士。安理會針對朝鮮制裁名單上有四家公司曾在香港註冊，這些公司現均已解散和已從香港的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9.19 鑑於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威脅可來自指明人士或實體，也可來自他們為掩飾活動而建立的國際網絡，香港一直留意安理會專家小組發表的報告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報、媒體報道等其他資料來源，以辨識是否有香港居民或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牽涉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以致成為迂迴集資路線的一環。正如上文第 9.12 段所述，本港執法部門進行詳細調查後，並沒有在香港發現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有關的資金、資產或經濟資源。

9.20 雖然香港沒有已證實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個案，是次評估檢視指明人士和實體或這些人士和實體的代表（統稱為“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行事者”）可如何利用層出不窮的手法來掩飾他們違反安理會制裁的企圖。

採購物品、出口及轉運/過境

9.21 由於香港並非武器、核子或彈道式導彈相關物料的主要製造地、中介人或供應地，從香港直接採購這些物品的威脅極微。然而，香港地理位置優越，加上本港是全球最受歡迎和最繁忙的轉口港之一，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行事者可能認為香港是上述違禁物品的便利轉運/過境站。為防範此類活動，香港已制定健全的戰略貿易管制制度，涵蓋戰略物品的進口、出口、過境和轉運（見第 9.9 和 9.10 段）。總體而言，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行事者通過香港採購、出口或轉運/過境違禁物品所構成的威脅屬中低水平。

利用掛名或空殼公司隱藏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

9.22 一如第四章和第七章所分析，香港成立公司的程序向來以高效見稱。為了掩蓋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行事者的行為，犯罪分子可能假借合法商業活動，成立掛名公司或利用掛名公司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此外，為了隱藏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行事者的身份，犯罪分子亦可能在本地或境外以掛名公司的名義設立公司銀行帳戶。以掛名公司濫用香港成立公司的制度對香港構成的威脅屬中水平。

中介人的角色

9.23 一如特別組織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指引所述，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行事者為隱藏某項財務交易與某指明人士或實體之間的關係而成立法團實體，過程中可能牽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和其他專業人士。正如第六章所述，新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自 2018 年起於香港實施，並警惕地執行。此外，當局亦加強了對其他專業人士的監督和外展。因此，在香港，利用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和其他專業人士逃避制裁所構成的威脅屬中低水平。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調查工作

9.24 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每年平均接獲 53 份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相關的可疑交易報告。連同其他有關據稱/懷疑逃避制裁的情報和報告，執法部門平均每年進行約 90 宗調查。所有個案經嚴密調查後，沒有一個個案獲證實為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在大多數個案中，金融機構根據負面新聞或世界反洗錢資料庫的核對結果等資料，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匯報有公司可能與伊朗／朝鮮有業務往來。然而，經執法部門分析交易記錄後，沒有發現任何涉及伊朗／朝鮮貿易或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整體威脅水平

9.25 截至 2021 年年底，沒有香港居民或在香港成立並仍在營運的公司被列為安理會和其相關委員會的指明人士／機構。同時，執法機構穩妥有效的調查工作發現，沒有證據顯示香港有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儘管如此，香港是國際金融、貿易和交通樞紐，在地理上又鄰近朝鮮/伊朗，難免可能面對外來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威脅。整體而言，香港在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威脅屬中低水平。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脆弱程度

9.26 根據特別組織《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和緩解指引》，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脆弱程度是指可被威脅濫用之處，或有助或利便違反、不遵從或逃避關於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針對性財政制裁之處。香港作為全球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之一，具備多項優勢 (例如對外開放、擁有接通世界各地的龐大網路、資金自由流動、簡便的公司成立程序、

全面的金融產品、大量金融人才和專業人員），是金融和其他專業服務的上佳選址，亦是許多國際金融機構和專業服務的所在地。再者，香港地理位置優越，位於亞洲的中心，是繁忙貨運活動的交通樞紐。香港便利營商的環境，如被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行事者利用，或成為脆弱之處，如下所述。

金融業

9.27 作為全球金融系統的重要參與者，如銀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和金錢服務經營者等業界沒實施充分的合規管控措施，香港的銀行及支付業或無意間助長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行事者獲得金融服務。因此，香港規管機構非常重視與相關業界的合作，以防止任何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漏洞被利用。

9.28 據金管局觀察所得，香港的銀行仍然十分了解他們在實施對朝鮮和伊朗的針對性財政制裁方面的責任。銀行除普遍訂有嚴謹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以取得可靠的實益擁有人和有關連人士資料外，還設有有效的系統，就安理會的指明人士／機構進行篩查。繼 2018 年就銀行的制裁篩查系統進行專題審查和發出《近期專題審查認可機構制裁篩查系統所得結果》通告後，金管局以問卷調查方式向所有銀行蒐集其行動計劃的資料。2018 年年底，金管局再根據調查結果進一步審查部分銀行對有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和篩查程序監管的了解。金管局委託一家合規科技公司就認可機構的制裁篩查系統進行多次審查，藉由分析這些資料以作進一步監管，有關工作仍在進行。金管局已與業界分享一些個案研究，關乎銀行採用合規科技以提升制裁篩查系統的效率，以提高銀行業整體履行有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針對性財政制裁責任的能力。

9.29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主要被用於在本地支付產品和服務的費用。根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數據，並沒有已知客戶或交易方面的指標，引起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嫌疑。雖然跨境匯款功能或較易被利用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用途，但儲值支付工具行業並沒有與朝鮮和伊朗設立匯款渠道，因此利用儲值支付工具進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屬低水平。此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從銀行業獲得指引和經驗分享，大致上十分了解本身有法律責任確保安理會的決議獲得遵從，並已對朝鮮和伊朗施加限制。具體而言，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必須對客戶（使用儲值金額極低兼無須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產品的客戶除外）和匯款交易進行制裁篩查。

9.30 過去數年，金錢服務業在實施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方面大有改善。在由海關督導的穩健發牌和監管制度下，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提交牌照申請時，必須證明

自己有能力對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進行篩查和監察。為確保金錢服務經營者遵從針對性財政篩查的相關規定，海關把對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的認識和相關針對性財政制裁的篩查列作部門向金錢服務經營者實地視察的重點項目之一。海關特別加強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外展活動，讓金錢服務經營者更明白他們須依法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和凍結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資產。

9.31 至於較少受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方面威脅的證券行業，持牌法團普遍十分了解他們在這個方面的責任，並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針對性財政制裁篩查管控。證監會亦向持牌法團講解最新的監管發展和風險問題。舉例來說，證監會在 2021 年 7 月向持牌機構發出忠告通函，講述特別組織所採納有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和緩減的指引。

9.32 雖然放債人行業面對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仍屬較低水平，但放債人普遍十分了解他們在這方面的責任。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定期為放債人舉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讓放債人更了解他們在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針對性財政制裁的責任，並提高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識。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就放債人須遵從財政制裁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規定提供指引。放債人註冊處處長進行實地巡查，範圍涵蓋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以確保放債人符合相關規定。

9.33 保險業方面，為使保險業界能掌握有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最新發展，保監局向業界發出通函，並迅速向受規管實體傳閱安理會的指明人士／機構名單，以便採取適當行動。根據保監局的實地視察結果，保險公司普遍了解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針對性財政制裁規定，也就此制訂了措施以確保遵從。此外，在建立業務關係前、維持業務關係時和付款時，保險公司亦向客戶和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以及在收到身故理賠申請時向受益人進行篩查。

航運業

9.34 香港是國際運輸樞紐，港口運作繁忙。涉嫌參與安理會制裁活動的船舶或試圖駛經香港或在香港處理貨物。因此，我們已編訂詳盡的監察名單，除涵蓋安理會或其相關委員會指認的船舶外，還涵蓋情報或其他報告所指參與制裁活動的船舶。如監察名單上有船舶要求進入香港水域，海事處高度戒備，並聯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執法部門（特別是海關）處理有關要求。正如上述個案顯示，香港曾拒絕可疑船舶進入香港水域。此外，為提高航運業的意識，海事處向業界（包括船東及船舶管理公司）提供資料，讓他們更了解安理會制裁和業界用來逃避制裁或隱藏身分的欺騙手法。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業

9.35 試圖通過設立掛名公司隱藏身分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行事者可能會受香港高效的公司成立程序所吸引，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此過程中容易被濫用。為應對這個風險，如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或申請續牌的有關人士不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例如被發現涉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或逃避制裁的行為)，公司註冊處會拒絕批出牌照或為牌照續期。為確保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遵守針對性財政制裁的規定，公司註冊處已採取預防措施，規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人申報他們與安理會指明正接受針對性財政制裁的人士或實體並無業務關係。在批出牌照的通知中，公司註冊處再次提醒持牌人須留意不得與上述人士或實體有業務關係等事項。

9.36 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旨在就如何符合針對性財政制裁及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方面的相關規定，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引。公司註冊處進行實地巡查，範圍涵蓋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以確保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符合相關規定，並會向違規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公司註冊處亦已透過電郵發出通告，提醒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有責任遵從財政制裁方面的法定要求，包括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及針對性財政制裁的規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及其業界組織會獲告知特別組織發出的聲明或相關指引。公司註冊處將繼續採取不同措施，監察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遵守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相關規定及法例方面的合規情況。

9.37 公司註冊處定期對公司進行實地巡查，以確保有關公司仍然營運和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包括備存登記冊。如發現公司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公司註冊處會將有關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9.38 公司披露其實益擁有權的新制度在 2018 年 3 月實施，公司須藉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確定和保存實益擁有權的最新資料，並應執法人員的要求提供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予執法人員查閱(詳情見第七章。)

專業服務業

9.39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可能引致多種風險，包括有人可能會透過香港的專業服務逃避安理會制裁。情報和個案報告顯示，在不少司法管轄區出現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個案通常涉及利用掛名或空殼公司，而這類公司都在其複雜的架構和擁有權結構方面有不少共通之處，並可能牽涉法律或會計服務等若干專業服務。同時，受制裁者亦可能會接觸其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如地產代理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這方面的風險不容排除。

9.40 儘管有關風險存在，我們觀察到，繼第四輪相互評估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更進一步了解他們在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方面的責任，以及如何實施有關措施。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機構意識到行業面對的威脅和脆弱之處(詳情載於第六章)，作出了更大努力，提高相關行業在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方面的意識。透過持續的教育工作，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更了解他們的法律責任，明白他們必須遵從安理會決議和香港有關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法例，包括《聯合國制裁條例》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各行業在這方面的具體工作如下：

(a) **法律業：**為提高會員對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意識，律師會在其網站設立相關專區，並在為會員而設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研討會上重點探討相關議題。另外，律師行的常見做法是設立篩查機制，按照最新的制裁名單對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作出篩查。

(b) **會計業：**會計師公會網站設有專頁，載列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最新資料，包括適時更新的制裁名單和有關合規事宜的常見問題集，為會員提供實務指引，以提高他們在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方面的意識。同時，會計專業人士必須進行充分的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按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他們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不論將提供何種服務)，須對客戶進行制裁篩查，之後亦須持續進行定期篩查，以確保客戶及／或其實益擁有人不在安理會制裁名單內。

(c) **地產代理業：**為提高持牌人對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意識，地監局網站適時刊載聯合國的恐怖分子和制裁名單，以及特別組織針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公開聲明。地產代理本身所處理的資金有限，而他們按照規定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時，亦可識別與受制裁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客戶。

(d)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政府適時通知業界商會最新的安理會制裁名單和特別組織針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公開聲明，以提高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對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意識。為提醒業界注意安理會相關制裁規例所訂的法例要求，以及提高業界對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意識，政府在 2020 年發出《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參考指引補篇》，向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提供有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具體和針對性的資料，並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研討會上重點探討有關議題。

利用虛擬資產

9.41 由於虛擬資產具匿名買賣的性質，受制裁人士利用虛擬資產和其他新科技逃避國際制裁的做法，近年在全球間愈趨普遍。涉及與朝鮮和伊朗有聯繫的行事者活動亦沒有稽查紀錄。利用虛擬資產集資和轉移資金的做法，或容易被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行事者用作逃避傳統的金融制度。

9.42 透過修訂《打擊洗錢條例》以推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後，利用虛擬資產資助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應得以緩減。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整體脆弱程度

9.43 儘管香港在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面對上文所述的風險，但香港具備健全的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制度，包括健全法律，以及涉及政府機構、規管/監管機構和私營界別的合適制度框架，以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因此，本港在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方面的整體脆弱程度屬中低水平。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

9.44 香港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評級屬中低水平，威脅和脆弱程度亦屬中低水平。

下一步工作

9.45 為了令各方更聚焦持續進行的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工作，政府制定了以 (a) 預防；(b) 警報；(c) 協調和 (d) 執法 (簡稱“PACE”) 為重點的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策略，詳情如下：

(a) **預防：**維持健全的法律制度，以全面執行安理會為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而對朝鮮和伊朗施加的制裁；及透過培訓和外展活動，提升所有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 (包括執法部門)、規管機構、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機構，以及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對現行安理會制裁 (包括針對性財政制裁) 和相關責任的認識，從而預防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活動。

(b) **警報：**及早通知金融機構、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和其他相關行業關於在香港實施的安理會制裁的最新資訊；密切監察安理會實施針對性財政制裁所指認的個人和實

體清單，並盡快提醒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最新情況，讓他們可及時進行審查，向相關當局舉報任何懷疑涉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或其資金籌集的活動;

(c) **協調：**透過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統籌的跨部門平台，分享情報、討論案例、趨勢和個案，統籌政府的行動和回應，以維持政府內部的有效協調；以及與規管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加強金融機構、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和其他相關行業打擊涉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或其資金籌集的工作;及

(d) **執法：**由執法部門依法嚴查懷疑涉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或其資金籌集的個案；及由規管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機構繼續有效監察和密切留意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遵守針對性財政制裁規定的情況。

9.46 政府部門、規管機構／監管機構和私營界別會繼續根據上述策略合力加強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工作。

附件A：簡稱一覽表

ELITES	聯絡科服務查詢系統
《R32條例》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
入境處	入境事務處
中央統籌委員會	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中央統籌委員會
《公約》	《稅收徵管互助公約》
《反恐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世界銀行工具	世界銀行的國家風險評估工具
外傭	外籍家庭傭工
《打擊洗錢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伊朗規例》	《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 伊朗)規例》
伊朗委員會	安理會或其根據第1737號決議所設委員會
安理會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自動交換資料	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地監局	地產代理監管局
投連壽險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亞太組織	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
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監局	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處	保險業監理處
保險機構	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以及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中介人
特別組織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埃格蒙特組織	埃格蒙特金融情報組織
海關	香港海關
專責組	跨部門反恐專責組

情報工作組	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
國際證監會組織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區國安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朝鮮規例》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朝鮮委員會	安理會或其根據第1718號決議所設委員會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業務計劃指引》	《放債人牌照申請人遞交業務計劃的指引》
廉署	廉政公署
朝鮮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督導委員會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督導委員會
《適當人選指引》	《放債人牌照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
漁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附件B：圖/表/專題列表

圖/表

圖 2.1	世界銀行工具概覽圖
圖 2.2	風險水平熱圖
圖 3.1	香港特區政府內統籌和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策略的主要持份者
圖 3.2	洗錢調查案件數目
圖 3.3	聯合財富情報組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
表 3.4	就洗錢提出檢控的數字(按宗數計數)
表 3.5	因洗錢被定罪已判處的刑罰(按人計算)
表 3.6	限制及沒收犯罪得益
表 3.7	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上游罪行有關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請求
表 3.8	聯合財富情報組與埃格蒙特組織及非埃格蒙組織的成員交換財富情報
圖 4.1	在 2016 至 2020 年間展開的洗錢調查個案的分項數字(按上游罪行劃分)
圖 4.2	在 2016 至 2020 年間展開的洗錢定罪個案的分項數字(按上游罪行劃分)
圖 4.3	2016 至 2020 年間資產被限制個案的分項數字(按上游罪行劃分)(百萬港元)
圖 4.4	2016 至 2020 年間資產被沒收個案的分項數字(按上游罪行劃分)(百萬港元)
表 4.5	申報數目和違規個案統計數字
表 4.6	2016 至 2020 年間限制令下及沒收令下可變現資產的分項數字
表 5.1	規模 – 主要金融機構
圖 5.2	主要金融機構風險程度概覽
圖 5.3	金管局就有關銀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的專題審查的見解
圖 5.4	發表《反洗錢合規科技：案例研究與見解》報告以分享經驗
表 5.5	各業務類別的洗錢脆弱程度和持牌法團數目
圖 5.6	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總數
圖 5.7	儲值支付工具交易總額(按用途類別劃分)
圖 5.8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總數
圖 5.9	2021 年交易總額(按客戶活動劃分)
表 6.1	規模 – 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圖 6.2 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風險水平概覽
表 7.1 在 2017 至 2021 年間成立的公司
表 7.2 在 2017 至 2021 年間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表 7.3 2017 至 2021 年間的商業登記數目
表 7.4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

專題

專題 3.1 情報工作組在過去數年的主要發展:加強公私營合作伙伴關係
專題 3.2 廉署:專注於防貪工作
專題 3.3 反詐騙協調中心:打擊詐騙及欺詐案件
專題 3.4 在執法方面利用科技的其他例子
專題 4.1 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逃稅
專題 4.2 境外貪污和本地洗錢
專題 4.3 加強打擊走私瀕危物種
專題 4.4 利用海外空殼公司的公司帳戶
專題 4.5 利用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案例
專題 4.6 利用掛名公司進行電郵騙案的案例
專題 4.7 使用可疑交易報告查案的案例
專題 5.1 有關利用銀行帳戶的個人防護裝備詐騙個案研究
專題 5.2 香港推出虛擬銀行
專題 5.3 使用在虛擬銀行開立的傀儡戶口進行電話騙案的個案研究
專題 5.4 傀儡戶口網絡分析的個案研究
專題 5.5 涉及非法賭博的傀儡戶口個案研究
專題 5.6 迴避風險
專題 5.7 利用證券帳戶清洗本地販毒活動的犯罪得益
專題 5.8 證監會加強其監察市場及數據分析能力的措施
專題 5.9 社交媒體投資騙案的手法與案例
專題 5.10 “代名人”和可疑投資安排預警跡象的例子
專題 5.11 利用錢騾進行電話騙案的個案研究
專題 5.12 個案
專題 5.13 關於保監局
專題 5.14 非法收受賭注的案例
專題 7.1 個案研究
專題 9.1 案例